

第十二屆

美和瑞昌文學獎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

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

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

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為了推廣本校藝文教育活動，

鼓勵學生藝術創作之風氣

「瑞昌文學獎」比賽鼓勵學生

以創作方式相互分享文學的性靈，

從而提昇文學欣賞的能力。

有了創造，

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得獎 作品集

主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通識教育中心、美和高中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圖書處

目次

小說

第一名	【國士無雙】	鍾昀	3
第二名	【不公平的機會】	郭謹瑞	45
第三名	【琳琳】	常維禕	99
佳作	【擱淺之鯨】	黃顯嫫	117
佳作	【我在這裡愛你】	黃鈺喬	154
佳作	【小姐】	李彥妮	168

散文

第一名	【他找上了我】	黃鈺喬	192
第二名	【餐桌上的圓舞曲】	黃懷慧	195
第三名	【玫瑰】	郭倚瑄	197
佳作	【有這樣一種聲音】	廖乙衡	199
佳作	【那年我在鄉下】	陳以衡	202
佳作	【從「炸寒單」談我的後山習俗文化】	游晉銘	204
佳作	【知了，知了】	郭芮君	207
佳作	【閱讀與我】	劉秋芳	210

閱讀心得

第一名	【天使遺留的筆記】	謝幸妤	213
第二名	【我是護理師】	辛宜靜	216
第三名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何玉萍	219
佳作	【解鎖—我的火火社工路】	呂秀娟	223
佳作	【我想念我自己】	連星茹	227
佳作	【孤獨的價值】	王書瑋	230
佳作	【為了活下去：脫北女孩朴研美】	李婉菱	233
佳作	【小腳與西服】	馮小桐	236
佳作	【山羌圖書館】	張宜惠	239
佳作	【空洞的十字架】	林詩婷	
佳作	【《犧牲》映現死亡的意義】	劉寶傑	242
佳作	【你不必走得快，但一定要走的遠】	李佩芸	245
佳作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	俞佳瑩	249
佳作	【返家十萬里】	鄭宜婷	252
佳作	【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王姿淳	255
佳作	【尋找&改變】	莊雅玲	258
佳作	【不要讓未來的你，討厭現在的自己】	陽坊宣	262
佳作	【追風箏的孩子】	張采維	265

【國士無雙】 鍾昀

第一節、世事無常，繼承大統

深夜的陳國皇宮，一名衣著華貴的少年往內苑急奔，身後跟著幾名護衛，或許是因為剛剛經歷過的變故實在超出了少年的承受範圍，少年臉上寫滿了焦慮與不安。

「徐老師，怎麼會變成這樣的……」少年緊鎖著雙眉，不解地問身邊的一名老者。

「公子，王上前往災區慰問，遭遇定南侯，也就是您的叔叔的攻擊，禁軍拚死殺出一條血路才讓王上返回都城，可是王上也身受重傷，才緊急召您前去……」徐老師趕緊答道。

陳國公子不再說話，腳下越跑越快，心中害怕見不到父王最後一面，很快他們已經來到王的寢宮，群臣皆站在一旁，幾名太醫在臥榻旁照料，而臥榻上的王全身是傷，氣息相當虛弱，臉色也相當不好。

「父王您怎麼了……」陳國公子看到面白如紙的父王，擔心地問。

「新樂……你過來……」陳王勉強喚道：「為父……咳咳……為父快不行了……陳國以後就靠你了……咳咳咳……」

「不……您還有救的……太醫，太醫，趕快救救父王啊。」陳新樂紅著雙眼搖頭，在病榻前催促著太醫們。

「沒有用的，寡人的身體……自己知道，新樂……陳國的未來，就交給你了，務必讓陳國道統延續下去……」陳王勉強揮了揮手，要陳新樂靠近才氣若游絲地說道：「若是遭遇到你無法處理的困難，就將北疆統帥白森召回，他是不世出的奇才…可以相信他…傳國玉璽……就交給你了……務必……」

話還沒說完，陳王就溘然長逝了，陳新樂咬著牙，雙目緊閉，淚水卻不止地從眼角落下。自己是獨子，父王把自己當成接班人教育，雖然嚴格卻對自己關懷備至，在陳新樂眼中，父王是一個非常賢明的君主，總是憂國憂民，以陳國百姓的福祉為念，陳國在父王的治理下國泰民安，沒想到一場突然的變故會奪去父親的生命。

「請公子節哀，保重身體，國不可一日無主，請公子繼承傳國玉璽，登基為王。」群臣中為首的丞相方知禮率群臣下跪道：「吾王萬歲。」

過了好一會，陳新樂才稍微從喪父的傷痛中緩過來，轉過身來，雙眼通紅地看著群臣。

「丞相，到底是怎麼回事？」陳新樂神情森冷地問。

「啟稟公子，原本陳國東南一帶今年就農作欠收，發生一些飢荒，又遭遇天災，好幾次地震毀了許多民房，王上很快就派人下去賑災，奈何有刁民生亂，王上便派大將軍林長風先去駐守，一方面控制住局勢，不要再起暴亂，一方面協助災民恢復地方的情況，大將軍出發隔兩天，王上體恤人民，也決定親自出發慰問災民。」

「然後定南侯就發動叛變了？陳國四軍，林長風將軍率領直屬父王的王軍是最強的，定南侯的定南軍即便排第二、還有戍守西邊跟北邊的鎮西與北疆兩支軍隊，定南侯怎麼就敢叛亂了？」陳新樂憤怒地問道。

「是，定南侯突然以清君側的名義率領定南軍殺來，實際上是為了竊權奪位，王上本打算召回林長風大將軍，但突然收到消息，林長風將軍在東南一帶遭遇伏擊，死傷慘重，林將軍自己也壯烈犧牲，北疆軍距離太遠，王上只能趕緊召鎮西軍勤王，但是已經來不及了，在鎮西軍趕來前定南軍就追上了王上，並與王上的禁軍開戰，禁軍雖然驍勇，但是寡不敵眾，在奮戰兩天後，禁軍大統領為王上殺出一條血路後，留下斷後，隨後就被定南軍殲滅，幸好鎮西軍趕到，擊退了定南軍。」方知禮答道。

「連林長風將軍也……是誰在東南伏擊王軍？」陳新樂憤怒地問道。

「想必是……蓄謀已久的定南侯。」方知禮低垂眼眉，緩緩道。

「可惡……」陳新樂握拳槌向一旁的柱子怒道。

方知禮走到臥榻旁，將放在一旁的一個布包捧起，布包裡面裝的就是象徵著陳國道統的傳國玉璽，方知禮將傳國玉璽高舉過頭，跪了下來。

「公子，鎮西軍雖然擊退定南軍，但定南侯也在戰亂中不知所蹤，而王軍、鎮西軍經此一役也元氣大傷，懇請公子盡速繼承傳國玉璽，重整陳國大局，老臣必將竭盡所能協助公子。」方知禮舉著傳國玉璽道。

陳新樂看著眼前的傳國玉璽，伸手打開布包，露出了由白玉雕成的玉璽，玉璽頂端雕著一隻騰空而飛的龍，象徵著王者的威嚴，陳新樂伸手舉起傳國玉璽。

「父王蒙難，我雖不才，卻也只能勉強繼承大統，不能讓陳國斷了道統，傳孤王諭令，即刻為父王舉辦國喪，並通緝定南侯，將他從王族族譜上剔除。」陳新樂道，隨即有文臣將陳新樂的諭令寫下，並呈到陳新樂面前，因為王諭需要蓋上玉璽才算生效。

陳新樂將傳國玉璽蓋上去，只見王諭印上了「御宇承天」四個字，陳新樂摸著傳國玉璽，觸感覺得有點奇怪，便看了看玉璽，只見除了刻字的底部以及雕龍的頂部之外，本應四面光華的玉璽，卻有一面有明顯的磨痕，陳新樂雖然覺得奇怪，但當下仍沉浸在悲傷之中，沒有多說什麼。

陳國的領土廣袤，都城在領土東邊由王軍護衛王城，北邊有蠻族騷擾，因此有北疆軍駐守，而西邊與南邊有各個強大的鄰國，分別有鎮西與定南兩支軍隊，陳國的國力本來即便在這個群雄四起的年代，也算相當強悍，可是經過內亂，此時整個大西南都只有疲弱的鎮西軍駐守。

定南侯下落不明，雖然定南軍已經不成氣候，但是一天不將定南侯捉拿回都城，陳新樂一天放不下心，而在陳新樂登基沒過幾天，一支龐大的軍隊出現在西部，更讓本來已經危如累卵的局勢雪上加霜。

鎮西軍統帥吳季傳來消息，韓國發兵二十萬，由韓國大王子韓石為主帥，二王子韓礫率五萬先鋒軍來攻，鎮西軍正在浴血奮戰，本就元氣大傷的鎮西軍，目前能用的兵力大約只剩三萬多，因此節節敗退，不斷地向都城求援，陳新樂即便將逃回都城的王軍集合起來，也沒有辦法再湊出足夠的兵力支援。

王宮內，陳新樂坐在案前，無奈地單手扶著額頭，面對眼前像雪片一般飛來的求援信，他感到無力回天，雙眉皺得快能夾死蚊子了，但是不管怎麼想他都只剩下一個選擇了。

「要召回北疆軍嗎……」陳新樂反復權衡著。

「王上，事到如今，也只剩下這個辦法了。」丞相方知禮回應道。

「孤王已經將諭令發過去給北疆統帥白森，要求他們分派軍力去支援，可是遲遲沒有得到回覆，或許北疆那邊也正陷入困境……」陳新樂緊鎖眉頭道。

「竟敢無視王上的諭令，白森好大的膽子，是看王上剛剛登基就如此不把王上放在眼裡嗎？」方知禮挑眉道。

陳新樂搖搖頭，他知道自己剛剛登基，根基不穩，那些鎮守邊疆的統帥們擁兵自重，不聽命令是很正常的，但他卻沒有辦法，如今只能依靠他們，就算他們態度傲慢，自己也不能隨便得罪他們。

「這個白森，到底是誰？為何會讓父王如此重視他？」陳新樂突然想到父王臨死前的囑咐問道。

「白森是已故的玉雲公主，也就是先王的妹妹，王上您的姑姑，她在外遊歷時帶回來的人，據說本來先王有意招此人為駙馬，可惜後來玉雲公主仙逝，先王後來讓白森去統領北疆軍，後來如何，老臣就不得而知了。」

「報，北疆白森將軍呈上奏摺。」這時一名傳令員帶著從北疆來的奏摺呈給陳新樂。

陳新樂打開奏摺，只見上面大大地寫著：要我幫忙，就帶著傳國玉璽自己來請我！

看到上面寫著如此放肆的話，陳新樂咬著牙氣得說不出話，生氣地將奏摺往前用力一丟，方知禮撿起了奏摺皺眉看著，隨後低眉思索。

「王上這……」方知禮怒道：「白森這廝竟然如此不將王上放在眼裡……」

陳新樂沉默不語，憤怒的臉色漸漸平靜下來，轉而露出思索的神色，方知禮看到陳新樂臉色的轉變，皺了皺眉。

「王上您該不會……」

「如果是父王的話……他會怎麼做呢……」陳新樂沒有看方知禮，而是讓思緒回到過往，喃喃道：「父王從來不會害怕危險而不去做應該做的事情。」

「王上，陳國甫經國喪，您千萬不可以身犯險啊……」方知禮趕緊跪下道。

「不，現在只有北疆軍能夠扭轉局面，無論如何，這趟北疆，孤王必須去。」陳新樂下了決定。

「請王上三思，此時離開都城，後患無窮啊。」方知禮跪著，但仍在試著勸阻陳新樂：「白森如此不將王上放在眼裡，王上要是真的去了北疆，要是有個萬一，陳國可就無主了啊。」

「我不去，陳國還有救嗎？」陳新樂站起身，果斷地道：「孤王準備一下，

稍晚就動身前往北疆，務必將這尊大神請回。」

「王上……」

「不必再勸，孤王已經決定了。」方知禮還要再勸，陳新樂果決地抬起手來制止。

方知禮心知無法再改變陳新樂的決定，低眉思索了一陣後，再次開口。

「既然王上願意以身犯險，此等心胸老臣佩服，都城的事王上請放心交給老臣，安心地去北疆請回白森，只是王上此去千萬要小心，老臣聽說最近都城以北一帶出現了流寇，王上務必留心。」

「好，都城就交給丞相了。」

第二節、暗夜遇襲，絕處逢生

決定了以後，陳新樂也不多做停留，讓宮裡的太監宮女為自己準備好需要的行裝後，便帶著一眾侍衛出發。

從都城前往北疆走最快的官道大約只需要三到四天，但陳新樂為了盡快去到北疆，日夜兼程，途中只做最少的休息就繼續出發了，本以為可以盡快趕到北疆，誰知第二天傍晚突然出現一群黑衣人舉著火把攔住自己的車隊，黑衣人手上拿著武器，一看就知道來者不善。

「保衛王上。」侍衛們擋陳新樂身前，連續兩天的趕路已經讓眾人非常疲憊，侍衛們依然盡職地守衛陳新樂，但黑衣人明顯在數量上佔優勢。

「你們是什麼人？竟敢阻攔孤王。」陳新樂憤怒地喊道。

「呵……你就是我們的新王？也太年輕了吧，太好了，兄弟們正愁最近沒有肥羊，沒想到馬上就有那麼大一筆買賣送上門了，兄弟們，殺啊……」為首的黑衣人聽到陳新樂的身分後，竟沒有一絲害怕，喊叫著率領身後的黑衣人殺了上去。

陳新樂從王宮帶來的侍衛都是相當驍勇的好手，奮不顧身地與黑衣人搏殺，奈何已經因為趕路消耗了很多體力，加上人數上差距很大，侍衛們身上很快就受傷了，漸漸地有越來越多侍衛倒地不起，陳新樂手上也揮舞著一把劍，他雖然粗

通武事，但是這樣的近身搏殺卻不是他擅長的，漸漸地身上也帶彩了。

「憑你也配當王？」為首那名黑衣人看著這一切，嘴角露出殘忍的笑容，轉身衝進陳新樂的馬車裡，陳新樂看到這一幕，怒吼著揮舞長劍就要往馬車衝去，但隨即又被兩名黑衣人圍住，一旁的侍衛看到趕緊跑來保護陳新樂，卻因此又中了另一名黑衣人的一劍。

這時陳新樂身邊只剩下五名侍衛，這些侍衛身上都帶著傷流著血，卻仍然堅守本分，五名侍衛圍成一圈將陳新樂護在中間，面對眼前絕望的困境，陳新樂雙眼通紅，憤怒地用力緊握自己的劍，他恨啊，恨沒有復興陳國，有負父王的託付，他更恨自己的無能，難道就要這麼恥辱地葬身於此了嗎？

這時為首的黑衣人從馬車出來，手上抓著一個布包，正是陳國的傳國玉璽，陳新樂看到這一幕，憤怒的雙眼冒火，卻無可奈何。

「嘿嘿……別忘了，那小子要活的啊。」為首的黑衣人把玩似地拋著傳國玉璽。

五名侍衛又有三人倒下了，陳新樂自己又中了兩劍，陳新樂心中卻相當後悔，自己沒有聽丞相的話，多帶些侍衛，丞相提醒他可能會遭遇流寇，但他希望盡早趕到北疆，因此只帶了二十幾名侍衛而已，現在說什麼都沒有用了，隨著血液的流失，陳新樂的體力也漸漸到了極限。

兩個黑衣人將陳新樂逼到一旁，陳新樂怒吼一聲，揮舞手中長劍，打算在死前多殺幾個黑衣人拉墊背，但這兩個黑衣人武藝體力都比陳新樂好，很快地將陳新樂的劍打飛，陳新樂憤怒地看著兩名黑衣人，一步一步地往後退去，其中一名黑衣人衝向前準備擒下陳新樂，就在這時突然傳來幾聲破風聲。

「嗖……嗖……嗖……」遠處射來幾支箭，兩支射中陳新樂身前的黑衣人，還有一支射中拿著傳國玉璽的黑衣人，隨後是一片箭雨漫天射來，其餘的黑衣人紛紛揮舞著手中的劍跟火把格擋箭雨，隨後是一隊人馬衝來攻擊黑衣人。

這隊人馬穿著統一的軍服，高舉的旗幟上大大的寫著"北疆"兩個字，黑衣人在箭雨之後已經有不少死傷，面對這支精良的軍隊，很快就四散逃跑。

「見過王上，末將北疆白森將軍帳下洪穿楊，救駕來遲請王恕罪。」為首的一名魁梧將領單膝下跪道。

「好……」陳新樂知道得救了，心中鬆懈下來，才說了一個字就因傷重暈了過去。

陳新樂再次醒來，發現自己身在一個營帳之內的床上，身上的傷都被包紮好了，傷口處仍然傳來劇痛，但卻已經止血了，而一名白衣男子坐在床邊看著書，發現陳新樂醒來後，嘴角露出一絲笑容。

「醒啦？剛回北疆就聽說你身受重傷，穿楊說他們好不容易找到你，差一點就來不及了，幸好有趕上。」白衣男子淡淡地笑道，聲音低沉充滿磁性。

陳新樂這時才看清白衣男的長相，男子臉上有著歲月風霜的痕跡，蓄著長髮，有許多斑白，長髮在身後隨意的綁上，淡淡笑著的臉龐，散發出一種兼具灑脫與智慧的氣息，彷彿一切成竹在胸的樣子。

「你是？」陳新樂勉強撐起身體問道。

「你傷著呢，躺好吧。」白衣男笑著將輕輕將陳新樂按回床上道：「不認得我了啊？你小時候我還抱過你呢，呵呵……我就是把你叫來的人，白森。」

「你就是白……白將軍，請你務必出手拯救陳國，孤王……」陳新樂得知眼前人就是自己此行的目的，又趕忙起身出言請求，但說到一半就被白森打斷。

「不用擔心，你就安心養傷吧，陳國不會有事的。」白森再次將陳新樂按回床上，撥了撥陳新樂散亂的頭髮，溫和地道：「你長得，越來越像她了啊……」

「白將軍是說……玉雲姑姑？」

「嗯……」白森淡淡地笑道：「呵呵，叫我白叔就好了。」

「好的，白叔，北疆這邊是否可以分出兵力支援鎮西軍？」

「當然，我已經讓北疆的主力前去支援大西部，抵擋韓國的軍隊，鎮西軍的吳將軍也知道經過內戰，王軍已經基本凋零，再跟都城求救其實無濟於事，所以也跟北疆求援過，我答應了他，但是我要他保密，並且繼續向都城求救。」白森笑道。

「這是為什麼？」

「呵，當然是為了讓你來北疆啊。」白森笑著解釋道：「先王臨終前傳位給你之外，也快馬傳信給我，除了告知我大致狀況，也有託孤之意，請我助你穩住陳國江山。」

「父王傳信？信上說了什麼？這跟我來北疆有什麼關係？」陳新樂皺眉不解地問道。

「你父王告訴我，王軍去東南協助賑災，卻遭遇伏擊，連林長風將軍都戰死，王要去東南，卻遭遇定南侯反叛，禁軍拚死抵擋定南侯的叛軍。」白森微笑答道。

「這些我都知道，但和要我來北疆有什麼關係？」

「還沒發現問題嗎？呵……」白森搖搖頭，看著眼前陷入疑惑的陳新樂解釋：

「林長風將軍可是智勇雙全的武將，這群人能夠那麼快擊潰王軍，一定是趁王軍

不備，在王軍還沒到達前他們就必須在東南以逸待勞，同時又要做好埋伏的準備，這需要有很精確的情報才作得到。而且……王離開都城前往東南一帶可是機密的事項啊，定南侯如果不是掌握了精確的情報，怎麼能那麼有效的攻擊先王呢？」

「啊？」陳新樂嗅到了一絲陰謀的味道，但因為經驗尚淺，沒辦法梳理出其中的奧秘。

「呵呵，王軍快速的潰敗，王上又同時遭遇反叛，這幾個時間點湊得太剛好，好到不禁讓人懷疑，定南侯為何能夠那麼精準地掌握王軍已經遠在東南，以及先王離開都城這些事情，這些可不是遠在南方的定南侯可以掌握的，除非……」

「除非都城內有人洩漏這些消息！」陳新樂總算反應過來了。

「是啊。」白森讚許地點點頭，繼續說道：「我不知道這個幕後黑手是誰，但是肯定離先王很近，才能有效地布置這些陰謀，而你……沒有我們北疆軍的保護，留在都城是非常危險的，我就要求吳將軍繼續向你求援，你為了要我出手幫忙，必定會答應我的要求，親自前來北疆，我就派穿楊去保護你，他費了好一番功夫才找到你，差點就釀成大錯了。」

「是我錯了，跟洪將軍無關。」陳新樂道。

「喔？怎麼說？」聽到陳新樂的懺悔，白森有些訝異的挑眉問道。

「丞相在我離開都城前提醒過孤王，北部有流寇，可是孤王卻沒有帶足夠的侍衛，是孤王思慮有欠周全。」

「流寇嗎……」白森若有所思地看著陳新樂，點了點頭沒有再說什麼。

「白叔，你把北疆的主力派去支援大西部，北疆這邊沒問題嗎？」

「呵呵，你對北疆的情況有多少了解？」白森笑著問道。

「我聽父王說過，北疆有剽悍的蠻族，他們不通中原的語言文字，時常因為缺乏糧食、資源而侵擾陳國，因此才有北疆軍常駐在此。」

「沒錯，你了解得不錯。」白森笑著點點頭，繼續追問道：「若論起戰力，北疆域外幾個大的部族可不遜於中原的各國，可是北疆軍卻在陳國四大軍區排名奉陪末座，你知道為什麼嗎？」

陳新樂明顯沒有想過這中間的問題，突然聽到白森的問題有些愣住了，圓睜雙眼搖了搖頭。

「玉雲臨終前，拜託我幫她守護她最愛的國家，在那之後，我便向先王自請協防北疆，當時的北疆受蠻族侵擾，遍地烽火民不聊生，王軍死傷非常慘重，只有出身將門的林長風將軍率領的一支隊伍能夠抵禦蠻族的侵擾，我便向先王請命拔擢林長風將軍為王軍統帥，與他一同將蠻族推出北疆之外，之後成立北疆軍駐

守在此。」白森回憶起當年的情況。

「後來呢？」

「當時的北疆軍，在戰力上甚至勝過王軍，也出過幾個相當厲害的將領，其中包括現任鎮西軍的主帥吳季將軍，而北疆方面，我幾經思考，覺得這樣下去行不通，要是蠻族每幾年發生飢荒缺乏資源，就南下侵擾陳國，我們將永無止境的面對這個問題，在深入了解北疆的情況後，我發現一個北疆部族——拜月族，可以幫我解決這個局面。」

「拜月族？」陳新樂沒有聽過這個部族，因此有些疑惑。

「拜月族是一個由共同宗教建立的部族，血緣並不是他們部族的聯繫，而是宗教，比起掠奪資源，他們更專注於傳教，以及對月神的追隨崇拜，只要信奉拜月教，就是他們的一員，他們對同族非常和善，對褻瀆月神的異教徒非常兇狠，我便開始明裡暗裡協助拜月族掃蕩各大部族，讓拜月教在蠻族中獨大，我自己也學習拜月族的語言文字，並觀察拜月族的動向，只要不侵擾北疆即可，在達成這個目的後，我便開始減少北疆軍的兵力，只留下必要的軍力，能夠防止拜月族南下，而裁減的兵員轉為增加其他幾個軍區的兵力，而後我向先王自請，協助王維護都城以北一帶的治安，這就是北疆軍力排名最後的始末了，呵呵。」白森解釋道。

「白叔真是國士無雙，奇思妙策解決了北疆的問題，北疆如今還剩多少兵員呢？」

「呵呵，繆讚了，北疆如今已經裁減到剩下兩萬軍力，大部分都去支援西部，留在北將只剩下四百多精銳而已。」

「拜月族那邊沒問題嗎？」陳新樂聽到只剩下四百多人，訝異地問道。

「呵呵，不用擔心，最近傳說中月神留給拜月族的至寶即將出世，拜月族現在忙成一團，不會侵擾北疆的。」白森成竹在胸地道，嘴角流露出一絲狡獪的笑容。

「原來如此，那麼韓國大軍入侵的事，白叔有何良策？」陳新樂至此已經對白森的智慧相當佩服，便詢問道。

「呵呵，王上你看，我剛從東南戰場回來，帶回了一些重大發現。」白森轉身打開一個箱子，拿出了幾把武器，有刀有劍等戰場上常用的各式武器，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上面有相當多的戰痕，很可能是經過激烈砍殺碰撞的痕跡。

「這是？」

「這是我從東南王軍潰敗的戰場帶回來的武器，這些劍是王軍統一的武器，可是這些刀……」白森說著拿起其中一把刀，讓陳新樂可以看仔細，並繼續解釋

：「這些刀，可不是陳國的啊，我們軍中的老兵認出，這是專屬於韓國軍隊的武器。」

「也就是說……伏擊林長風將軍的……是韓國軍隊？」陳新樂震驚推測道。

「很有可能，根據東南一帶的百姓的說法，當時的飢民本就多不勝數，根本無法辨認出誰是誰，攻擊王軍的人，很可能就是藏在飢民之中，我原先就覺得奇怪，定南軍再怎麼強，也不可能在分出一部分軍力伏擊最強的王軍之後，又趕回來攻擊先王，所以伏擊王軍的應該不是定南軍，這些武器的發現，證實了我的想法。」

「所以……定南侯是跟韓國勾結……可惡！」陳新樂握緊拳頭怒道。

「有可能，但是有個問題我沒有想明白。」白森摸摸下巴，思索道。

「什麼問題？」

「如果定南侯真是與韓國勾結，那為何會讓鎮西軍有辦法趕來馳援先王？只要韓國在西部牽制住鎮西軍，光靠禁軍的力量肯定無法抵擋定南軍，定南侯就不會失敗了。」

陳新樂聽到這裡，也陷入了沉默，他雖經驗尚淺，需要白森的分析才聽得出其中的奧秘，但他天資聰穎，很快就能理解白森的疑問，但因為沒有更多的資訊

可以供他思考，陳新樂也無法得出結論。

「白叔，如果都城之內有定南侯的內應，我們該怎麼做呢？都城也不安全了。」陳新樂想到都城內可能有內應，有些心驚的問道。

「呵呵，即便有內應也不怕，那個內應讓你安全的上位登基，很可能是他不能或沒辦法明著動你，我這些北疆精銳可不是吃素的，另一方面北疆跟鎮西的聯軍也在不斷的朝都城後撤，到時候你的安全就不是問題了。」白森笑道。

「不斷後撤？北疆鎮西聯軍也抵擋不住韓國軍隊嗎？」陳新樂憂心地問道。

「不用擔心，這是我的給吳將軍的建議，還沒到決戰時刻，先讓先鋒軍深入陳國，這場戰爭，韓國以大王子韓石為主帥，二王子韓礫率先鋒軍，而會讓兩名王子親征，這其中隱含的意義很明顯。」白森笑著解釋，起身去拿一個布包。

「韓王已老，韓國有機會奪嫡的只有大王子跟二王子，韓石母系出身寒微，卻憑藉自己努力獲得無數軍功，加上身為長子，在軍中、百姓眼中有很大的聲望，可是韓王卻偏愛華妃，也就是二王子韓礫的母妃，而想傳位於韓礫，這次讓兩名王子出征，我猜很可能跟這個有關……」白森打開布包，裡面赫然是陳國最尊貴的權位象徵—傳國玉璽。

「傳國玉璽？這跟韓國兩個王子有什麼關係？」陳新樂不解問道。

「看來你父王連這個玉璽跟韓國的關係都還沒來得及跟你說啊。」白森將傳國玉璽轉過來，讓陳新樂可以看到有磨痕的一面解釋道：「傳國玉璽是你的祖先，也就是好幾代前的陳王打敗韓國時，韓國逼不得已獻上的韓玉王印，是由韓國出產的韓玉裡，最好的一塊雕成的，這個磨掉的地方，原本刻印著韓國的"韓"字，是當時的陳國國王將它磨掉，並作為陳國的傳國玉璽代代流傳，此事韓國作為國恥，一直想將韓玉王印奪回。」

「啊……還有這種事……」陳新樂聽到這裡，有些發楞，這些事情他完全不知曉。

「呵呵，是以前玉雲當作故事說給我聽的，我就記了下來，這件事知道的人本就不多，年輕一輩多半已經不知道此事了，就是知道了也可能不會太上心。」白森補充道。

「原來如此，所以白叔才要把玉璽帶來嗎？」

「是啊，都城裡如果真有內應，變數太多了，玉璽帶著才放心。」白森點點頭解釋：「很可能韓國大軍此行的目標，除了領土侵略之外，就是這個印，哪個王子能把玉璽帶回去，有這等功勞，就幾乎可以確定是王儲了。」

「既然如此，都城不是更危險了嗎？」陳新樂問道。

「呵呵，不用太擔心，二王子幾乎沒有征戰沙場的經驗，能夠當上先鋒軍，很大程度是靠他的母親華妃，她們家族在韓國有很大的勢力，雖然韓礫會希望可以盡快拔得頭籌，但是攻擊肯定不會那麼順遂，身為一名刀口舔血的軍人，是你的話，更願意讓立下赫赫戰功，受軍民景仰的大王子攻下陳國，還是讓一個靠母親的關係搶到先鋒軍的二王子獨攬功勞呢？」

「原來如此，二王子只是為了個人利益不斷推進，軍心必然不服，不會想要讓二王子就這樣搶在大王子之前就攻下陳國，那麼再來呢？我們要回都城嗎？」陳新樂問道。

「呵呵，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既然我回來了，你也平安了，稍晚我們就出發，先與聯軍會合擊退韓軍，再回都城去揪出內應。」白森笑著站起身，告知接下來的行程後便轉身離開。

第三節、合縱連橫，移禍江東

韓軍局勢正如白森預料，二王子韓礫與先鋒軍的將士不斷發生衝突，韓礫不斷想加快進攻的腳步，趕快攻下陳國都城，但是將士都不願意聽從，雖然不敢正面跟韓礫回嘴，但卻都對韓礫的命令陽奉陰違，僅僅在陳國軍隊後撤時往前推進，把韓礫氣得咬牙，一直威脅等自己當上韓王之後不會放過他們。

而陳新樂也跟著白森離開了北疆，白森離開時帶走了三百名北疆精銳，只留下一百多名士兵看守北疆，這支北疆軍精銳的行軍威儀，絲毫不遜於直屬於陳國國王的禁軍，可見白森治軍甚嚴，難以想像這支軍隊竟然在陳國四大軍區排名最後，一路上白森耐心地教導著陳新樂許多治國之道，以及軍事知識，陳新樂剛當上陳王，心中本有許多憂慮與不安，也在白森的陪伴下漸漸的安定下來。

很快眾人就來到北疆鎮西聯軍的軍區，營門站崗的是鎮西軍，顯然不認識白森一行人，對白森帶來的一群全副武裝的士兵充滿警戒。

「你們是什麼人，竟敢擅闖軍營。」站崗的士兵大喝道。

「放肆，這位是當今陳王，那位是北疆統帥白森將軍，還不速速通報。」北疆軍的一名將領回應，但站崗的士兵卻還是堅持不放行。

軍營外有這麼大動靜，很快就有北疆軍的人認出白森，趕忙跑進去通報，很快就有一名壯碩的戎裝男子跑出來。

「末將吳季，拜見陳王，手下兵丁有眼無珠，衝撞了王上，請王上恕罪」吳季單膝下跪道。

「不知者不罪，起來吧。」陳新樂揮揮手道。

「多謝王上。」吳季起身後接著躬身向白森一拜：「見過白老師。」

「呵呵，別行此大禮，現在你也是鎮西軍區的統帥了，你我地位平等，誰也不比誰低。」白森笑道。

「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我在北疆的時候，多虧白老師的提點拔擢，才有今天的地位，知遇之恩沒齒難忘。」吳季恭敬地道。

「呵呵，好啦，我們先進去裡面，讓王上好好了解一下現在的戰況吧。」

「是。」

吳季帶著眾人來到營帳內，用地圖指給白森和陳新樂看，讓他們了解最新的戰況，聯軍目前已經後撤到距離都城不到百里，非常靠近都城了，吳季正在思索是否該繼續後撤。

「白老師，您覺得下一步我們該怎麼做？」吳季問道。

「小季，你原先打算怎麼做？」白森反問道。

「再繼續後撤，就可能波及都城附近的百姓，目前二王子率領的先鋒軍，是孤軍深入，我打算就在這裡開鑿防禦工事，跟他們打消耗戰。」吳季思索著，接著反駁道：「另外，白老師，我說過一千遍了，不要再叫我小季了，聽起來像青樓裡陪酒的姑娘。」

「好的小季，確實，二王子急於建功立業，因此勉強推進，他們的後勤補給確實是問題。」白森點頭道。

「可是，大王子的主力軍殺到後，我們這招恐怕就不能見效了，鎮西軍目前能算上戰力的大約只有三萬多人，加上白老師您的北疆軍一萬多兵力，僅僅能夠抵禦韓軍先鋒，再要面對能爭慣戰的大王子的主力……恐怕……只能死守了……」吳季擔心地道。

「沒錯，那如果大王子的馳援主力沒有來的話呢？」白森笑了起來問道。

「白叔這是什麼意思？」陳新樂訝異問道。

相比起陳新樂的驚訝，吳季只是盯著白森看了一下，忽然笑了起來。

「哈哈，看來白老師又有破敵良策了吧。」

「啊？主力不來？」陳新樂疑惑地看著兩人。

「王上有所不知，從過去我跟著白老師在北疆的時候，白老師就常有神來一筆的奇策，每次都大大出乎我們的意料。」吳季笑著解釋道。

「還是小季了解我啊。」白森笑道。

「畢竟都跟了白老師這麼久了，好的，那我就下令開始修築防禦工事了。」吳季笑回，接著問道：「對了，連白老師都從北疆過來了，蠻族那邊沒問題嗎？」

「呵呵，望月族現在正在為了快出世的月神至寶而忙成一團，傳說中月神至寶現世，會有最強的異教徒來搶奪，他們不可能這個時候能夠侵擾北疆，小季不用擔心。」白森笑著解釋道。

「沒事就好。」吳季接著正色反駁道：「還有，別再叫我小季了。」

「知道了，小季。」

很快聯軍就開始挖溝建拒馬，修築防禦工事，韓國先鋒軍的探子為韓礫等人帶來這個資訊，韓礫聽了欣喜若狂，原先陳國聯軍且戰且走，一直讓韓礫很生氣，感覺拳頭都打在棉花裡了，現在聯軍終於願意停下來跟自己開戰，而先鋒軍裡的將士也放下心來了，畢竟現在是深入敵國，沒有大王子的主力壓陣，孤軍不斷深入總是感到很不安。

韓國先鋒軍內又再次陷入了爭論中，韓礫想要猛攻，盡快取下聯軍，自己陣

營這邊不論是士氣還是裝備都比剛結束內亂的陳國聯軍好，人數又比聯軍稍多，如果一直拖延，等到王兄的主力軍抵達，功勞就都歸兄長所有。

可是先鋒軍的將士卻不願意配合，他們更希望能以保險的作法，降低損耗，等大王子的主力抵達，合兩軍之力一舉破敵，畢竟主帥二王子並沒有多少沙場經驗，而此時大王子的主力軍又傳來消息，已經進入陳國境內，再過兩天就可以趕到了，要先鋒軍不要輕舉妄動。

隔天在韓礫的厲聲恫嚇下，先鋒軍勉強派出五千人的部隊去跟聯軍叫陣，白森命洪穿楊帶領五千北疆軍出陣，結果第一回合洪穿楊就不負穿楊之名，在戰陣中直接兩箭將韓軍的兩名指揮官射下馬，一個當場死亡，一個身受重傷被韓軍搶救回營中，失去指揮官，剩餘的士兵被洪穿楊率領的隊伍一路衝殺，只剩下三千多人逃回。

白森等人到來後的首戰便拔得頭籌，一掃聯軍之前一直後撤的頹勢，本來大家受到命令，要保存生息且戰且走，都鬱悶得很，現在終於能夠給這些侵略國土的賊人迎頭痛擊，聯軍上下都在歡呼。

「洪將軍真是神射手，不愧穿楊之名，當真是百步穿楊，箭無虛發啊。」陳新樂也十分高興，對洪穿楊大為讚賞。

「王上過譽了。」洪穿楊謙虛地道。

「經過此役，韓國先鋒軍應該不敢再隨意叫陣了，就算再出戰，也會為了防著洪將軍的箭，不敢輕易進入射程之內。」吳季笑道。

「那就只剩一個問題了，如果先鋒軍都不再出陣，我們怎麼對抗韓石的主力？」陳新樂憂慮地看著白森道。

一時之間營帳內的將士都看著白森，所有人都有同樣的憂慮，即便力挫了先鋒軍，陳國聯軍依然不是主力軍的對手，四萬多的兵力，要怎麼對抗將近二十萬的大軍，這是人數上的絕對劣勢啊。

「不用擔心，明天韓礫一定會再出戰，而主力軍……大家不用擔心。」白森神祕地一笑道：「我請的援軍，快到了。」

「援軍？」陳新樂疑惑，不只是他，所有將士都相當困惑，陳國可沒有後援了，最強的王軍跟第二的定南軍早就因為內亂的關係沒了，剩下的北疆鎮西兩軍都在這裡了，哪還有什麼援軍，難道是向其他國家借兵嗎？白森區區一屆北疆統帥，能夠跟哪個國家借兵？又有哪個國家願意借他？

一時之間營帳內的眾人大惑不解，想破頭都不知道哪來的援軍，一時之間面面相覷，卻沒有一個人知道白森的葫蘆裡在賣什麼藥。

「白老師是說……跟其他國家求援嗎？」吳季打破沉默，問出一個最勉強的

可能。

「差不多，但是天機不可洩漏。」白森自信一笑，接著道：「明天我們全軍迎戰，我親自指揮，只要今晚他們不搞夜襲，明天韓礫一定會傾巢而出，不讓功勞被他的兄長搶走。」

果然現在韓國先鋒軍內吵成一團，韓礫因為今天的挫敗而火冒三丈，先鋒軍內也因為韓礫的命令，造成今天的挫敗，而更加人心不服，紛紛抗拒韓礫明天全員進攻的指示，韓礫氣得揚言要軍法處置，將士不得已，只好聽命，並準備好防禦那個箭手的裝備。

隔天韓礫帶著先鋒軍出戰，陳國聯軍也迅速擺開陣勢，嚴陣以待，韓礫他自己的鎧甲相當堅固，這是母妃親自為他準備的，因此無懼於陳國的那個神箭手，但其他將士手上都拿著一個盾牌，害怕那支奪命箭會突然從哪裡飛來。

「陳國的宵小聽著，本殿下乃韓國二王子韓礫，陳國竊占我國傳世的韓玉王印多年，速速將王印交出，繳械投降我可饒你們不死。」韓礫站在陣前，厲聲喝道。

陳國軍隊陣中幾名將領騎著戰馬來到陣前，赫然是北疆統帥白森與鎮西統帥吳季以及幾名高階將領，白森策馬向前，一身白衣白甲，在陣前相當顯眼。

「呵呵，我乃北疆軍統帥白森，閣下便是韓國二王子韓礫啊。」白森笑道。

「正是本殿下。」

「韓玉王印乃是當年韓王為求和而獻上的，現在是我國的傳國玉璽，怎能說是竊占呢？」白森反駁道。

韓國軍隊中衝出一名魁梧將領，策馬揮舞手中的長戟衝來。

「二王子別跟他廢話，待我趙志祿斬下這個賊人，讓陳國知道我們的厲害。」趙志祿從韓國軍隊中衝出，想要直接跟白森開戰，但聯軍中也衝出一名將領，手中長槍往趙志祿的長戟迎過去。

「我乃北疆敖南遊，憑你還不夠資格做我們統帥的對手，讓我來會一會你。」敖南遊說完就揮舞著長槍刺向趙志祿，雙方你來我往，互不相讓，一時之間竟分不出勝負。

「趙將軍，取下此人，本殿下回朝後會為你請功，加封百里之地。」韓礫喝道，趙志祿精神一振，長戟揮舞得更賣力。

「小季，差不多了。」白森笑著跟身後的吳季說。

「什麼差不多了？」

「差不多該來了。」白森神祕地答道。

就在這時，一名傳令兵樣子的人慌忙地從韓軍營帳方向跑來，向韓礫說了什麼，韓礫臉色一變，就往營帳方向策馬衝去。

吳季雖然注意到這個變化，但是趙敖兩人的打鬥還在僵持著，目光很快又被吸引回正在鏖戰中的兩人，雙方你來我往打得非常精彩，過了一段時間，韓礫又回到陣前，面色不善地看著這場戰鬥，臉色卻有些許的猶豫。

「二王子，別來無恙啊，哈哈。」白森笑著打趣韓礫道。

韓礫惡狠狠地盯著白森，卻沒有說話，似乎是在思索著什麼，吳季看著這一切變化，不知道發生了什麼。

「呵呵，估計二王子已經收到消息了，主力軍遭遇到埋伏了吧。」白森笑道。

「果然是你。」韓礫瞪著白森。

「哈哈哈哈哈，我陳國已經與北疆蠻族結成同盟，埋伏主力軍的，正是北疆蠻族，而你們先鋒軍……錯誤百出，我都不忍心苛責你們了。」

「你說什麼！」韓礫眼神兇惡地喝道，韓國軍士也緊張地盯著爭吵中的兩人看。

「第一錯，孤軍深入，第二錯，急攻躁進，第三錯，誤判戰力，為了能更快追殺上陳國聯軍，你們應該將很多物資拋棄，輕裝快馬一路挺進，所有的後援都押注在大王子的主力軍上，也因為被我們一路誘敵深入，而將鎰重都拋下了，哈哈，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的糧草後備能撐幾天呢？」白森笑道，話語間流露出算無遺測的自信。

「你……」

「北疆域外的蠻族雖然不通文字跟語言，戰力卻是實打實的，他們早已大軍集結在陳國西方的望月坡，估計你剛剛回營，就是聽到這個消息吧。」白森笑著繼續道：「還不退？等蠻族掃蕩完韓國主力，回來夾擊，你們可就插翅難飛了啊，哈哈。」

韓礫臉上一陣青一陣白，剛剛收到主力軍傳來消息，他們在進入陳國境內一天後遭遇埋伏，要先鋒軍回軍支援，韓礫難以相信疲弱的陳國還能派出援軍伏擊十五萬韓國軍隊，正在思索要怎麼做，聽完白森的話後，他終於下定決心撤退了，域外蠻族的凶狠可是令中原各國聞風喪膽的，如果真的面對蠻族與陳國軍隊的夾擊，自己是絕無可能逃出生天，為了避免全軍覆沒，他只能撤退。

「全軍聽令，即刻撤退！」韓礫下令道，一眾將士聽到主力軍中伏，早就心慌意亂，韓礫一下令撤退，韓國先鋒軍立刻後撤。

「白老師，追嗎？」吳季雖然還沒弄清楚什麼回事，但還是專注在當下的戰場問道。

「追，但是不要趕盡殺絕，留二王子大部分戰力讓他回韓國。」白森笑著指揮道。

「好，大軍，隨我追擊。」吳季答應，便帶領著聯軍追殺上去。

孤軍深入的韓國先鋒軍，本來依仗的就是主力軍，也是因為相信有主力軍在，才會聽從二王子的命令一路追擊撤退的陳國聯軍，現在聽說主力軍被蠻族襲擊，紛紛嚇破了膽，傳說中的蠻族可是最凶狠、強悍的部族，先鋒軍的後援肯定受影響，要是糧草耗盡，又要面對蠻族與聯軍的夾攻，那可再難逃出生天了。

陳國邊境望月坡一帶，韓國大王子且戰且走，久經沙場的他早就聽聞過蠻族的剽悍善戰，但讓他訝異的是這群不通語言文字的蠻族竟然會出現在此，看來是與陳國結成同盟，這群蠻族戰力相當之高，不論人數或是武力都不遜於精良的韓國主力軍，而且打起來不要命似的，好像在面對殺父仇人一樣，比一般士兵更加奮不顧身地作戰，即便韓石是見多識廣的沙場老鳥也訝異不已。

當天傍晚，陳國聯軍大勝而歸，聯軍上下歡欣鼓舞，敖南遊回營時，手上還提著今天跟他纏鬥許久的趙志祿的項上人頭，聯軍上下無不對白森的智謀敬佩不已，陳新樂與吳季等高階將領在帥帳內興奮地向白森詢問詳細情況。

「白老師，您到底是怎麼做到的，竟能與域外蠻族結成同盟？」

「是啊，白叔，實在是太厲害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陳新樂與幾名將領你一言我一語地問著。

「呵呵，其實根本沒有什麼結盟。」白森笑了笑，繼續解釋：「這一局，我布了好多年了。」

「好多年？難道您早就預料到韓國會攻擊？」

「不，這個恐怕諸葛孔明再世都不能料到……其實，早在我去北疆，明裡暗裡支持拜月族的時候，就在思考，是否可以讓拜月族為我所用，如果有一天，我陳國兵力不足的時候，他們非比尋常的戰力能發揮作用。」

「沒有結盟？那他們為何會聽命於白叔？」陳新樂不解問道。

「他們當然不會聽命於我，但是我知道，他們會聽命於月神的指引，於是我便開始散佈月神至寶的消息，讓拜月族相信，世上有一份月神給予拜月教的至寶……」白森笑著，走到地圖邊，在地圖上指著幾個點道：「接著，我便開始尋找陳國境內名字有「月」字的地名，東邊的霞月嶺，西邊有望月坡等等，因為只要名字有「月」字，拜月族人就會自己強化這個想像，感覺是月神的旨意，而不會太去懷疑，這是人的天性，接著只要在我需要的時候釋放消息，月神的至寶什麼

時候，會在某處地名裡有「月」字的地方降臨，但是會有異教徒來搶奪，這樣的話，得到這個消息的拜月族，必定會精銳盡出，去保護至寶，而且因為他們大部分不通中原的語言文字，只要看到大批軍隊就會誤會成是異教徒。」

「當我收到消息，韓國軍隊來攻擊的時候，我便釋放消息，在陳國西邊的望月坡，月神至寶即將出現，同時要鎮西北疆聯軍趕緊後撤，為的就是拉開韓國先鋒軍跟主力軍的距離，同時也避免聯軍受到拜月族的波及。」

經過白森一番解釋，眾人才搞懂了前因後果，但仍有些想不明白的地方。

「白老師，為何都已經讓先鋒軍孤軍深入了，卻要我不要趕盡殺絕，讓他逃走？」吳季不解地問道。

「陳國經過一番內亂，至少要三五年才能恢復生息，因此，我必須讓這一計的效果發揮到最大，韓國大王子二王子的奪嫡之爭已經進入最後關頭，肯定會受此戰影響，有赫赫戰功的大王子率領精良的主力，卻被蠻族挫敗，而二王子在回去後，肯定會將錯誤推給大王子，說自己將陳國聯軍打得快要退到都城了，如果不是大王子的失誤，肯定可以攻下陳國之類的話，所以我讓你們不要追殺太過，好讓他可以去圓這個謊，畢竟讓昏庸的二王子上位，對陳國更有利，同時我也要他們把陳國跟蠻族結盟的訊息帶回去，最好能夠傳給其他覬覦陳國的國家，讓他們不敢再因為陳國剛剛經歷內亂，而打陳國的主意。」白森解釋道。

白森解釋得相當淡然，但眾人卻聽得目瞪口呆，這連環計一環扣著一環，即便最善戰的將軍都未必能想出如此奇策，但說在白森嘴裡卻好像吃飯喝水一樣，不是什麼大事似的。

「還沒完呢，後天我就先陪著王上回都城，我們還有事要做呢。」白森接著說道。

「唉……每每見到白老師用兵，都會讓我覺得這是自己一生難以企及的境界啊……」最先反應過來的還是曾經追隨過白森的吳季，即便自己已經是鎮西軍統帥，卻還是覺得這名白衣男子是他終其一生望塵莫及的智者。

「呵呵，小季不要氣餒，你也做得很好的。」白森笑著拍拍吳季的肩膀道。

「夠了，再叫我小季我就扁你喔。」

「明白，小季。」

第四節、打草驚蛇，引蛇出洞

當天，白森就讓人快馬跑回都城傳回消息，告知後天自己會陪同陳王先回去，吳季等聯軍主力會留下來清理戰場然後回去自己原先的崗位，讓都城的人準備迎接，而稍晚，一支利箭飛向都城之中某個府邸，箭上夾著一封書信。

兩天後，陳新樂就在白森的陪同下往都城前進，由於還有後續工作要完成，白森只讓三十幾名北疆精銳陪同，眾人本以為已經結束了韓國的入侵，能夠順利地回到都城，但在半路上，突然被一大群黑衣人包圍，看人數，約有一兩百人之眾，陳新樂等人趕緊拔劍警戒。

「哈哈哈哈哈，外甥啊，別來無恙啊。」為首一名黑衣人站出來，竟然是掀起陳國內亂的罪魁禍首，陳新樂的叔叔，定南侯陳永信。

「是你！」陳新樂看到陳永信，雙眼立刻冒火，就是這個人害死了父王，差點毀掉陳國的大好江山，如果不是他的狼子野心，怎麼會讓陳國傾危，父王也不會就這樣離開自己。

「定南侯，好久不見了啊，我們應該有十年不見了吧。」白森笑道：「想當年玉雲帶我到南境，我們幾次切磋可是相當有趣啊，印象中好像僥倖贏過幾次吧，今天怎麼不顧當年的情誼，把我們包圍起來了，還一副殺氣騰騰的樣子。」

「呸，你小子就會點陰謀詭計，僥倖贏了幾次罷了，今天我看你還能怎麼使

詐。」陳永信忿忿地罵道。

「哈哈，看來我是插翅難飛了，在我死之前，我想問幾件事，讓我死也死得明白可以吧？」白森笑道，隨即便大喊：「丞相，你來了嗎？如果來了，請出來一見吧！」

一名衣著華貴的老人從黑衣人群中走出，赫然是陳國的丞相方知禮。

「果然不愧是當年平定蠻族之亂的絕世智者，你是怎麼發現老夫的？」方知禮不解地問道。

「呃……我怕說實話太傷人了，破綻多到我都快記不住了啊。」白森笑回道。

「哼，死到臨頭了還要嘴皮子，就讓你說吧。」方知禮一揮袖，臉色有些不悅地道。

「嗯……從哪裡說起呢……首先，我跑了一趟東南，發現了定南侯可能跟韓軍勾結的事情，同時我又從定南侯可以準確掌握伏擊先王的時機推測出，都城裡可能有內應，而且這個內應可以了解王的動向，肯定離先王很近。」

「原來是這樣啊，但是僅憑這些，還不足以推測出老夫就是內應吧？」

「當然，那是第一個破綻，至於第二個破綻，就在你的流寇之說，在王上來

北疆時，因為你沒有把握在那次襲擊拿下王上，為了誤導王上，擺脫嫌疑，畢竟你是最了解王的行蹤的人，你故意說了都城以北有流寇，但身為文職丞相的你不知道的是，我早就跟先王約好了，都城以北大部分的治安由我們北疆軍協助穩定，要是北部出現那麼大一股流寇，我卻一無所知，我這個統帥就白幹了啊。」

「哼，想不到會在這裡露出破綻。」

「你的破綻何止於此，多餘的流寇說法之外，還有時機點，黑衣人襲擊王上的時機點實在太過準確，從都城前往北疆，全速趕路大約需要花三天，而人在經過連續兩天不休息的奔波，最累的時候就是第二天傍晚，選在這時候攻擊，不僅侍衛很疲勞，而且距離不會太靠近北疆，以免節外生枝，能夠把意外減到最低，這個時機用得再好，連洪穿楊這種識途老馬都要花兩天才找得到王上，你們卻能夠精準地掌握王上的行蹤，在最好的時機伏擊，唉……我實在不想再講了，為了記下你的破綻，我快要把北疆的紙都寫完了啊……」白森無奈地搖搖頭解釋道。

「你……」方知禮被白森激得憤怒不已，但卻無法辯駁。

「有一個問題我倒想問一下丞相，黑衣人在北部的時候，想搶奪傳國玉璽，這代表……韓國跟你勾結的……應該是大王子韓石吧？」白森突然問道。

「哈，你確實很會猜，沒錯，我跟大王子的交易就是，我幫他取回傳國玉璽，他助我們在東南部伏擊王軍。」方知禮冷笑著回答。

「可惡……」聽到這裡，陳新樂氣得咬牙切齒。

「那就好，幸好我沒有猜錯，哈哈……」白森得意地笑道。

「哼，還笑得出來啊？即便你算計無雙，智冠群倫，現在你又有什麼奇謀妙策能夠逃出生天呢？」方知禮不屑地道。

眼前的黑衣人，多於己方將近十倍，白森聽到方知禮的問題後，臉色頓時一變，頹然無力地低下了頭。

「想不到我白森縱橫一生，自詡智計無雙……直到今天……直到今天……」說到這裡，白森忽然抬起頭笑道：「直到今天，我還是這麼認為啊，丞相大人，你知道壞人都是怎麼死的嗎？」

「嗯？」

「壞人，都是因為話太多死的。」白森話一說完，突然一陣喊殺聲傳來，大批軍隊出現在黑衣人身後，正是鎮西統帥吳季帶著聯軍殺來，反過來將黑衣人圍在裡面。

「這……這是……」，突然的變化，讓方知禮措手不及，本來以為讓白森等人掉進了圈套，自己卻反過來被包圍。

「在東南能夠伏擊王軍一擊而中，一定是久經沙場的老將，而又覬覦傳國玉璽，綜合以上兩點，我就猜測最可能勾結你的，就是長於武略的韓國大王子，所以我前天晚上讓人以箭夾帶書信射到丞相府，假裝是韓國王子，威脅你如果不交出韓玉王印，就將你們的秘密抖出來，你知道大王子走投無路，如果沒有王印就可能在奪嫡之爭落敗，你知道他什麼事都做得出來，因此我故意傳訊告知王行程，我料定你一定不會放過我跟王上回都城，身邊沒有大隊人馬的機會，你以為我會什麼準備都沒有嗎？」白森笑道。

「白森……你……」方知禮慌張過後，很快冷靜下來冷笑道：「就算外面有大軍包圍，不要忘了你們還在我們的包圍之下，我們大可挾持你跟王威脅吳季讓路。」

「唉……定南侯，你一直不發言，不會覺得很沒有參與感嗎？你以為搶下了韓玉王印還可以跟韓國交易嗎？」白森笑了笑，轉向陳永信道：「告訴你一件事吧，你不會覺得奇怪嗎？你在埋伏先王的禁軍的時候，為何應該被韓國牽制住的鎮西軍會出現，明明只要韓國在邊境稍有動靜就會讓鎮西軍不敢輕舉妄動，但鎮西軍卻能夠大軍殺到，你不覺得奇怪嗎？」

「嗯？」聽到白森的問句後，陳永信也覺得有些奇怪，疑惑地看了看白森跟方知禮，但方知禮聞言卻是臉色大變。

「當然是因為，丞相害怕你在殺了先王之後，會危及他自己，因此……」白森嘴角露出了冷笑道：「他故意不讓韓軍動作，最好的情況，就是你殺了王，隨後被鎮西軍剿滅啊，這樣他才可以在幼主上位後，完全掌握朝政，怎麼樣丞相大人，雖不中，亦不遠矣了吧？」

聽完後，陳永信惡狠狠地盯著方知禮。

「侯爺，千萬不要聽信他的胡言啊，事已至此，我們只有將他們兩人擒下後才逃得出去啊。」方知禮一看被識破詭計，趕忙提醒陳永信現在的處境。

「嗖……」就在這時，遠處飛來一支又利又準的箭，射中了陳永信，黑衣人頓時大亂，白森跟陳新樂揮舞著手中的劍向外突圍，聯軍也從外圍進攻，很快黑衣人就在內外夾擊下被擊潰了，方知禮也被擒。

至此，陳國的內憂外患都解決了，陳新樂回到都城後，在白森等人的輔佐下，有條不紊地將朝政恢復，吳季協助招兵買馬，將各軍區恢復，陳新樂委派吳季接任王軍大將軍，而各國也因為忌憚蠻族而不敢對陳國出兵。

而東南部的饑荒也結束了，等到隔年春暖花開的時候，糧食已經足夠，不再有飢荒的問題，而拜月族也在擊退了韓國軍隊後，退回了域外，繼續他們的拜月信仰，而這次解決內憂外患最大的最大功臣，卻在此時選擇離去。

「什麼？白叔你要走了？」陳新樂聽到白森打算離開，自然不肯放行。

「我本就是天涯遊子，四海為家，過去我因為玉雲而留了下來，現在她不在
了，我也完成了對玉雲最後的承諾，有你以及眾多賢臣在，陳國可保一世平安，
我自然就可以放心地回去浪跡天涯了。」語畢，這名一身白衣的絕世智者飄然而
去，來時攪得風雲變色，去時卻顯得淡泊灑脫。

全文完

第一章：新學校

日正當中，晴朗的天空下，空氣卻有些混濁，飄著一些灰土味，一個小村子裡，一個二十幾歲的男人揹著沉重的行李走進村莊，眉宇間隱隱有些憤世嫉俗，似乎在訴說著曾經的無奈。

「叩叩……」男子停在一間房子前，確認地址無誤後，就伸手敲了敲門說：「請問是何雲慈姑姑家嗎？我是何志南。」

過了幾分鐘有人來開門了，是一名年約五十幾的中年婦人，婦人看了男子後便說：「是志南啊，好久不見了，等你好久了，來，先進來吧。」

「好的，姑姑。」

何雲慈領著何志南走了進屋裡，屋中陳設簡單，只有簡單的一些家具，何雲慈本來在吃午餐，因此她帶何志南進屋後，便帶何志南來到飯桌問：「志南，午飯吃了嗎？」

「姑姑您吃，我不餓。」何志南搖搖頭繼續說：「姑姑您說的急徵國文老師的事……」

「嗯，我們這裡唯一的高中缺國文老師，我剛好到大哥那裡，聽他說你在之

前的學校跟校方鬧不合之後就辭職了，才寫信問你的。」

「爸不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沒有跟他們鬧不合，是他們仗勢欺人……」

何志南急忙要解釋，卻被姑姑打斷。

「志南，我知道你很有正義感，可是還是要收斂點，我們畢竟是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這次我透過朋友才能安排你進去教書，要好好把握，不要再那麼衝動了。」何雲慈不等他說完就截住他的話。

「我……」何志南好像還想講些什麼，話到嘴邊又吞了回去，心中有些無奈，不想再辯解，手悄悄地握緊拳頭，不好的回憶，讓現在的他學會隱忍，他點點頭說：「好，我知道了，姑姑……」

「知道就好，我等一下帶你去報到。」

何雲慈帶著何志南過來到一所學校，校門口的柱子上，大大地寫著「多成高級中學」，向校門口的警衛登記後，便被帶到一處等待室，何雲慈讓何志南進去，自己去找了學校的熟人。

何志南等得有些無聊，忽然有些靈感，便隨手拿出筆記本，撕了一頁，在上面寫下：千里良駒志凌雲，奈何苦無伯樂尋……

正尋思著後面怎麼寫，這時候何雲慈推門走了進來，何志南趕緊將寫一半的

詩收了起來。

「志南，等洪校長來了之後，我就回去了，鑰匙剛剛已經給你了，晚點我還要上班，下課後就自己回家吧。」何雲慈說。

「好的姑姑。」

「進來後，跟同事要好好相處，上司的話不要隨便頂撞，不要再鬧事了。」何雲慈交代說。

「知道了，姑姑。」

這時候，等待室的門打開了，一名中年男子走了進來，姑侄兩人趕緊站起來迎接，中年男子看到何雲慈後笑了笑。

「何姐，謝謝你幫了我這個大忙。」男子笑著說，臉上堆滿了笑。

「哪兒的話，謝謝您給志南機會。」何雲慈回應後，轉身對何志南說：「志南，這位是教務主任，陳勝起主任。」

「陳主任您好，我是何志南，幸會。」何志南趕緊翻找名片，遞了上去，口袋裡那張寫著詩的紙條掉了出來，他卻沒有發現。

「年輕有為啊。」陳主任接過名片後，主動伸出手跟何志南握了握，笑著點

點頭稱讚。

「哪裡，還要靠主任多幫忙啊，洪校長呢？」何雲慈謙稱了兩句，問起校長。

「校長去找雷先生了，晚點才會回來。」陳勝起回應。

「好，那我先走了，志南就拜託主任照顧了。」何雲慈點頭說。

「何姐放心，志南不會有問題的。」陳勝起笑著說。

「志南教書幾年了？」陳主任笑著問，何雲慈離開後，他便帶著何志南走了出來。

「在前一間學校教了三年。」

「那也算是老經驗了，哈哈，幸好你來了。」陳主任笑著說，接著解釋：「我們學校比較小，三個年級都只有一班，所以各科老師都不多，以前只有一位國文老師，已經六十幾歲了，在我們學校服務了一輩子……人有旦夕禍福啊，本來健健康康的一個人，突然生病，說走就走了。」

「原來如此，那不就沒有國文老師了？」

「是啊，你還沒來的這幾天，都是我代課的，多虧你來了，不然我都快忙不過來了。」陳主任回答：「今天已經沒國文課了，我帶你到辦公室去，我找個老

師帶你認識一下環境，先熟悉一下校園就好了。」

「謝謝主任。」何志南感謝道，心中有些慶幸，感覺自己應該可以在這所學校安穩地待下來了。

「哪兒的話，不用客氣，同一間學校了，以後大家就像一家人，有事情大家互相幫忙。」陳主任笑著說。

兩人來到一間辦公室，陳主任讓何志南先安置，轉身去找來另外一位老師。

「何老師，這位是林秀婷老師，她今天下午也沒有課，我請她帶你熟悉一下環境，我還有事要忙，先離開了，有問題再跟我說喔，我一般都待在教務處。」

陳主任溫和地笑了笑說，之後就轉身離開辦公室。

「好的，謝謝主任，您慢走。」何志南謝道，並跟另外一位女老師打招呼：

「林老師您好，我是新來的何志南，請多多指教了。」

「你好，我是歷史老師林秀婷。」女老師招呼說，女老師年約三十多歲，看起來很隨和。

「我看你很年輕，應該比我小，就叫你一聲何弟弟吧，姊以為，徐老師過世後，就是陳主任會一直代國文課，沒想到還會補老師啊。」

「主任應該很忙吧，一直代課應該不方便吧。」

「哈，你剛來，不了解情況，我們學校很欠缺經費的，我們多成高中的學生幾乎都是從這個多成村來的，學生太少了啊，跟政府教育單位申請不到什麼錢，教務主任自己來上課，反而可以節省經費。」林秀婷隨口解釋。

「如果真的都是主任代課，我就麻煩了，現在教職不好找，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找到合適的工作。」

「也是。」林秀婷聳聳肩問：「何弟弟，你好了嗎？姐姐帶你熟悉一下校園環境吧。」

「好了，走吧。」

林秀婷帶著何志南離開辦公室，在校園裡邊走邊介紹各個處室，各個教室，林秀婷親切，又有點粗枝大葉的態度，讓何志南很高興，自己終於不用再像以前一樣，忍受同事之間的鬥爭。

「這裡是三年級的教室……那裡是二年級跟一年級……這裡是總務處，訓導處……那邊是校長室……最後這裡是教務處，陳主任就在這裡。」

「好的，陳主任人也很好相處，看來學校氣氛很好呢。」何志南開心地說。

林秀婷神情有些驚訝，好像想講些什麼，想了想又吞了回去。

「你見過校長了嗎？」林秀婷轉移話題問。

「還沒，聽說校長去找一位雷先生，秀婷姐認識嗎？」

「雷先生啊？在多成村可是無人不識……這樣說吧，我們多成村的經濟幾乎都是靠挖礦來的，整條礦脈都是萬鈞礦業的，而萬鈞礦業是一個家族企業，而老闆就是這位雷萬鈞，雷董事長，他也是我們的家長會長。」

「哦，有這樣一條礦脈，村子應該能賺不少錢吧？怎麼學校會缺經費呢？」

何志南聽到後，有些訝異地道。

「賺錢？雷家是賺到不少，但是雷萬鈞可不是什麼慈善家，我看啊，就一個暴發戶而已，他們家人是過得挺好的，我們學校？別鬧了。」

「啊？這樣啊？那校長去找他？」

「誰知道他在做什麼，整天有事沒事就跑去找雷萬鈞。」林秀婷皺眉說。

何志南一聽就明白林秀婷的意思，心中有些感慨，真是天下熙熙皆為名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到哪裡都一個樣子。

「對了，之前的國文老師是徐老師，被指派要辦作文比賽，不知道現在是不

是會由你接手。」林秀婷突然想到。

「可以啊，我以前也辦過類似的比賽，應該沒問題。」

「嗯嗯，等通知吧。」

第二章：富家子

辦公室陸續有老師來來去去，林秀婷向老師們介紹何志南，很快的也到了放學的時候了，林秀婷表示還要回家準備晚餐，告別後就離開了，何志南也揹起自己的包包離開了學校，一路上，看到許多礦工陸陸續續在返家的路上，身上的衣服上印著「萬鈞」兩個字，空氣中依然飄著那股土灰味。

第二天一早，何志南準時來到學校，看了看自己的課表，今天要上二、三年級的課，便先開始準備，這時候林秀婷跟其他老師陸續走了進來。

「何弟弟，今天有很多課嗎？」林秀婷走過來問。

「不多，只有二年級跟三年級的課。」何志南答。

「喔喔，二年級啊……班上有一個男生，叫雷遠航，他就是家長會長的兒子，挺會寫文章的，上課很常打斷老師講話，你的國文課，他應該會比較有興趣。」林秀婷提醒。

「哦？雷公子個性如何？」聽到這裡，何志南皺眉問。

「一個紈褲子弟，最好不要得罪，否則到時候校長主任都來關切……不過也不用太擔心，不要跟他硬碰硬就好了。」林秀婷安慰。

「了解。」

很快就來到二年級國文課的時間，打鐘的時候，何志南剛好走進教室，學生有些已經回到座位上，有些還在走道聊天。

「同學們，上課了喔，請回到座位上準備開始上課拿出課本來。」何志南掃視學生一眼，維持秩序說，何志南說完後，就聽到有學生發問。

「你就是新來的國文老師嗎？」一個學生發問，何志南轉頭看他，只見一個男生問道，他制服整齊，燙熨平整，個子比普通學生高一點，戴著一個金色的平安符，像是黃金打成的，他桌上沒有課本，發言態度不像一般學生的膽怯，也不舉手，直接地問何志南。

「是啊，我是新的國文老師何志南，大家好。」何志南微笑著說，並跟同學打招呼。

「這樣啊，何老師是嗎？」

「是的，這位同學叫什麼名字呢？」何志南笑問。

「我叫雷遠航，遠方的遠，航海的航。」學生答。

「好的，謝謝雷同學，你可以告訴老師上次教務主任代課，進度上到哪裡了嗎？」何志南問，心裡暗想果然像林秀婷老師說的。

「上次上到第八課唐詩選的烏衣巷，作者是劉禹錫，要我念一次嗎？」雷遠航回答。

「好，那就請雷同學幫我們念一次。」何志南沒想到他會自己要求念課文便答應了。

「阿文，我的課本給我。」雷遠航跟旁邊的男同學說了一聲，那位男同學從書包拿出一本國文課本，可是他的桌上也有一本，顯然是幫忙帶書的。

「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雷遠航唸得很順，語氣分段也做得很好，看得出是有文學素養的學生。

「很好，謝謝雷同學。」何志南笑說，正當何志南準備要開始解釋時，雷遠航又插話了。

「何老師，你會寫詩嗎？」雷遠航問。

「呵呵，偶爾寫，有靈感的時候會寫一些。」

「我很常寫，最近我有寫一首，老師幫我看一下。」

「雷同學，我們之後討論好嗎？謝謝你，你的課文唸得非常好，我們先上課，下課後再看你寫的詩好嗎？」何志南打斷，怕他一直講下去，自己就不用上課了。

雷遠航點點頭不再插話，何志南就開始跟同學解釋詩的作者、內容、寫作背景等等，由於他已經算是相當有經驗的國文老師，雖然是第一堂課卻很流暢。

「所以，這首詩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寫的，有一種今昔感慨之感，白雲蒼狗的感覺……有人知道白雲蒼狗的意思嗎？」何志南喜歡上課有點互動，便問了一個問題。

沒想到都沒有學生回答，何志南有些訝異，這個成語不算難，沒想到班上沒有同學知道。

「雷同學，你知道什麼是白雲蒼狗嗎？」何志南點名問。

「我忘記了，好像以前學過。」雷遠航回答，他看了看阿文問：「阿文，你知道嗎？」

阿文點點頭，小聲地跟雷遠航提醒說：「天上浮雲似白衣，斯須改變如蒼狗，杜甫。」

「啊，何老師，是杜甫的詩裡寫的，白雲蒼狗的意思，是比喻世事變幻無常。」雷遠航轉頭對何志南回答。

何志南這時候眼睛放在阿文身上，阿文提醒雷遠航的聲音雖然不大，他卻有聽到，有學生知道這個成語他不驚訝，但是沒想到阿文還能背出這句成語的出處、

作者。

「很好，你說的沒錯，白雲蒼狗就是比喻事物變化很快，通常會伴隨感慨的情緒，還有哪些類似的成語，有同學可以舉例嗎？」何志南繼續問。

「世事無常。」雷遠航很快便舉了一個例子。

「很好，還有嗎？」何志南問。

舉完一個例子，雷遠航就想不到了，卻又想回答，這時候，阿文又湊上來他耳邊。

「啊，有物換星移。」雷遠航回答。

何志南點點頭，看了看雷遠航跟阿文，心中猜測是阿文提點的，卻不解為何阿文自己卻不回答。

「阿文同學，可以自我介紹一下嗎？你叫什麼名字？」何志南好奇問。

「我……我……」聽到老師點到自己，阿文有點靦腆地說：「我……我叫蔣為文。」

「好的，蔣同學，你可以也舉個例子嗎？」

阿文有些不知所措地看了看雷遠航，雷遠航示意要阿文回應何志南。

「滄……滄海桑田……」阿文吞吞吐吐地又說：「還有……斗轉星移……」

「很好啊，你的程度也很好。」何志南笑著點點頭，繼續上課講解。

時間很快就到了下課時間，何志南放同學下課後，就回到辦公室準備之後三年級的課，剛好遇到林秀婷也上完課回來。

第三章：求學難

「何弟弟，第一堂課如何？那個小霸王沒有怎麼樣吧？」

「還好，只是說要來和我討論詩文而已。」

「沒事就好。」

「不過秀婷姐，我倒是對他旁邊的那個蔣為文很好奇，感覺他的程度很好，但是似乎不太敢表現。」何志南回憶說。

「是啊，蔣為文很不錯，可惜他家裡情況不好，聽說他爸已經過世了，以前也是雷家的員工，他爸過世後，媽媽就在雷家幫傭，所以他們倆個很小就認識了，他的程度也很好，時常參加國語文競賽，可惜每次都得不到什麼名次，比賽不是都很公平的啊。」林秀婷無奈說。

何志南聽到就皺起了眉頭，從剛剛上課的反應來看，阿文的表現應該是很好，想不到就連比賽都不公平，不就幾個臭錢嗎，如果自己辦比賽，一定要公平裁判，不讓利益影響公平的競賽。

「何弟弟今天還有三年級的課吧？這班就和平多了，他們班有一個李照星，非常用功，每次都拿第一名，他家可厲害了，他有個姊姊，名字叫李映雪，很會讀書，我歷史課教過她，可是個才女，也是我們學校畢業生裡少數上一流大學的

學生，印象中她數學很好，我記得她現在應該是唸跟數字有關的科系……」林秀婷笑著回憶。

「我們學校應該出很多大學生吧？」何志南問道。

「不多，上大學花錢，大部分學生畢業後進礦業公司工作，沒有繼續念書，這輩子就注定離不開村子了，家裡稍微好點的，能供應子的，也就附近城市的普通大學，前途頂多比那些當礦工的好點，也很難有什麼大出息，李映雪不一樣，她可是申請到政府清寒獎學金出國唸書的，清寒獎學金很難申請的！」林秀婷回答。

「不會吧，沒唸大學而已，好好工作應該也是有機會的吧？」何志南不解問。

「你不懂，我們村子情況特殊，雷家掌握礦脈掌握了大部分土地，一方面怕有競爭者，一方面也不知道有沒有未發現的礦藏，在多成村幾乎什麼都跟雷家有關，就是要租個店面做小生意，都很可能租到家的資產，要翻身可不容易。」林秀婷解釋。

「這樣啊……」何志南皺眉說：「就算這樣，應該還是會有天資聰穎的學生能夠上好大學吧？」

「多成村位置偏僻，貧困家庭一切要靠自己，別說補助了，清寒獎學金要申

請到也是千難萬難，就是申請到了，付完學費之後就所剩無幾，還有生活費、交通住宿費，留學談何容易啊？」講到這裡，林秀婷顯得有點生氣。

「確實有好學生，李照星就是一個，非常用功的好孩子，也在申請清寒獎金，但是他姊姊已經申請到了，而這個獎學金的機制，由於申請者眾，一個家庭傾向只給一個人，李照星申請到的機會不樂觀，那麼認真的好學生，從小努力到大，一路認真學習，但是等在他眼前的卻不是一條光明大道……」林秀婷繼續說，越說越氣憤。

「怎……怎麼會這樣……」何志南聽到這裡，心中震撼，便問：「難道不能跟銀行借學貸款？我以前的學校可以……」

「這裡是鄉下，可沒什麼銀行願意冒風險借錢給窮人，能跟誰借？」林秀婷無奈說：「如果我有錢，我很願意幫助李家那兩姐弟，他們都很努力，我很希望他們都能上大學，這世上不缺一個李礦工，但是很缺一個李律師，或是一個李醫師……」

「難怪我們學校大學生不多，該不會出國念書的，只有李家姊姊一個而已？」何志南問。

「哼，誰說的？雷董的大女兒跟李映雪同屆，也是去上同一所大學，人家可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送女兒出國讀書啊，如果雷董願意捐出財產的百分之一，

我們就可以多幾十位大學生了吧。」林秀婷冷笑，說完後就離開了。

何志南聽到這裡，搖了搖頭，心裡萬般感嘆，回去準備三年級的課，他原本以為這是一個快樂的村莊，自己來到一個沒有利益糾葛的地方，沒想到這裡比自己過去的學校還可憐，學生怎麼努力，都不一定能靠讀書翻身，而有錢人卻可以輕而易舉地送孩子去最好的學校念書，看來機會不管到了哪裡都是不公平的。

很快就接近三年級的上課時間，何志南來到三年級教室，要同學回復上課秩序後，何志南自我介紹了一下，便開始上課了，班長告知今天的進度，是要檢討上次教務主任給學生的一次小考測驗，並將考卷交給何志南處理。

「老師先把考卷發下去，拿到考卷後，請看一下自己錯誤的地方，老師之後會帮大家講解，陳慧晶 78 分……劉宇彤 72 分……郭書瑋 84 分……」

何志南一邊發，一邊留意學生的成績，學生普遍都在 65 分至 80 分之間，高於 90 分的只有兩個，一個是班長 90 分，另一個就是林秀婷提到的高材生。

「李照星，98 分……」何志南微笑地看著李照星，他看起來是個內向的孩子，何志南點頭讚許：「不錯，考得很好。」

「謝謝老師。」李照星小聲地道謝，露出一個青澀的笑容。

何志南發完考卷開始講解，台下的學生普遍不是很專心，只有幾個學生比較

專注，尤其是李照星，非常認真地做筆記，學習態度很好。

「來，第十八題《孔雀東南飛》，有同學知道創作的年代、內容與大意嗎？」

何志南問完後，沒有學生主動舉手回答，卻看到李照星翻開筆記查找答案，找到後便停下來，抬頭看著何志南又露出那青澀的微笑，卻不好意思舉手回答。

「李同學，你知道嗎？請你回答看看。」

「好的，何老師。」李照星站起來回答：「《孔雀東南飛》全詩 340 多句，2260 字，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內容大意为婆媳之間不和。」

「很好。」何志南滿意地笑著點點頭，讓李照星坐下。

李照星答完後就下課了，由於三年級是連續兩節國文課，何志南就在教室待著，同學們下課就開始各做各的事，有的去聊天，有的離開教室，李照星卻是很認真地拿著參考書來找何志南。

「老師，可以請教您一些問題嗎？」

「好啊。」何志南接過參考書，順手看了一下封面，只見上面寫著"瑤月"兩個秀麗的字，應該是女孩寫的，而且是舊的課本，何志南便猜測：「這本是兩年前的參考書了，是你姊姊留給你的嗎？」

「是，爸爸說把姊姊的書好好地讀完，就可以跟姊姊一樣優秀了。」李照星回答，面上依舊是那純真的笑容，講到姊姊時，眼神流露出發自內心的尊敬。

「加油，你可以的。」何志南微笑鼓勵他，隨後便開始解答他的問題。

「……所以，它的修辭就是這樣，答案就是A，懂了嗎？」何志南解釋。

「了解，謝謝何老師。」

「嗯，了解就好。」何志南看著低著頭寫筆記的李照星，突然好奇問：「你以後想讀大學嗎？」

「想啊，我想念醫學系。」李照星抬起頭回答，眼神發亮了地說：「我想念醫學系，當一個醫生。」

「醫學系啊，可不簡單啊，學費也不便宜喔。」何志南聽到後揚了揚眉說。

「教務主任說已經幫我申請獎學金了，只要拿到這筆錢，我一定會好好讀書的。」

「嗯……」何志南想到林秀婷的話，知道他申請到的機會不高，便轉移話題問：「為什麼想當醫生？」

「我想回到村子裡，這樣我可以照顧好我爸爸了，也可以幫村子裡的叔叔阿

姨們治病。」

「父親身體不好嗎？」何志南聽後繼續問。

「是的……父親以前是礦工，後來受了傷……從那以後身體就不好了。」

「那你媽媽很辛苦喔，要照顧你們又要照顧爸爸。」

「媽媽……在我小時候就不在了……」

「啊……對不起……我不是有意要提起……」何志南沒想到李照星的母親已經過世了，趕緊道歉。

「沒關係，已經過去了。」

「你們姊弟倆很懂事啊，又會念書又要照顧爸爸……」

「……以前幾乎都是姊姊照顧爸爸的，她一直要我好好念書……後來我比較大了，才知道姊姊的辛苦，姊姊本來因此不想去讀大學了，爸爸因此發了很大的脾氣要趕她出去……後來，我答應姊姊，會代替她照顧好爸爸，也會照顧好我自己，她才願意去讀大學的……」

「你有個很好的姊姊呢。」何志南非常感動。

「姊姊是世上最好的姊姊，她就像媽媽一樣……」李照星臉上流露出一發自內心的孺慕之情。

聊著聊著就上課了，接著這堂課，何志南上得特別用心，希望能讓學生學到更多，尤其是李照星，而這孩子也不辜負他的期望，整堂課聚精會神地聽講，時不時地抄寫筆記。

「好，下課，同學們回家路上注意安全喔。」很快今天的課就上完了，也到了放學時間了，何志南提醒。

學生們道別後就紛紛離開了，李照星離開前也不忘向何志南道謝才揸起書包回家，何志南把東西帶齊後回到辦公室。

辦公室裡，老師們也陸續回去了，過一下子辦公室就沒剩幾個老師了。

「何老師還不回去啊？」教數學的郭老師站起身來準備離開，看了看來還在整理東西的何志南問。

「我還有些東西要處理，郭老師先回去吧，明天見。」何志南禮貌回答。

「好，我先走了，明天見。」郭老師說完就回去了，何志南收拾好自己的東西後準備回家，這時有人推門走了進來。

「啊，何老師還在。」只見是二年級的雷遠航，還帶著蔣為文一起來，兩人背著書包走了進來。

「是你們啊，有事嗎？」何志南問。

「我們今天上課有說過，要跟老師討論詩詞啊，老師已經忘了嗎？」雷遠航提醒。

「喔，對……來吧。」

雷遠航從書包裡掏出一張紙遞了過來，何志南看著感覺有點眼熟，定睛一看這不是自己的筆記本的紙嗎？

「這是？」

「我們檢到這的，上面寫了兩句詩：千里良駒志凌雲，奈何苦無伯樂尋……我們覺得這是一首沒有寫完的詩，就各自寫它的後兩句。」雷遠航解釋。

「喔，這樣啊……」何志南這才想起自己從寫完這兩句後，就一直沒看到這張筆記本紙，原來是被他們撿去了。

「嗯……千里良駒志凌雲，奈何苦無伯樂尋。夕陽西下照重巒，翠映碧綠木連群……」何志南看了看，輕輕地唸了起來，心裡覺得這並不是自己當初寫這首

時的心境，前面是說自己懷才不遇，雷遠航卻在後半段轉成對景物的描寫，雖然有文采，卻顯得有些空洞，沒有情感的投注。

「雷同學，你很會描寫景物呢。」何志南先誇讚了一句。

「當然，我很會寫風景遊記的文章，因為我常常去旅行，我寫文章的時候，會聯想到以前曾經看過的風景，這兩句就是在形容一次的旅遊，當時正在黃昏，夕陽照在連綿的山峰上，把山上的樹木照映得一片綠油油的好壯觀啊。」雷遠航很有自信地說著，回憶著以前看過的風景。

「寫得很好，如果能夠再加點情感的元素進去，可以讓詩句更上一層樓。」何志南委婉建議，突然好奇蔣為文的部分，便轉頭問：「蔣同學你的呢？」

蔣為文沒想到何志南會突然說到自己，有些沒自信地說：「我……我也有寫……但是寫得沒有遠航的好……」

「可以給老師看看嗎？」

蔣為文有些緊張地看著雷遠航，雷遠航聽到何志南想看，就跟著說：「對啊，阿文，我們都來了，就拿給老師看看啊，雖然你去的的地方不像我這麼多，但是寫得也還可以啊。」

蔣為文聽到後，就打開書包，可能是太過緊張了，一鬆手書包就掉了下來，

滿書包的書掉了出來，他趕緊蹲下來撿，何志南見狀，也過來幫忙撿。

「阿文你怎麼這麼不小心啊……」雷遠航看了看蹲在地上緊張地撿書的蔣為文，完全沒有要幫忙的意思。

何志南看了他一眼，也不講話，繼續幫忙撿，卻發現很多書是重複的，上面有些寫著「遠航」兩個字，顯然是雷遠航不想背那麼多書，就讓蔣為文幫自己帶，何志南輕輕地搖搖頭，幫著蔣為文把書放回背包。

「謝……謝謝老師……」蔣為文將書包弄好後，才從裡面拿出一本筆記本交過來：「老師，我寫的……」

何志南接過筆記本，看到封面上也有"遠航"兩個字，有些好奇，邊打開筆記本邊問：「這本是雷同學的筆記本嗎，我看封面寫著雷同學的名字？」

「我給阿文的，他想存錢買筆記本，我剛好看到家裡有這本，顏色我不太喜歡就送給他，我再買新的就好了。」雷遠航回答。

「這樣啊……」何志南翻開筆記本，看到了蔣為文寫的詩句，輕輕唸出來：

「千里良駒志凌雲，奈何苦無伯樂尋。一朝能得青眼垂，便逐赤兔稱雄駿。」

何志南心中大為讚賞，這兩句頗符合自己當時的心境，如果有人能賞識自己，肯垂青眼，自己也不至於如此鬱鬱不得志。

「嗯……蔣同學寫得也很好，你們都很有文采。」

「當然，我以後大學要讀文學，爸爸說等我畢業後，就讓我去最好的文學院讀書。」雷遠航眼中綻放出光芒地說。

「好，加油，繼續努力。」何志南鼓勵了他們後，就讓他們回去了，自己也準備回家，就在這時門又被推開了。

「喔，志南還在啊？太好了！」教務主任陳勝起，看到何志南，滿臉堆笑地說：「幸好你還在，三年級的班導師吳老師剛剛打電話來，說他出了車禍，我需要有人能夠去代理三年級的班導，志南可以嗎？」

「嗯……如果主任願意信任我，我應該可以的。」

「太好了，我還在擔心沒有人願意幫忙呢，你人真好，很有責任感呢！」陳勝起滿口讚美的話，隨即想起一件事：「啊，對了，下周有一個作文比賽，可以麻煩志南老師嗎？本來這是徐老師的工作，後來他過世之後，本來應該由我接手，可是一周後就是校慶了，我分身乏術，所以想請同為國文老師的志南幫忙，放心，場地、報名事項都已經處理好了，到時候只要去現場監督、看一看學生的寫作就可以了。」

「好的，我以前有辦過相關比賽經驗，應該可以勝任。」何志南慷慨答應。

「太好了，我們能有你這麼負責任的老師真是太好了，你真的很熱心，真慶幸有你這個同事，多謝何姐幫我推薦一個這麼好的人才啊。」陳勝起又稱讚了起來。

「哪裡，您過譽了，這是國文老師分所當為。」何志南謙稱。

「哈哈，那我先走了明天見，到時候我會陪你一起去他們班的。」陳勝起道別。

「陳主任慢走。」

第四章：及時雨

兩人道別後，何志南就帶上自己的東西往回家的路上走，走在路上何志南邊走邊想著今天的事情，雷遠航雖然驕傲張揚，卻還不算麻煩人物，而想到那首詩，蔣為文的文章著實讓自己驚豔，他能捕捉到自己當時的情緒，並用三國名駒赤兔馬來寫後兩段，寫得恰到好處。

想到這裡，何志南尋思著如果一樣去到文學院，蔣為文應該能比雷遠航更有發展，可惜他並沒有一個有錢的爸爸，不知道他能不能上大學。

不過遺珠之憾似乎也不只有他一個，今天的三年級也有幾個學生，班長就是一個好孩子，不過自己印象最深的還是李照星，今天偶然聊到他家裡的事情，何志南到現在想起來還是非常很有感觸。

「嗯……希望老天幫忙了……」何志南喃喃自語，在快到家時，看到一個中年男子，他一條腿被截肢了一半，雙手拄著拐杖，提著一袋飯盒走著，突然不小心踩空跌倒了，兩個餐盒掉了出來，打翻在地上，何志南見狀趕緊上前幫忙。

「這位大哥，你還好嗎？」何志南扶起了男子問，只見男子身上有些擦傷。

「啊……我的飯盒……」男子懊惱地看著自己的餐盒。

「人沒事最重要，大哥你先看看有沒有哪裡受傷，那些飯菜都打翻出來不能

吃了，再買就好了。」何志南讓男子站好後，就幫男子把餐盒收拾掉。

「唉……可惜了……」男子懊惱說。

「沒事的，大哥，我去幫你買就好了，先帶你回家吧。」何志南安慰說，男子無奈地點點頭。

「不用不用，謝謝你年輕人，我自己可以的，我家就在前面，我自己回去就行了。」中年男子道謝後就自己離開了，不想麻煩何志南。

何志南知道中年人不願意麻煩自己，但是又有點擔心他，何志南看他方向跟自己一樣便跟了上去。

「大哥，我們方向一樣，不如結伴而行吧。」何志南跟上說。

「好。」中年人也不再拒絕，拄著拐杖一跛一跛地走，隨口閒聊：「年輕人，看你的樣子，剛下班嗎？」

「是啊，剛剛下班。」

「呵呵，現在像你這樣好的年輕人不多了啊。」

「大哥別這樣說。」何志南隨口回應：「大哥回去之後有人可以幫你準備晚餐嗎？」

「沒問題的，我兒子應該已經回來了。」

「他也剛下班啊？」

「沒有，他還是學生，平常要念書，假日他又會出去打工貼補家用很辛苦，我今天身體比較好，本來想先準備好晚餐，沒想到……唉……不中用啊……」中年人搖頭說。

「沒事，讓他好好讀書，我也要準備自己的晚餐，可以一起買。」何志南慷慨地表示。

「謝謝你年輕人，你真是個好人，我們自己就可以處理了，我兒子……」

「爸，總算找到你了……」

中年人話說到一半，有個男孩穿著學生服跑了過來，緊張地看著中年人，有些氣喘吁吁地說著，好像找了中年人很久的樣子，找到後趕緊過來扶著他。

「我去準備晚餐，沒想到一不小心跌倒弄翻了，多虧這位年輕人幫我啊。」中年人解釋說。

「謝謝您……咦……何老師？」男孩這時候才注意到何志南，原來這男孩不是別人，正是三年級的李照星。

「真巧啊，李同學，原來這位是你父親。」何志南笑著說。

「原來是老師啊，真是不好意思，我兒子讓您費心了。」

「沒事沒事，李先生您客氣了。」何志南原本就喜歡李照星這個學生，知道這位中年人是他父親，便笑說：「令公子認真好學，很優秀呢。」

「謝謝老師，這孩子雖然跟我一樣不聰明，但是很用功，比我有出息多了……我家到了，何老師進來坐一下吧。」李先生指著眼前一間小平房說，李照星扶著父親進入屋子後，趕緊去端茶倒水招呼老師。

「老師請用。」李照星端上一杯水恭敬地說。

「謝謝。」何志南笑著接過。

「老師，我們家照星要麻煩您多費心了。」

「您客氣了，這孩子很用功，李大哥不用為他操心，這孩子很懂事。」何志南笑回。

「是啊，我希望他跟他姊姊都能順利畢業，我很幸運，兩個孩子都很懂事，老天爺對我還是很好的，我很感恩。」李先生知足地笑著。

何志南有點訝異他這麼說，因為今天才從李照星那裏知道他家的情況，母親

早逝，父親帶著姊弟倆相依為命，原本聽到李照星說父親以前有受傷，以為只是出了點意外，沒想到是被截肢一條腿，但即便命運如此坎坷，他卻還是很安貧樂道。

「啊，老師還沒吃晚餐，不如留下來吃吧……照星，幫我去買……」李先生熱情地邀請，從口袋想掏錢出來，突然動作緩了下來，接著緩緩掏出來錢來：「幫我去買兩個便當吧……」

「好……」李照星聽到兩個便當，愣了一下，但還是應了一聲，轉身要出門。

「等等……」何志南攔下了李照星，拿了些錢給他笑著說：「多買一個，我飯量大。」

「何老師不要破費，我跟照星分一個就行了，怎麼能讓客人破費。」李先生趕緊回絕。

「沒事，照星同學，多買一個，飯菜包好點，去吧。」何志南笑著催促道，李照星點點頭，就跑出門了。

「李大哥支撐這個家不容易啊，我生活還過得去，不用那麼客氣。」何志南笑說，剛剛李先生的遲疑，何志南知道是怎麼回事，也不在孩子面前說破。

「唉……讓您見笑了，我當年當礦工出意外，被壓斷了條腿，孩子的媽死得

早，全靠我大女兒身兼母職照顧家裡，也幸好萬鈞礦業每個月有給我撫恤金，才能勉強支撐到現在……我大女兒去上大學了，也很懂事，盡量省吃儉用，有省下來的錢就寄回家，我也盡量省著用，幫孩子存大學的學費。」李先生嘆了一口氣說。

「那孩子很懂事呢，他說想念醫學院，才能好好照顧你。」何志南笑著安慰。

「是啊，我大女兒念商，已經很花錢了，可是醫學院聽說花費更兇，我們雖然有申請獎學金，但是根本不夠用啊，這孩子該怎麼辦呢……」李先生擔心地說。

「聽您說大女兒去念大學，還能夠寄錢回來，應該生活上還過得去吧？」

「不夠的，當初雖然申請到了清寒獎學金，但是扣掉學費就所剩無幾，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這些項目加一加根本不夠用，我四處去借錢，也沒能湊到足夠的錢，我什麼最壞的念頭都有了，只想湊錢讓她去念書，幸好後來有一位活菩薩出現，校長說有一位田先生願意資助我女兒，不僅幫忙負擔不夠的部分，還要她好好念書不用為錢擔心，有任何多出的費用都願意幫忙負擔。」李先生感激地說。

「田先生真是一位好人啊，他是誰呢？」何志南好奇問。

「不知道，我們沒有見過他，但是非常感謝他，田先生的全名叫田和雨，我

問了整個多成村的人，沒有人認識他，只能說他是一名活菩薩，及時雨，在我們最困難的時候伸出援手。」

「人間自有真情在呢，如果照星考上醫學院，田先生是否會再次出手呢？」

「不知道，這種事情可遇不可求，有一次我已經感激在心了，不敢奢望第二次天上會掉餡餅。」李先生搖搖頭回應。

這時候，李照星從屋外回來了，買了三個便當，並將找回的錢要還給何志南。

「這餐就當是老師請的吧，那些錢還給爸爸吧。」

「不行不行，老師您收下吧。」李先生吩咐說。

何志南見狀也不再推辭，就將錢收了起來，三人開始用餐，何志南吃完後就跟李家父子道別，回家去了，剛好看到何雲慈也在餐廳吃晚餐。

「志南今天怎麼那麼晚，吃了嗎？」何雲慈看到何志南便問。

「剛剛遇到學生，就住在附近的李照星他們家，跟他們一起吃了。」

「李照星？那是誰啊？」

「他父親聽說以前是礦工，被壓斷了一條腿。」

「哦，是李長慶啊，對對……他兒子叫李照星，女兒叫李映雪，聽說很優秀，已經上大學了。」

「是啊，姑姑認識他們啊。」

「當年萬鈞礦業的礦坑出了很大的意外，礦坑倒塌，死了一個姓蔣的大工頭，李長慶也是在那次意外被壓斷腿的，唉……一個意外摧毀了多少個家庭啊。」何雲慈想起往事，感到不勝唏噓，搖了搖頭說。

「那這些工人的家裡怎麼辦？」

「萬鈞礦業為那次意外付出不小的代價，他們的大老闆雷董事長宣布給每個受災的礦工終生撫恤金，雷老夫人憐憫蔣家，讓蔣太太到他們家去幫傭，但再多的錢也換不回他們的命啊……」

「唉……」何志南感到有點沉重，跟姑姑聊了一會後便回房了。

當晚何志南有些輾轉難眠，一天之內聽到了許多故事，讓他相當難過，自己卻幫不上忙，相比之下，自己似乎幸運得多。

隔天一早，何志南便跟陳勝起主任一起前往三年級的班代任班導師，一路上兩人邊走邊聊，何志南說起自己昨天遇到的事。

「你說李照星啊……有件事先告訴你，你先別跟他說，我怕他難過……他的獎學金已經被駁回了。」陳勝起無奈地說。

「被駁回……為什麼？他們家情況很不好的，他要怎麼上大學……」何志南皺著眉頭說。

「天知道，走一步算一步了。」陳勝起聳聳肩說。

「也是啊……那作文比賽的事情怎麼樣了呢？」

「就後天下午了，題目已經訂好了，到時候我會找人帶志南老師過去，不用擔心，這次報名的人不多，家長會長的兒子也會參加，就是志南老師昨天看到的雷遠航。」

「喔，他也會參加啊，他文采很不錯啊。」

「是啊，上次還跟雷董聊到他，雷董還念他，說這孩子喜歡寫文章，喜歡買書來看，但是每次都翻一翻就不看，丟給他朋友，反倒是他朋友每次拿到書就把書看完，不知道是買給兒子的還是買給兒子朋友的，哈哈哈哈哈……」

何志南一聽就猜他說的是蔣為文，何志南心想難怪這孩子文學造詣這麼好，原來是這個原因啊。

兩人來到了三年級的班級後，陳勝起向同學說明情況後就離開了，這一整天何志南並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學生雖然沒有都很認真，卻沒有闖什麼大禍，何志南也就放心地代了兩天的課。

第五章：作文賽

很快就來到第三天中午，何志南收到了作文比賽的資料袋，並被告知是在哪間教室舉辦，午休過後何志南就前往比賽場地開始準備作文比賽。

「題目是……記憶中的風景……嗯？」何志南邊走邊看資料，看到這個題目覺得似乎有點偏坦雷遠航，記得他說過自己擅長風景類的文章寫作。

「算了，應該是我多想了……」

何志南來到比賽會場後，參賽學生們一個個進入教室準備參加比賽，雷遠航跟蔣為文都有參加，看到何志南後就過來打個招呼。

「何老師。」

「你們也有參加啊，不錯喔，加油。」何志南笑說。

「哈哈，去年我也有參加，我就是第一名喔。」雷遠航笑著自信地說。

「這樣啊，那今年也要繼續努力。」何志南笑著說：「阿文同學也加油。」

「謝……謝謝老師……」蔣為文謝說。

比賽開始，時間六十分鐘，參賽學生大約二十幾名，何志南將題目寫在黑板上，參賽學生們抄寫題目後就開始寫作了，只見雷遠航一臉興奮地寫著，顯然不

斷有靈感湧現，蔣為文倒是一臉平靜地寫著。

「好，時間到，請放下筆，老師下去收卷了。」比賽結束後，何志南將作文收齊後宣布：「結果會在下周校慶時公布，一起頒獎，同學們可以回去上課了，謝謝大家的參與。」

何志南回到辦公室後，開始看學生們的作文，都寫得不錯，尤其是蔣為文的那篇，由於去過的地方比較少，所以主旨都鎖定在故鄉多成村的景色，並揉合很多對於故鄉的情感進去，寫得文情並茂。

相對來說，雷遠航雖然看過很多壯麗的風景，但卻顯得太急於將自己所看過的景都寫進去，反而顯得有些急促，沒有深入地描寫得很好，有些可惜，恐怕連前三都排不進去，何志南有意讓蔣為文排名第一。

這時候門被推開了，是教務主任陳勝起，依舊帶著一臉的笑意走了進來。

「志南，辛苦了，還順利嗎？」陳勝起關心問。

「謝謝主任，一切順利，我現在正在評文章。」何志南回答。

「喔，可以讓我看看嗎？」

「好的。」何志南將作文交給陳勝起。

陳勝起似乎已經知道要找哪篇了，翻出一篇仔細地看了看，邊看邊輕輕點頭。

「志南，這篇你看怎麼樣？」陳勝起拿給何志南問。

「我看看……」何志南接下文章，是雷遠航的，心中奇怪為何教務主任特別問他的文章，便再看了看。

「我覺得，這篇文章可以看出作者見多識廣，但卻急於將自己所見都寫進去，反而顯得有些急促，沒有深入地描寫得很好，有些可惜……」何志南依舊是這樣的感覺，便直接告訴陳勝起。

「我倒是覺得不錯，你再看看。」陳勝起臉上的笑意更濃了，催促說。

「嗯……」何志南有些反感，但畢竟是教務主任，他就再看了一次：「我還是覺得，太過空泛，情感投射不足……」

「何老師，每個人寫文章，站的高度不太一樣，您要考慮一下這點啊……」

陳勝起雖然依舊在笑，但笑容中卻有些冷。

「這樣啊……」何志南知道陳勝起的意思，連對自己的稱呼都改了，心中雖然有些不高興，但不好直接發作，便將眼睛再次看向雷遠航的文章，心中有些火氣但還是按了下來，緩緩說：「陳主任的意思我明白了，這篇文章應該可以列為

前三名。」

何志南心中有些惱火，但前一間學校的經驗讓他知道不要硬碰，便做出一些讓步，讓雷遠航排上前三。

「前三？我認為這篇寫得相當好呢，列第一都不為過，您說呢？」

陳勝起依舊是一臉笑意的繼續進逼。

「第一……恐怕有失公允……蔣同學的文章寫得文情並茂的，陳主任要不要看一看，您看過後就會認同我的看法了。」何志南已經相當惱火了，但還是硬壓了下來，盡量平穩自己情緒地說。

「不用，這不只是我的感覺，校長也這樣覺得，請何老師好好考慮，只有第一名，希望何老師好好斟酌一下。」陳勝起也不看蔣為文的文章，說完便離開辦公室。

何志南深呼吸了一口氣，緩和自己的怒氣，想不到連這樣一個小小的作文比賽，都要干涉成這樣，看來雷家跟學校高層的利益勾結真的不小啊。

「唉……」何志南搖了搖頭，嘆了口氣，這時林秀婷走了進來。

「剛剛我看到陳主任離開，他來找你嗎？」林秀婷問。

「是啊，來關心作文比賽。」

「哈，原來是這樣啊。」林秀婷像是早就知道了一樣，笑說：「徐老師去年很識相地直接把第一名給了該給的人，你呢？」

「蔣為文寫得真的非常好，我很喜歡這孩子，所以不打算把第一名就這麼讓出來。」

「哈哈，支持你。」

「就不知道他們還會不會再來干涉比賽。」何志南搖搖頭說。

「怕什麼？大人的利益掛勾不應該讓孩子受罪，姊挺你。」林秀婷豪氣地說。

「聽姊這樣說我就放心了，呵呵……」知道林秀婷認同自己的看法後，何志南安心了不少。

接著的幾天相安無事，何志南都沒有見到陳勝起，何志南認為陳勝起應該已經做罷了，便安心地把蔣為文排在第一名，雷遠航勉強排在第三，第二名則是給了一名一年級的學生，自己就照常地上課，代理三年級的班導師。

本以為日子會一直平靜下去，直到校慶的前一天，何志南去學校的時候，來到辦公室，卻看到陳勝起坐在自己的位置上，何志南就知道事情沒有那麼簡單就

過去了，該來的還是來了。

「比賽的事情，志南評判好了嗎？」陳勝起站了起來，滿臉堆滿笑意地問。

「好了。」何志南不想多說什麼，便簡單地回答。

「可以讓我了解一下嗎？」

「第一名蔣為文，第二名……」何志南看都不想看陳勝起，便直接唸出自己的排名，還沒說完就被陳勝起打斷。

「何老師到學校來還沒見過校長吧？校長想見你，跟我來一下吧。」

陳勝起笑臉垮了下來，說完頭也不回地走了，何志南眼中有些怒意，也不管這麼多了，姑且去見校長，看看這些醜陋的利益勾結者打算怎麼威脅自己。

「校長，何老師來了。」來到了校長室，陳勝起敲了敲門後，告知是來意後便把門打開讓何志南自己走進去。

「校長……」何志南走進校長室，映入眼簾的是一名年約六七十歲的老者，眼神炯炯有神，穿著雖然普通，卻隱隱有一股威嚴，何志南雖然在這樣的場合下見到他有點不快，卻還是點頭以示敬意。

「何老師，我們終於見面了……」老者走了過來，主動伸出手跟何志南握手

說：「我是多成高中的校長洪福昌，幸會了。」

「您好。」

「聽勝起主任說，作文比賽的排名似乎有些問題，發生了什麼問題嗎？」校長示意何志南坐下，自己也坐了下來。

「我認為，雷遠航的文章排在第二已經是非常勉強了，蔣為文第一名當之無愧。」何志南心意已決，便不卑不亢地說。

「可是……如果家長會長的公子沒辦法有很好的成績，我們會很困擾啊。」洪福昌完全不掩飾地說。

「校長，這只是一個小比賽，這樣干預裁判似乎……」何志南說到一半，洪福昌就揮手打住他的話。

「何老師，我知道你很重視公平，但你也說了，這只是一個小比賽，做這點小小的改動，我想是沒問題的，不是每個機會都是公平的啊，如果你真的不願意接受，我就讓勝起主任接手，第一名不能是別人，否則會有大麻煩的。」

「哼……多大的麻煩？」何志南心中相當憤怒了，便回問。

「你承擔不了的麻煩。」洪福昌冷冷地看著何志南說：「你是雲慈推薦進來

的，我相信，她也不希望你為學校帶來什麼困擾，如果你真的沒辦法擔任教師，我相信她會很難過的。」

本來何志南已經做好了丟飯碗的準備，但是聽到洪福昌提起姑姑，何志南握緊了拳頭，深呼吸了幾口氣，心中作出了妥協，重重地回答：「好，雷遠航第一，這樣你們滿意了嗎？」

「很好，明天校慶我們致詞完，就麻煩何老師宣布成績了，辛苦你了。」校長聽到後滿意地點點頭，讓何志南離開了。

離開校長室的何志南心中憤恨不平，這時何志南已經很肯定題目是因人設事，心中氣校長主任因人設事，又在比完後強行介入裁判，更氣自己不能扛住壓力，如果是過去的自己，就是拚著丟了飯碗也要給蔣為文實至名歸的第一，但這份工作就是姑姑介紹的，自己才剛來沒多久而已，說什麼也不能讓姑姑難做人。

接下來的幾堂課，何志南心緒難平，隔天就要校慶了，學生也都在期待著隔天的校慶，沒發現何志南的異樣，下課後何志南隨便吃了點東西就直接回家了，剛好碰到何雲慈回來。

「志南，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何雲慈關心問。

「還……還行，姑姑不用擔心。」何志南勉強回。

「看你今天很累了，早點休息吧，記得到新環境不要衝動，好好把握機會，別再闖禍了。」

「好的，姑姑……」

終章：無愧心

校慶當天天氣很好，校長主任依序上台致詞，都是一些關心、勉勵學生的話，何志南聽著覺得相當地反感，心想這些人為了利益都可以干預一個小小的比賽，怎麼可能真心關心學生，蔣為文就算了，李照星呢？如此認真求學的孩子大學都還沒著落，他們不關心，倒是很關心雷遠航作文有沒有得第一，還惺惺作態地說著自己多關心學生。

「接下來有請家長會長雷萬鈞先生致詞……」司儀宣布輪到雷萬鈞致詞了。

何志南終於見到這位傳說中的多成村第一富豪了，便抬起頭來看，只見是一位身材壯碩高大，年約五十多歲，雙眼放光、氣勢凌人的一名中年男子上台。

「各位同學大家好，又到了一年一度的校慶了，希望大家都能有所成長，回想我的大女兒已經從這所學校畢業了兩年，我小兒子現在也在這所學校就讀，我跟這所學校有太多淵源了，多成高中也是我的母校，我一直很支持這所學校的發展……這所學校有我太多回憶了……如果我大兒子還在，今年應該也是高三，準備畢業了……我們村子太偏僻了，連個醫生都沒有，我希望同學們好好努力，你們之中希望能夠出一個醫生，回到村裡來服務，跟我一起為多成村貢獻心力，大家加油，好好念書……」

雷先生也不多說，簡短勉勵的致詞完後就回到貴賓席坐下，由於前面校長主

任們致詞比較久，司儀按照時間表就先讓學生們休息，十五分鐘後再回到原位。

何志南趁著休息時間去廁所，刻意到離校長主任他們比較遠的廁所，不想看到他們。

「何老師……」

突然聽到有人叫自己，何志南轉頭一看，原來是蔣為文。

「蔣同學，是你啊……雷同學呢？」由於比賽的事情，何志南眼神避開，不接觸蔣為文。

「他去找他父親……我……」蔣為文回答後，好像還想講什麼，過了一下子才決定要說：「老師，等等您要宣布成績吧？我特意過來問問您，我這次……這次……有機會嗎……」

「有……都有啊……對自己要有信心……」

「真的嗎……雖然參加過很多次比賽……但我還沒有得過獎……這篇是最用心寫的……如果還是不能有好成績……我想可能我就真的不適合寫作……」蔣為文有些膽怯地說。

「你沒有得過獎嗎？」

「只有拿過第三……我寫得不好……」蔣為文搖搖頭，落寞地說。

「這樣啊……你很喜欢寫作嗎？」

「喜歡，我……我一直很想當作家，可是好像都寫不好……媽媽說……如果沒有得第一，就代表我沒有天分……要我畢業後乖乖去遠航他們家的公司工作……」

「加油吧，努力會有收穫的……」何志南聽得有些心痛，他想給這個孩子希望，但是又不能直接講出殘酷的事實，只能隨口鼓勵了幾句就離開了，路上他遠遠地又看到了李照星，也是一個好學生，也跟蔣為文一樣，努力了，卻也茫茫不知前路在何方，何志南因此心亂如麻，他大力地搖搖頭想甩開這些煩心事，但搖得頭有些暈，煩惱卻更清晰了，一點都沒有好轉。

輪到何志南上台了，看到校長坐在前面，校長對著自己點點頭，而雷萬鈞也在旁邊，一臉不可一世的笑容。

「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作文比賽的主辦，國文教師何志南……我在這裡宣布作文比賽的成績……」

看到雷萬鈞那張笑臉，何志南突然有些生氣，憑什麼他姓雷的一定就是第一？為什麼那麼不公平，蔣為文如果能得第一，肯定能在文學方面大有發展，但是對

雷遠航來說，這個第一名對他只是消遣娛樂而已，但蔣為文卻因此不能走上文學的道路，要去一個礦場當一個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礦工，他姓雷的永遠是第一？憑什麼？憑什麼？

自己真的要這樣毀掉一個孩子的天賦與興趣嗎？何志南心中掙扎，閉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氣，一時之間心緒澎湃，思緒翻湧如潮，再睜開眼時，他下了決定。

「第一名是二年級的蔣為文同學，第二名二年級雷遠航同學，第三名是一年級的顏文心同學，以上就是這次的比賽成績，獎狀會在之後補發下去，請同學們為他們鼓掌……」

只見台下雷萬鈞勃然大怒，站起來轉身就走，校長跟教務主任趕緊追了上去，何志南已經豁出去了，就算會因此丟了飯碗也不要讓一個孩子的未來犧牲在大人們的利益掛勾中。

公布完成績後，何志南就回到辦公室待著，完全不管校慶的事情，彷彿靜靜地等待著自己被宣判死刑一般，到這裡以來的點點滴滴在心中翻起，想起姑姑，他心中有點愧咎，但卻不後悔，自己不能因為戀棧這個教職就犧牲掉一個有天賦的孩子。

過了一個多小時，辦公室的門被推開了，是教務主任陳勝起，何志南一點都不意外，反而有種鬆了口氣的感覺。

「校長找你。」陳勝起繃著一張臉，也不跟他廢話，直接帶何志南去找校長，一樣是只告訴校長何志南來了，便讓他自己進去。

「校長。」何志南已經豁出去了，心中反而輕鬆，進門後向校長點頭示意，而洪福昌卻沒有如預料一般暴怒，而是一陣漫長得令人窒息的沉默。

「校長打算辭退我嗎……」

何志南主動開口，洪福昌卻沒有立刻回應他，良久才開口。

「何老師，你成功了，現在木已成舟，就算我說你成績公布錯誤，雷先生也不願意接受了……」洪福昌說著，神態顯得精神萎靡。

「校長，這關乎蔣為文的命運，如果蔣為文拿不到第一名，畢業後就要被安排去礦場了，他的文學天賦……」何志南解釋，但洪福昌不等他說完，就揮手制止他，拿出了一封書信給何志南。

何志南不解，卻還是接過信件打開來看，只見上面寫著：福昌吾兄，比賽之事小兒心中有些不快，先行告假回家，贊助之事內人有些疑慮，先行暫緩。

「這是？」何志南疑惑問。

「何老師是不是認為我這個校長很可惡，連一個小小的比賽都要介入，為了

利益罔顧神聖的教育道德呢？」

「我……」何志南想辯解，洪福昌卻不等他說完繼續說。

「我們多成高中自打我當校長以來，經營一直很困難，學校窮，資源又少，沒有什麼很大的建樹……直到兩年前，有一個女孩子，非常優秀，是一個少有的讀書種子……」洪福昌目光看向遠方，幽幽地回憶著。

「是李映雪對吧？李照星的姊姊。」

「對…當時我很希望送她去上大學，她已經申請到清寒獎學金，但還是不足以支應，我為此心急如焚，四處奔走卻仍然求助無門，你知道後來怎樣了嗎？」

「聽說是一位田先生幫的忙，資助她上大學。」

「沒想到你知道的不少。」洪福昌點點頭，接著問：「那你知道這位田先生叫什麼名字？是什麼身分嗎？」

「聽李先生說，沒有人知道他的身分，只知道他叫田……田雨和嗎？」何志南突然想不起這個名字。

「叫田和雨，不過也不重要，這只是個化名，你仔細看就會發現。」

「田和雨……田和雨……」何志南念了幾遍，突然眼神一亮，發現這是被拆

開的一個字。

「沒錯，就是雷先生……當年雷先生打算安排大女兒雷瑤月去讀那間大學的商學院，卻擔心雷瑤月一個人在外地沒有人照顧，我在一次聚會中聽到這件事，便趁機建議他，讓女兒的同班好朋友李映雪一起去，讓李映雪幫著照顧雷瑤月。」洪福昌目光似遠似近，繼續回憶著：「只有他有這種財力可以輕易地供李映雪上外國一流的大學，但是他怕一旦出手幫忙，會讓很多人都來向他要求資助，因此我就幫他編了一個化名……」

「原來田和雨就是雷先生……」聽到這裡，何志南有些震驚，卻還是不解問：「可是這和蔣為文不能得第一名有什麼關係？」

「今年我們又有了一個有希望的讀書種子，李照星……可是這次就沒有一個雷瑤月可以陪他去讀書啊……」洪福昌嘆了口氣繼續說：「雷先生可不是什麼大善人，沒有好處的事情他可不願意做，只對他的家人很慷慨而已，雷先生有一個二兒子，小時候由於求醫不及，死於急症之下，我知道他一直很遺憾村裡沒有醫生，便說服他，讓他供應李照星去讀醫學院，以後回來村子服務，但是雷先生希望我再幫他一個忙，他最疼愛的小兒子熱愛寫作，雷先生想給小兒子有個舞台，所以，才有了作文比賽的啊……」

「怎……怎麼會這樣……我沒想到是……」何志南心中大為震動，過了好一

下子才繼續問：「可是蔣為文呢？他不能得第一就要去……」

「不是只有你才在為學生著想，不要把別人都當笨蛋！我早就跟雷先生商量好了，就照雷瑤月的模式，讓蔣為文陪同雷遠航去上大學唸文學院，高中的幾次作文比賽算不了什麼，得十次第一，也比不上一流大學的學歷，讓雷遠航得第一，我可以送兩個有前途的孩子上最好的大學，但現在……唉……雷遠航沒有得到他要的榮譽感，雷先生對此非常憤怒…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洪福昌語氣透出滿滿的無奈，但卻已經無計可施，臉上神情猶如槁木死灰一般。

「我……我不知道……」

「這是他們不公平的人生之下，唯一的機會……唉……算了，是我大意，回去吧……」洪福昌閉上雙眼，一臉倦容的樣子，不願意繼續講了，揮揮手讓何志南離開。

何志南離開後久久回不過神，不斷地想著剛剛聽到的事情，因為自以為的公平、自己的目光短淺造成了這樣的遺憾，何志南心中非常悔恨，但事已至此，想什麼都是多餘的了……

「唉……」

全文完

【琳琳】 常維禕

有時候我會希望鄭芝琳死掉。她活著太痛苦了。

為甚麼世界上會存在一雙年輕但歷經滄桑的眼睛，像痛苦的蘇格拉底，容我誇飾一句，鄭芝琳下凡是為了受難，她做不了快樂的天真傻蛋。

鄭芝琳是誰？我的啟發者，我的繆思，我對顏色的所有感知。

我們打小交情，相識於醫院保溫箱。試著想像暖黃燈光下，兩個全身發紅、手腕綁了編碼的嬰兒隔著透明玻璃面對面咿咿呀呀，用非正式語言系統對話，誰不驚訝。

兩位新手媽媽目瞪口呆，當即認了乾姐妹，約定女兒以後手拉手長大。

可惜我的成長有些離經叛道，國中畢業穿了耳洞，成年以前學會抽菸喝酒。優秀生鄭芝琳放棄把我拉回正軌，開始練習奧數，高中順利進入競賽班。

「我媽讓我不要再跟妳一起玩了，她要我正確地活著。」鄭芝琳說這話時含着菸，顯得諷刺。白色軟管拓印莓紅唇膏，長鬢髮用藍絲帶綰在腦後。如果她昨天不洗頭，弧度坍塌明顯，就會這樣綁起來，露出一點印著粉紅胎記的脖子。

我們幾乎同時爆出笑聲。

停下來以後我故作傷心。「哦琳琳，我好難過。我明明是最愛妳的人。」

「琳琳」是小時候對她的暱稱，因為我們急著長大而被摒棄。只有在玩笑時才會提出來，把彼此肉麻得不輕。

「哈。」鄭芝琳否定我的虛情假意，吐出一口煙。她半眯眼睛，是一種狂傲不羈的動人。

「請珍惜這一根菸的時間。」鄭芝琳沒有開口，但我聽見她這麼說，安靜下來。

難得的靜謐。

一根菸約等於我倆在學校見面的時長，其餘時候形同陌路。唯一機會驅使我們在午休後一節下課躲進無人樓梯間。

鄭芝琳從沒被發現歸功於她自己謹慎。除了穿外套抽菸、離開前脫掉，含涼糖去味之外，她總能聽見女老師輕巧靠近的腳步聲，並當機立斷把菸碾滅，抱著膝上題本站起來，全程目不斜視。完全是資優生恰巧路過不想惹麻煩的樣子。

我在後面領批評，她頭也不回地走遠。解決方案約定俗成，我心中並沒有不平。

從身分上看，她本就該避開，而我免於這種偷摸的作惡，得以正大光明。

「我知道妳們藝術家，連老師都抽菸，但能不能別在學校裡給人看見？」女老師跺跺鞋跟。

「好嘛老師，下次就不會了。」我甜絲絲地眨眼。

「妳說妳一個女孩子，長得還挺可愛，怎麼……」

顯然嘴甜不一定無往不利，耳邊迴盪百字起跳的喋喋不休，鄭芝琳搖晃著裙襬已經消失在轉角。

往後回想起來，煙霧瀰漫的樓梯間、鄭芝琳的藍色髮帶、諷刺的笑聲……這一切都是灰階，天鵝絨般柔軟的珍珠灰色。

我叫宋仁娜，我想告訴你一個故事，但在這之前，請讓我從小事說起。

人一輩子總要對某種東西上癮，如果沒有，那恭喜你如此正確地活著。高中這段時間我迷上尼古丁，可能因其成癮性，更可能是血液裡流竄的叛逆因子作祟，導致我後來花了好些時間戒除。

鄭芝琳呢？她的癮在別處，抽菸只是她的發洩。但她做得漂亮，菸管夾在細長手指間、含在圓潤唇珠下，讓人錯以為這是她優雅的消遣。

她總盡力保持完美，外貌也是、內在也是，除了脖子上一圈胎記，旁人根本看不出缺點。

那個夏天我把泳衣裝進皮箱，去鄭芝琳的別墅度假。推開花園大門走到玄關，毫不意外收穫白女士——鄭芝琳媽媽——的冷眼。好在鄭芝琳趕緊把我帶進房間，我們逃跑般穿越長長走廊。

她回房間又開始做題，好像要寫到第九十六頁，卻卡在其中一道。我不聰明，躺在薰衣草紫床單上觀察指間光影，保持她思想及空間的安靜。

她突然問我有沒有菸。

「在這裡？」我爬起來，滿臉驚訝。

結局是我們第一次在房裡抽菸。白色霧氣、紫羅蘭色系交織的房間，鄭芝琳深深地、深深地吐出一口淺淺煙圈，漣漪般無力擴散，消失在空氣中。

我坐過去把我們的頭靠到一起，出言安慰。「沒關係，妳做不出來別人也不一定會寫。」

她的黑鬢髮死板板，失去帶我跑過走廊時活蹦亂跳的精神氣。

她搖搖頭。「妳不懂。」

我總是不懂。

她願意聽我講我的每件作品，和它們背後意義，卻很少掏心掏肺細述自己的迷茫。我們的思考屬於不同層次，她聽得懂我，我懂不了她。若是嘗試語言轉譯，翻譯過來終於不是原先意思。

我暗暗揣度，也次次明白——世界上沒有真正的感同身受。

鄭芝琳早慧且聰明，我說過她謹慎，是因為她總提前思考太多事情——為甚麼人要活著？活著是為了甚麼？

她問，沒人能回答。因她的生命軌跡已有所依據：必需優雅地長成一個淑女，也許在十八歲前後出國玩幾年，但得在二十二歲前回來，遵從商業聯姻利害關係嫁給不一定相愛的公子哥。

如果活著是為了遵從以上，她選擇柔軟堅定地反抗。

鄭芝琳小學樣樣全能，十三歲告訴我，她會成為一名數學家，然後拼命朝那方面努力，我從她發光的眼睛裡看見自己尚未摸索的夢想，和很多在那個年紀明

白不來的東西。

一名數學家，堅強獨立、冷靜自主，絕不是象牙塔裡夢幻無知的公主。

可是這換來她壓力大過同齡還會在走廊尖叫的小朋友。披荊斬棘的道路越發艱難，考驗努力不來的天賦，鄭芝琳那時格外懷疑自己，我到後來才懂。

漸漸她學我抽菸，撒氣時拿菸頭摠過玻璃牆面，野得像個太妹。我卻明白，不管她如何抽菸撒潑，甚至紋身喝酒，她都打骨子裡優秀。

那個驕傲自負、負隅頑抗的女孩，依然閃閃發光。

神奇的是她抽完菸後解開那道數學題，然後跟我四處蹦跳，在房裡揮舞濕毛巾，吸附要命的氣味分子。但我們發現這遠遠不夠，於是灑了她的漂亮寶貝香水。噴嘴逸散薄霧，是小女孩氣的粉質香，白雛菊基調在枕頭、床單上漫山遍野綻放。

午間用餐時，白女士不斷問起期末成績，偏偏鄭芝琳忙著準備奧數模擬，考砸了。於是白女士評價：「所以妳看，讀書有甚麼用，妳也讀不好。女孩子只要漂漂亮亮長大嫁人就行了……鄭芝琳，抬頭挺胸！」

鄭芝琳明明分外挺直的背脊，又被迫向後彎一度。

「仁娜也是，別塌腰駝背的，坐姿要端正。」她瞪我一眼，轉頭繼續說。

「妳啊，就別再費心思學數學、參加比賽，女孩子要好好珍惜青春，不要等到人老珠黃囉。」乍聽像是關心，言語間卻帶著若有似無的醋勁。

——她怨懟鄭芝琳從呱呱墜地那一刻起，吸取榨乾自己的花樣年華。

不顧我在場，白女士開始肆意批評，一下說妳又不聰明還出去跟人家比。一下說妳已經胖了，不要再吃了。

可鄭芝琳是聰明的，纖細的。

要我說，哪個母親沒愛過自己孩子？白女士還曾經是全幼兒園心目中的理想媽媽。可她的愛卻只停在女兒的兒童期。

她應該自小嬌生慣養、小女生氣，因而思想狹隘，自我中心。一生最大委屈，是家裡為她訂的婚。

鄭芝琳的誕生曾是她婚後唯一慰藉，但當女兒漸漸長大，不再是當初令人新奇、憐愛，粉嫩嫩的小東西以後；當女兒初次探出思想觸角，反抗既定道路以後；當女兒逐漸展露野心、自信，成為她當年壓抑的嚮往以後……

她從鄭芝琳身上看到自己逝去青春裡另一條可能的道路，預見自己錯失的高度。她不甘於那些錯過，氣鄭芝琳得到自己想要的。

愛總會生恨，這是亙古不變道理。

就像鄭芝琳往後的告解，你不會相信這出自一個母親之口——「她說，妳是從我肚子裡爬出來的噩夢。」

完成一頓餐的苦役，連衣襪、拖鞋都顯得垂頭喪氣。為轉換心情，我提議游泳。

在泳池裡漂浮時我老是閉上眼睛，想像自己身處宇宙。我感覺身體很輕，進而好奇真正的無重力會輕上幾倍。思維由重力聯想到蘋果，池邊莎拉切來的蘋果已經氧化泛黃，很難讓人想起它曾掛在樹上和牛頓對望的紅豔。

莎拉不支持蘋果泡鹽水，我卻看見鄭芝琳抱著那盤蘋果坐在池邊，一滴生理性鹽水順著臉龐滑下，融進果肉裡。

她剛剛回到岸上，渾身濕透、「眼淚」難辨真偽。即使如此，視覺仍神奇地替我辨別池水、鹽水，鄭芝琳的眼淚是淡粉色的，跟她哭泣時眼睛發紅有關。

「妳媽是嫉妒才說那些，我們都知道妳很聰明，很有能力。而且，妳絕對不胖。所以別難過了好嗎？」

鄭芝琳沉默了一秒。「為甚麼連一點支持都不願意給我。」她壓抑受傷情緒，語尾顫抖著下墜。

「她只是……」

「道理我都懂，但是我……！」她停下來深吸一口氣，再開口時語調蒼白。

「我是不是真的當不成數學家？」

擔憂中我下意識抵嘴。「不，妳一定會成為數學家。」

但我們彷彿看見她極欲擺脫的命運如影隨形，甚至在泳池裡烙下重重暗影。

日光正好，裹浴巾的她在藍池子邊光裸粉紅腳板。本該是一幅色調活潑畫面，卻蒙上灰黑陰影。

池水裡籠罩著不屬於她的影子，鄭芝琳別過頭，一個男孩站在身後。

莎拉刀工了得，可以連續削下一整顆蘋果皮而不斷。如果你聽過傳說，關於削蘋果皮可以見到將來夫婿，我想我們是在池水裡看見鄭芝琳未來的新郎。

「你是誰？」她警戒地問。

他簡單介紹了自己的名字、父親的公司。「白女士告訴我妳在這裡。到訪前我準備了禮物，就在客廳，妳願意去看一下嗎？」

這證實了我們所猜測的他的來意。

我在回憶裡預見——那真是個糟糕預示——閃閃發光的鄭芝琳正溺死在池中，頭髮像人魚那樣輕柔暈開，裙子因浸水而越發沉重，那深色黯淡的，一團濃重黑影朝她壓下去。

我被留下了，留在泳池裡。白女士親自交代讓我不要打攪。

我不知道鄭芝琳後來做了甚麼把他趕回去，總之，今天餐桌上沒有鄭芝琳的位置。

「阿姨，妳不能不給她東西吃。」

白女士蠻不在乎地看著自己的指甲。「我們約好今天內不要再看到對方。」她抬起頭來，終於厭倦主客禮儀。「仁娜也該回家了吧，明天阿姨讓人送妳回去。」

「但妳不能讓她沒有東西吃。」我堅持。

「只是一餐而已，況且她真的需要節食。」白女士停下來，罕見地露出一點擔憂神色。「妳不知道，她的食量真的讓人擔心……算了，妳當作沒有聽到吧。」

應該要注意這句話的，但當下實在沒有心情。我草草吃完，偷渡一籃小圓麵包和杏桃要給鄭芝琳。

可她替我開了房門，就撥開我的手，像撥開帶刺玫瑰花叢，跌撞地衝進浴室裡卡上門鎖。

那籃麵包滾在地上。

我在外面咣咣敲門說妳不要不出來，然後聽到裡面持續不斷的哭泣。我已經十年沒看她大哭過。此刻十年份量的眼淚漫延成洪水，從浴室門縫裡湧出來，把床單地毯泡得濕重。

脫水或是溺死在眼淚裡面，哪個都不是好結果。

「妳要告訴我，把不快樂的說出來才能好受。」我害怕急切地捏著一把冷汗地說。

她在裡面吼，妳不懂！

我徒勞地敲門拍門，一下一下，竟然開始掉淚，心臟鈍痛。妳不要不出來啊。

浴室開始傳來水聲，鄭芝琳在浴缸放水，我在外面跟她抱頭痛哭。這些隱秘情感傳不出隔音良好的房間，痛苦、歇斯底里、神經質、啜泣吼叫、昏迷不醒，全部會溺死在這個紫羅蘭色小盒子裡，在兩米下的底部化成枯骨。

我們所擁有的美麗、衣食無憂似乎都變成很可笑的东西。她固然可以穿著所有女孩夢寐以求的婚紗，走向一點塵屑也沒有的康莊，但她寧願選擇另一條荊棘滿布的，並時刻付出代價。

人生果然是太難的東西。

就是這一刻，我多想告訴她我都懂。我全懂了。

但我只是沒用地溺死在這深深的漩渦，那深沉的窒息感唯她一直以來所感受，是漂亮房間、裙子、雛菊香水都掩蓋不了的東西。

一個殘忍陰暗的時段降臨，冰涼落地窗映了我的影子，窗外月光是破碎的，夜晚疲憊不堪地替我們栓上水龍頭，鄭芝琳小聲啜泣直到沒有聲音，我精疲力盡地靠著門沉沉昏睡過去。

所以說我們為甚麼需要大哭大鬧和劇烈運動？人會在極端的發洩以後，被世界溫柔擁抱。

再醒來是因為一些窸窣聲音，我睜開眼睛，模糊視野裡看見渾身濕透、水鬼一樣的鄭芝琳，扒拉著牆壁走出房門。她是從浴缸裡爬出來的，垂死而黯淡的，瘋狂的頭髮並沒有像人魚那樣美麗，它們濕透而紛亂，盤根錯節爬滿雙頰。

我戰戰兢兢隨鄭芝琳一路摸索出去，她身上滾落水滴，滴滴答答。

在一切發生前，我渾然不覺自己即將揭開她真正的毒癮。

鄭芝琳走進廚房打開冰箱，黑暗中慘白光線照在她臉上，她取出一盒蛋糕，放在流理臺上打開，用手胡亂扒抓，一舉把它塞進嘴裡，她暴虐似地塞著吞著，長髮和奶油混在一起。

我捂住了嘴。「鄭芝琳……！」

她聽見我孱弱的哭叫轉過頭來，放在嘴邊的手徒勞垂下，蛋糕啪嗒砸在地上，她注視著我，塞滿食物的嘴巴頹然地咀嚼。

「……鄭芝琳。」

漫漫長夜，我們經歷兩次哭泣。我清理地板，帶她回房間洗手洗嘴。

「對不起。」她泡在浴缸裡像小女孩那樣哭。然而錯不在她。我蹲在冰涼瓷磚地上，悲哀地等待世界一句道歉，把原來閃亮優雅的鄭芝琳歸還。

「琳琳。」我趴在浴缸邊沿低聲說。「我們去看醫生吧。」

前面說過我叫她琳琳，一般是開玩笑，但這次沒有。她皺縮成一個脆弱幼童，我開口，叫不出那個代表強大、自信的名字。

鄭芝琳。琳琳。

一個失敗的擁護者點燃香氛蠟燭，在助眠香氛裡把她送到床上，安穩的紫羅蘭花海下，睡著嬌小孩童。

晚上，或是凌晨，我知道她醒來吐了。暴食症患者的徵狀之一，他們會因為罪惡感催吐。

浴室裡，嘔吐、沖水、漱口、抽紙巾擦嘴的響動，井井有條彷彿例行公事。我在被窩裡假裝關上耳朵。

我告訴白女士這是病。琳琳得以開始看病，吃血清素藥物，也接受心理治療。

這是壓力引起的暴食症，以及輕微憂鬱。

在心理治療室裡，教堂裡，她對醫師神父告解長久以來的壓力：母親的冷嘲熱諷、父親的不聞不問（所以我從來沒提過他）、同學的冷眼妒忌。

一方面出問題的還有成績，她勢必得接受自己沒有天賦傍身的事實，在愈漸困難的題海裡掙扎解出答案，興趣不知從何開始張牙舞爪成了痛苦。

我戒菸，她戒暴飲暴食和憂鬱。各自努力從久癮成病裡提取剩下的健康。

在她因為食慾的羞恥感掉眼淚時。我安慰她，琳琳，一切都會好起來。

總有一天，疾病會化作過往塵屑，煙消雲散；總有一天，我們會在陽光灑落藍水池子時，照見世界的溫柔；總有一天，在我這裡總是常勝軍的女孩會找回她的閃亮和自負——我是如此相信著。

時間在苦痛中流逝得緩慢，但終於那一年已近尾聲，我們迎來聖誕，和我二十六號的生日。

長街飄蕩聖誕音符，飾以緞帶和禮物。在這樣極盡歡樂的情況下，我們也到外面去沾染一些活潑。

我聽見教堂天使唱詩。從夏天到冬天，這樣的日子甚麼時候是個頭？她明年，至多後年，必需參加奧數，在那之前還有選拔活動。上帝、天使，我虔誠禱告，請讓鄭芝琳趕得上，請讓她回來。我用生日願望抵債。

即使我已經不確定，她是不是真的想參加奧數。

琳琳半張臉埋在紅圍巾裡面，只露出來一雙笑吟吟的眼。這回她終於做了快

樂傻瓜，我卻一時間分不清是好是壞。疾病磨去她自信的稜角，再也沒有過往笑起來那種犀利的傲然。

「仁娜，有雪！」她小小聲說，壓抑雀躍的，而鬢曲頭髮蹦跳起來彰顯主人真正情緒。

十二點晚鐘敲響，我抬起頭，天空飄滿人造雪花。恍然間她伸手摸進我的口袋，掏出一個打火機（我仍改不掉的習慣）後狡黠地笑了。

「嘿，生日快樂。」

琳琳？或是鄭芝琳？

上帝聽見我的祈禱。是鄭芝琳。

乍暖還寒。一瞬間過去的影子重疊在一起，那是陽光跳躍在她身上的時候，她抱起課本穿越走廊，黑色鬢髮被天使細緻地灑上金粉，從頭髮絲到指甲蓋，自信美麗、熠熠發光。

那些烙印在心裡的顏色，珍珠灰、薰衣草紫、碧藍色、淺珊瑚粉，沒有先後次序、無章地在腦海裡綻放。每個學校日子、每個夏天時光，回憶剪去不堪片段，僅留下令人豔羨的種種。

停在過往和巔峰。

她點亮打火機，說，許願吧。

我回答，我的願望已經用掉了，我希望鄭芝琳快點回來，然後妳就回來了。

橘紅火苗搖曳相隔，她看著我，神情明明滅滅，搖晃說不上來的複雜。而我

兀自滿懷雀躍、感謝。

一切終於回到最初，我這麼想著。只見鄭芝琳蓋上打火機，神采隨火光消失。
我的心跌落谷底：曇花一現的鄭芝琳再度消失無蹤。

回她家以後，琳琳垂著眼睛告訴我：「仁娜，我不想比奧數了。那太累了。」

「那妳想做什麼？」我猶自鎮定，追問。

「就結婚算了。」

彷彿原子彈投下的餘波，這句話在腦海嗡嗡重複，而她繼續說：「反正妳看我爸不常回家，我媽過得也還算自由。」

不應該是這樣。做別的也好，不學數學也罷，但為什麼是失去夢想？

我多想告訴她，妳放棄的不只有妳自己，還有依附、崇拜鄭芝琳的宋仁娜。

她親口殺死我最愛的。

我捂著破碎的崇拜，做了這輩子從來沒料想會做的事。

我狠狠掐住琳琳的脖子，恰恰掐在那道粉色胎記上。

她水盈盈的眼睛睜著恐懼、不解和驚訝。

電光火石間、愛恨分野，白女士正好推門拿藥進來。她衝過來扯開我雙手，
護犢似地將女兒攬進懷裡。

你看，到頭來驚世駭俗是我，世人高歌頌揚母愛至上。

琳琳。鄭芝琳。到頭來我還是得剖開這駭人聽聞的愛意。那是希望琳琳變回
鄭芝琳的愛；也是希望如果沒辦法變回去那就乾脆死掉的愛。

縱然妳的死會令我非常非常難過。

我檢討我的自私、瘋癲、無知，可這世界上的愛原來就有很多，有勇敢無私的、犧牲奉獻的，我的愛……我的愛是音樂家自損聽力、藝術家自斷雙手。

可除了白女士扇我一巴掌，無人將我定罪。我自覺地不再和她見面。

據說她後來在最高參賽年齡參加奧林匹亞，大學以後繼續讀研。我樂於得知這樣的消息，並且早已放下過去偏執，專注於藝術上。偶爾想起來還覺好笑，什麼琳琳？什麼鄭芝琳？從頭到尾都是我無可救藥，在別人的殼子裡填充自己的期待，又不許其違反失格。

平靜日子過上許久，霉運事發突然。某天早晨睜開眼睛，發現自己竟看不見任何色彩，荒誕地接受後去到醫院，從眼科轉到心理治療，沒人能解釋這種突發性色盲。

「妳的身體素質非常健康。心理狀態也很穩定。」醫生皺眉不解。「……這可能跟妳幼年經歷有關。」

我突然想起，媽說過我小時候是個色盲。

「意思是色盲復發？」

醫生翻翻病歷：「有可能。但妳過去的徵狀只是紅綠色盲，我們無法確定有沒有相關。」

我一籌莫展地離開診間。

黑白的。一切都是黑白的。藝術家的噩夢籠罩住我。

我了解到自己可能再也畫不出任何色彩，捂著嘴忍下尖叫哭泣。

「對了，我小時候的色盲是怎麼醫好的？」我打電話給媽，聊過一陣後假裝隨口提起。

「怎麼突然問這個？那件事啊，多虧了芝琳。她跟你一起畫畫時覺得不對勁，因為發現得早，醫生讓我們多幫你按摩眼睛，後來居然奇蹟似地好了，我們也算欠人一個恩情。」

我抿嘴聽得仔細，心下轟然一響，原來我能畫畫都要感謝她。

「但是，唉。」媽嘆了口氣。

是人都討厭悲劇，可它們接棒似地發生。「芝琳昨天半夜出車禍……沒救回來。」

聽及此，淚水霎時潰堤。

這麼多年來我心裡總有一塊疙瘩，就是自己始終沒有向她致歉。一直放到現在，活該錯過。

從小到大，她幾乎都是我們之中領先向前的那一個，我以為我們已經成熟、平起平坐，沒想自己又再一次落後。太晚了。心上的蒼涼、後悔、悲傷迅速將我淹沒。

「妳……還是該出席人家的葬禮吧。」媽說。

應該嗎？

被這問題困擾，當晚翻來覆去夜不成眠，終於入睡後做了彩色的夢：漫天飛舞的鮮花、慵懶的小提琴聲，女孩們渴望的裙子和白馬王子，最後是被這一切圍繞的鄭芝琳。

我根本不想這麼做，卻無法控制身體，伸直兩隻青筋暴露的手臂，衝上去掐住她脖子，暴徒般嘶吼：「清醒點，妳根本不想結婚！」

然後我在握住那截脖子前驚訝地發現上面竟是雪白沒有一點胎痕的。

鄭芝琳平靜地看著我，悲天憫人地包容，腦後束起的黑鬢髮散開來，一邊拉長著一邊慢慢飛起，最後包裹住我倆。像蜘蛛吐絲包裹獵物，蟬作繭自縛。

我掐著她脖子，把它掐成一圈紅色，她卻溫柔地張開手想抱抱我，眼裡洩出年輕而衰老的汪洋，咕嚕咕嚕地灌滿髮繭。

憤怒也許被水澆熄，我垂下手臂，是羊水裡一個未發育完全的嬰兒。密不透光的黑暗裡沒有色彩可言。然後黑暗被割出一條縫，縫隙越來越大，鄭芝琳輕輕把我從縫裡推出去。

「出去、去看。」她說。

我終於找回身體的主權，從縫裡擠出去、游出去。降下來，無措地發現整個世界竟呈黑白。而那個繭依然裹在那裡，慢慢漏水。

那漏水塌陷顯出的形狀不是鄭芝琳，是一個更小的東西正哇哇啼哭，我跪下撥開纏繞糾結的濕髮，突然，顏色鮮活地刺入瞳孔。那是一個沾滿乳白胎脂、鮮

紅血絲的嬰兒——脖子上有一圈粉色胎記。

原來。我大徹大悟，這世上本是沒有顏色的。

嬰孩黏糊糊、血淋淋，我也不怕，我也不嫌，將她抱進懷裡。因看見她的那一刻我看見了顏色，跑跳歡鬧、生動繽紛。

是妳。因我看到了妳。

那些盤根錯節糾纏不清，從開頭就注定。彷彿莫比烏斯環重複輪轉到醫院相鄰保溫箱，妳別過頭，對我伸出了手，咿咿呀呀地說話。

我神奇地聽懂那個語言——妳咯咯笑著攤開自己手臂，說：「給妳。這些顏色全送給妳。」

涕泗橫流，嚎啕大哭，我撫上那道胎印，最後一次機會認錯彌補。「對不起……我不是真的希望妳死掉……」

我在歉疚中獲得救贖，從青春期羞愧裡解脫。

妳會在葬禮上看到我，為我魯莽帶來的傷害致歉，並發自內心感恩。

偉大的啟發者、賜予者，我的繆思和色感，妳總願意原諒。睜開眼我淚漣漣，那是從妳手中接過的，全世界一千多萬種顏色。

*未成年不宜菸酒。

01.

世上有很多對有情人，常因為跨不過友情這條鴻溝，害怕告白失敗後就會連僅有的友情都失去，所以選擇把喜歡埋藏在心底，殊不知自己卻在無意間錯失了許多能和喜歡的人在一起的機會。

朱綾對這段話特別有感觸，因為她也喜歡一個人很久很久了，可她始終不敢告白。

她突然莫名感慨，自己竟然會對一個人執著到這種程度，整顆心都為之沉溺。

宋祁，典型的陽光男孩，不管在任何地方任何處境，他總是最耀眼的那個，而他，就是朱綾十幾年來的執著。

國小一年級時跟他同班，朱綾從聽完宋祁的自我介紹後就一直悄悄注意著他，落落大方、熱心助人、認真負責，感覺所有好的形容詞都能集結於他一身，那時的他對朱綾而言，與其說是喜歡，不如說她對他更多的是像偶像那般的仰慕。

不過朱綾國小也只有低年級和宋祁同班，而且說過的話基本上不超過10句，但她依然時常追逐著他的身影，升旗頒獎臺上、球場上、走廊上……等等，就算宋祁可能連她的名字都不曉得，她也甘之如飴。

漸漸的，這行為變成了一種習慣；漸漸的，她對他的感情從仰慕變成了暗戀。

幸運的是，他們國中又同校了，但一樣沒同班，朱綾結交到了一個好閨蜜，

于芊嬾，她是唯一一個知道她喜歡宋祁的人。

「如果我像妳這麼喜歡一個人的話，照我的性子我會想讓對方知道我的心意，但畢竟對象是宋祁，我完全能理解妳不想告白的心情。」于芊嬾一向善解人意，朱綾特別喜歡她的個性，也格外依賴她。

宋祁在學校雖然還沒有到校園男神的等級，不過也差不了多少了，再加上他又是籃球校隊的，更是有一群迷妹後援團，早已不知拒絕了多少前去跟他告白的女孩。

暗戀總比被拒絕好，朱綾想，至少她目前還有一顆完整無破碎的心可以喜歡他。

02.

國中三年過得很快，一眨眼的時間，他們就成了正值青春熱血的高中生，清爽的白色制服襯衫，隨風飄逸的黑色百褶裙，一切都煥然一新，唯獨她那顆喜歡宋祁的心依舊不變。

朱綾覺得比較可惜的是，于芊嬋沒跟她同班，教室還跟她不同樓層，下課往來很不方便。

然而讓她最為意外最驚喜的，就是——宋祁居然跟她同班！還坐在她前面！啊啊啊一定是老天看見她的誠心了！感謝佛祖讚嘆佛祖。

一想到未來3年都能跟宋祁待在一間教室一起讀書奮鬥，朱綾就幸福的快要冒泡。

「妳好，我是宋祁。」開學日的某一節下課，宋祁轉過來和她打招呼，送給她一個陽光燦笑當見面禮，「我對妳好像有點印象……妳國小是不是有跟我同班過？」

「對，我低年級時跟你同班。」朱綾萬分訝異，沒想到宋祁竟然對她這個小透明有印象，「我叫朱綾。」

「抱歉先前忘了妳的名字，時間有點久遠記不太清了，我以後一定不會再忘記的，朱綾。」他歪頭，唸她名字時語調故意放慢了些。

她感覺心跳頓時漏了兩拍，「沒、沒關係的，謝謝你還記得我。」

「哈哈，道什麼謝啦，妳的反應真的很有趣耶！」宋祁朝朱綾伸出手，「要

「不要做個朋友？」

「好。」她輕輕握上，宋祁的手修長且指骨分明，他的掌心就跟朱綾想像的一樣溫暖，熨得她心尖發顫。

朱綾從沒想過，原來只要幾句話，就可以成為宋祁的朋友。

少了于芊嬋，朱綾在班上莫名的變得邊緣，除了宋祁對她似乎十分「有興趣」。

「朱綾，妳不喜歡講話喔？記憶裡妳向來都是很文靜的女生。」一日宋祁好奇的問她。

「沒有啊，又沒人來找我講話。」朱綾微微聳肩。

「妳可以和我聊天啊！」宋祁趴在她的桌子上，「就說了咱們是朋友，這麼見外幹嘛。」

「欸你到底，為什麼會想跟我當朋友？」朱綾忍不住還是問了他，「想跟你當朋友的女生多的去了，根本不差我一個。」

「她們不是單純想要跟我當朋友。」宋祁收起笑，認真的凝視著她，「可我知道，妳跟她們不一樣。」

「你怎麼知道我跟她們不一樣？」巧了，其實她還真的跟她們一樣，都不只是……想當朋友。

「直覺。」宋祁忽然換了個話題，「對了，我今天放學要去一家老店吃冰，妳要不要一起來？」

「我這幾天……不能吃冰。」朱綾有些尷尬的笑笑，宋祁了然，那個來確實不宜吃冰。

「它還有賣熱豆花，也蠻不錯吃的。」

「那……好吧，但我吃完就要馬上走了，我還要補習。」

「我騎腳踏車載妳去唄！相信我一定來得及。」

這個提議實在是太誘惑，聽說宋祁的腳踏車後座還沒載過哪個女生，如此看來……她竟是第一個？

於是朱綾妥協了，為了宋祁，她補習班翹掉了半小時的課，這還是從小到大身為乖乖牌好學生的朱綾生平第一次翹課。

就這麼義無反顧，只為了自己心愛的少年。

03.

「兄弟，一個人打球啊？幹嘛不揪？」丁冠廷從不遠處跑來籃球場，拍了宋祁的肩一下。

「我就只是隨便投投球而已，揪什麼揪。」籃球自宋祁手中滑出，形成一道美麗的拋物線，刷地一聲，三分空心球完美落地，丁冠廷挑了挑眉，敢情這還叫作隨便投投。

他到籃下撿起那顆球，一個發力扔給宋祁，後者輕鬆接過，自然的跟他洗起球來，儘管沒說話，他們兄弟之間的默契也知道下一步該做什麼。

一對一打了好一陣子，他們便躺在地板上休息喘口氣，待氣息較為平緩，丁冠廷率先開口：「欸，據說你最近跟一位女生走得特別近，給我解釋解釋吧。」

「你說的是朱綾喔？」宋祁淡淡的回問。

「我又沒說是誰，這下不打自招了齣。」丁冠廷八卦因子上身，「坦白從寬抗拒從嚴。」

「坦白個毛，我和她又沒什麼。」宋祁輕笑一聲。

「哦哦，對啊是沒什麼，就是跟人家去吃冰然後載人家去補習班嘛。」丁冠廷涼涼的懟他一句。

「我去，你跟蹤我？」宋祁猛地坐起。

「當我吃飽太閒沒事做我才不會跟蹤你，是人家拍到的。」丁冠廷拿起一旁的手機，亮出照片給他看。

宋祁抿抿唇，「我跟她……就是朋友。」

丁冠廷伸出食指，在他面前晃了晃，「不，我看不只，你對女孩子從來沒有這樣過。」

「是嗎？」宋祁低下頭，仔細想了想，有這回事？他不過就是真心把朱綾當成好朋友所以稍稍上心點而已，至於嗎？

等宋祁發現自己好像真的對朱綾抱有一絲異樣的情感，是在合唱表演她替班上當鋼琴伴奏的時候，纖白細長的手指在鋼琴上靈巧的跳躍著，優美的旋律自她指下流瀉而出，時而如涓涓細流，時而如波濤洶湧，舞台微黃的燈光打在朱綾身上，將她的面容拂上一層朦朧的柔美。

宋祁第一次體會到何謂怦然心動，這陌生的感覺讓他有些慌也有些新奇。

「想不到妳還會彈鋼琴，太令人驚艷了。」表演結束後，宋祁一臉欽佩的和她說。

「過獎了，我只是從小就有在學鋼琴，熟能生巧而已。」朱綾謙虛的搖搖頭。

「妳彈鋼琴的樣子，很美。」過了好半晌，宋祁才憋出這一句。

「謝謝。」她笑了，是那種發自內心的笑，能得到宋祁的稱讚，這幾日勤練鋼琴的辛苦也全都值得了。

04.

朱綾近來心情特別低落，她的低落連身邊的人都明顯感受到了。

宋祁伸手戳了戳她的手臂，如死魚般攤在桌上的朱綾才總算有了些反應。

「什麼事？」她懶洋洋的問。

「我知道妳心情不好，可妳有心事就要講啊！悶在心裡只會越來越難受。」

他光看著她這樣都覺得難受了。

「在這種場合？」同學們下課都亂轟轟的，誰會在這種場合下講心事。

「那還不簡單。」宋祁打了個響指，「妳能晚點回家嗎？」

「可以是，我打電話跟父母說一聲就行了。」朱綾疑惑，「你問這個幹嘛？」

「祕密。」他神祕的笑了笑，「記得打電話說一聲就對了，放學後我帶妳去一個地方。」

放學鐘聲一響，宋祁就帶她去趕公車，一站坐過了一站，天色漸暗，車上的人也愈來愈少，朱綾頓時有種自己是不是要被賣掉的錯覺。

「到啦。」他們在倒數第3站下車，離公車站幾公里的地方有間老房子，宋祁拉著她的手腕自然的走了進去。

「奶奶！我來啦！還給您帶了位朋友喔！」從廚房裡走出了一位老奶奶，宋祁開心的上前和她擁抱了一下。

「妳是阿祁的同學吧？歡迎歡迎。」奶奶慈祥的對她微笑。

「奶奶好，我叫朱綾。」朱綾禮貌的向她問好。

「你們先坐啊，我再去煮2道菜就能吃晚餐了。」

「好勒，謝謝奶奶。」

他們在餐桌旁坐下，宋祁望著忙碌的奶奶好一會兒，才轉頭和朱綾說：「我爺爺很早就去世了，我奶奶平常在這和我姑姑住一起，不過我姑姑都工作到很晚才回來，所以偶爾我有空就會自己搭公車回來陪我奶奶。」

「嗯。」她應了聲，「你今天帶我來這，就是來找你奶奶？」

「不是，這只是中途的休息區，等會吃飽喝足了妳就會曉得我要帶妳去哪了。」宋祁講完便去廚房替奶奶端菜，朱綾也沒再多問什麼，反正等會就知道了。

吃完飯和奶奶告辭後，他帶她爬上奶奶家後頭的小山，登頂的時候朱綾總算知道宋祁的用意了，這裡沒有光害，夜空中的星星可以一覽無遺。

「真漂亮。」她仰望著星空感嘆。

「喜歡就好。」宋祁直接在地上躺下，「小時候我心情不好都會過來這和星星講悄悄話，每次講完我的心情就能恢復了。」

「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倒是喜歡去海邊，聽海浪拍打沙灘的聲音挺療癒的。」她真誠的凝視著他，「但我今天還是很謝謝你，謝謝你帶我出來散心。」

「哎說了多少次了不用謝我，朋友之間無需斤斤計較。」宋祁臉上閃過一絲羞赧，他裝作若無其事的壓抑住心裡的悸動，「這下妳能說為啥妳心情不好了吧？」

「段考成績不是發下來了嘛。」朱綾在宋祁旁邊坐下，「明明我已經很認真

讀了，但成績卻老是不如預期的高，眼看著同學都在往上爬而自己只是一直在原地踏步就覺得壓力很大。」

「我還想說有什麼大事呢。」宋祁暗自鬆了口氣，「成績有時不是靠認真讀就能考得好的，主要是妳錯的題目要把它理解，理解了就什麼題目都難不倒妳啦。」

「有些很難理解欸。」朱綾嘟囊。

「我教妳唄，妳有任何不會的問題都可以拿來問我。」他又加了句，「而且我不用收終點費的。」

朱綾輕笑，「好，那之後麻煩你了。」

「一點都不麻煩。」宋祁撫了撫她的頭，「妳的事情對我來說，從來就不是麻煩。」

世界突然變得格外安靜，此時只剩下他們彼此心跳的聲音。

朱綾覺得，倘若時間能停留在此刻，好像也挺不錯的。

05.

「欸，妳在看什麼啊？盯著手機一直笑很詭異耶！」宋祁無聲的走到朱綾後面，故意拍了她的肩膀一下害她嚇了一跳。

「呼是你喔，你很無聊欸，差點把我嚇死。」朱綾拔掉一隻耳機，心有餘悸的道。

「誰叫妳看得那麼認真，到底有啥好看的？」他湊近欲看得清楚些。

「就、也沒什麼，韓國的偶像練習生罷了。」宋祁倏然的湊近讓她有點緊張，朱綾稍微往一旁挪了些，然而她不知道這個小動作盡被他收到眼底。

「妳喜歡這種男生？」宋祁不明白為什麼現在的女生都喜歡看這類的，明知明星看的到又得不到，卻還是花一大堆時間和錢在追星上。

「嗯……我還好耶，只是覺得他們跳舞蠻好看的說，我的理想型也不會設定像明星那種完美過頭的。」朱綾沒說完的是，因為我的理想型是你。

「哦，啊不然妳的理想型是哪一類型？」宋祁挑眉，半開玩笑道，「還是妳的理想型是我？」

「你很自戀餒。」被說中心裡話的朱綾心跳快了幾拍，幸好她反應快這樣回，既沒承認也沒否認，「我嘛……主要是看個性跟我合不合吧。」

她含糊帶過，接著把問題丟還給他，「那你呢？你的理想型是什麼類型的？」

「我的理想型喔，就是身高不要太高，個性可愛好相處，如果……有才藝的話更不錯。」他這一番話特別意味深長，因為宋祁其實就是照著朱綾的特徵講的。

朱綾心想，感覺她就不會符合他的理想型，思考了幾秒，她還是問了他，「你的理想型……是指像姚橙欣學姐那一類型的嗎？」

姚橙欣學姐算他們學校公認的女神，長相個性甜美可愛，還是位會彈鋼琴又會拉小提琴的音樂才女。

宋祁掩蓋著內心些微的失落，淺淺的扯了扯嘴角回：「差不多，不過也不完全是。」

不知為何，宋祁的第六感告訴他朱綾對他就只是一般朋友的對待，沒有其他多餘的想法。要不然他方才靠近她的時候，為什麼她要挪開？換作一般的女孩子早貼上來了。

聽到他的回答，朱綾也有一點點的沮喪，她牽強的笑了笑，重新把耳機帶好，繼續看她的影片。

而在過幾天後發生的事，讓朱綾覺得自己真的可以去當預言家了，她從來沒有那麼準過的——就是姚橙欣學姐真的來和宋祁告白了。

儘管這場告白稱不上是轟轟烈烈，可畢竟學姐是女神級的，一傳十十傳百沒多久大家都傳遍了，搞得宋祁要答應也不是要拒絕也不是，答應了嘛，眾多的學姐死忠粉肯定會來跟他幹架，拒絕又顯得他好像在那邊裝清高不知福連女神學姐都拒絕。

他承認學姐確實很難不讓人喜歡，但他現在有好感的人是朱綾，糾結了很久，宋祁決定先去試探朱綾的反應。

「朱綾。」那天體育課下課，他將朱綾拉到較隱密無人的地方，以避開八卦的同學們，「妳也知道學姐告白的事對不對？妳覺得……我要不要答應學姐？」

「為什麼是來問我？」朱綾咬著下唇，她才不想替他決定這種事情，女主角又不是她。

「因為……我真的很不知所措，除了隔壁班只會出餽主意的丁冠廷，就屬妳跟我最好了。」宋祁煩躁的抓了抓頭髮，語氣染上幾分低聲下氣。

朱綾一聽他這樣講馬上就不爭氣的心軟下來，雖然她也知曉自己再不告白就沒有機會了，可是她真的沒有勇氣，而且她不想徒增宋祁的困擾，如今一個學姐就夠他煩心的了。

「宋祁，你……喜不喜歡學姐？」眼下也只能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著手。

「沒喜歡，也沒有不喜歡。」

「你想和她在一起嗎？」

宋祁注視著朱綾，「那妳希望，我跟她在一起嗎？」

「哪、哪有什麼希望不希望的，只要你喜歡，只要你能感到幸福，當然就跟她在一起啊。」她撒謊了，撒了個天大的謊，一個無法圓無法彌補的謊。

「我懂了，謝謝妳。」他驀地站到朱綾面前，伸出雙臂緊緊擁抱住她，「妳果然是我最好的女性朋友。」

朱綾愣了愣神，然後苦澀的勾起嘴角，是呀，她終究只是他最好的女性朋友，而不是女朋友。

宋祁，我還是，好喜歡、好喜歡你。

06.

宋祁答應姚橙欣學姐的告白了。

于芊嬾很擔心朱綾的情況，不過她從頭到尾都表現得宛如什麼事都沒發生一樣，跟宋祁還是相處得很好，她也還是沒告白。

「我怕我一告白，我和他就連僅存的友誼都沒有了。」朱綾是這麼跟于芊嬾說的，「比起遺憾，我寧可守住我們的友情。」

宋祁和姚橙欣交往未滿一個月，有次朱綾好奇的問他，「我跟你那麼好，學姐她都不會誤會吃醋什麼的喔？」

「我和她解釋過了。」宋祁笑道，「妳知道她回我什麼嗎？她竟然說其實她挺喜歡妳的，有機會想跟妳做朋友，欣她真的是個很特別的女生。」

欣？原來他們交往沒多久就叫的這麼親密了。

「還真是謝謝她的喜歡了。」她的話帶著幾分諷刺，宋祁沒聽出來，還很高興的以為朱綾真的在謝謝她。

「我幫妳轉告她，她一定會很開心。」他拿出手機，自顧自的和姚橙欣傳起訊息來。

他們交往的日子裡，有不少人都唱衰他們會分手，可是姚橙欣和宋祁兩人卻旁若無人的過得十分甜蜜，感情似乎還有與日俱增的樣子。

老實說，朱綾曾有希望他們能分手的念頭，是不是只要她一直陪伴在宋祁身邊，有一天當他回頭，就會發現她對他的感情了？

可惜事與願違，而且姚橙欣還真的成為了她的朋友。她不但沒發覺朱綾對自己男朋友的感情，還囑咐她在她上大學後多陪宋祁一些，朱綾真不知是要說姚橙欣單純還是蠢。高中生活在不知不覺中流逝，很快的就迎來了人生的大考——學測。

宋祁在學測上超常發揮，考得比每一次模擬考都還要好，他填的大學是姚橙欣正在讀的，沒意外的話幾乎能確定他一定會上。朱綾則是填了和宋祁同縣市的另一間大學，因為科系的關係所以她難得沒填跟他同一間學校。

朱綾也很有把握能上那間大學，托補習班和宋祁努力救她功課的福，她學測算是有達到一定的水平。

畢業典禮當天，宋祁向朱綾許了個承諾，他說他們會是永遠的好朋友，就算之後大學沒有同一間，他也一定會抽空和她常見面。

「宋祁，畢業快樂，我會想你的。」朱綾露出了燦爛的笑容，她不能哭，今天是多麼令人愉快的日子，他們即將要成為夢寐以求的大學生了啊！

「哈哈，我也會想妳的。畢業快樂啊，上大學後趕緊也修個戀愛學分。」宋祁對她眨眨眼，趁她一個不注意故意弄亂她的頭髮。

「喂！為了畢典我頭髮弄了超久欸，宋祁你不要跑，你完蛋了！你再跑我就和學姐告狀。」朱綾望著笑得開懷的宋祁，他的笑顏真的和太陽一樣溫暖和煦，唉！她以後大概也遇不著像他這般的男生吧。

「那我不跑了我讓妳揍，妳別告狀。」一聽到朱綾的下馬威，宋祁立刻乖乖

站在原地。

「你們倆別鬧了，快來拍照啦。」幾位女同學好心來幫朱綾一起整理好頭髮，把他們兩個拉去一起拍大合照。

朱綾無奈的笑著瞪了宋祁一眼，用唇語和他說等會再找你算帳，他幼稚的回應她鬼臉。

三、二、一，喀嚓！相機按下了快門，拍下了他們最青春的模樣，也為他們的高中時期畫下了完美的句點。

07.

「朱綾，我們晚點要去新開的 PUB 喝一杯，妳要不要一起來？」朱綾的室友們問她。

「我不會喝酒，我就不去了，妳們也記得早點回來。」朱綾不會喝也不喜歡喝含酒精類的飲品，她淺笑著婉拒。

「好，妳要是累了就先休息啊不用等我們，我們回來時聲音會盡量放低的。」她的室友們點頭，朱綾和她們說了聲再見。

大學生活確實是很多彩多姿，跟高中比起來。大抵是高中 3 年受到宋祁影響，朱綾上大學後個性稍微變得開朗活潑了些，人緣也挺好大家都很喜歡她，甚至開學沒幾個月就有學長來和她告白，但是她拒絕了，因為她仍然放不下宋祁。

平日裡沒事的時候，朱綾總會滑滑宋祁的動態，他不定時就會 PO 一些心情或是生活近況，雖然大部分都是和姚橙欣的放閃照不然就是日常對她的告白之類的。

從宋祁看姚橙欣的眼神就知道，他真的對她非常寵溺也非常的愛她。

「宋祁，我到底為什麼會這麼喜歡你啊……是不是你對我下了什麼魔咒？」明明他沒喜歡她的事實就擺在眼前，可朱綾的心卻不聽使喚固執的喜歡著宋祁。

她曾試過找個和宋祁不同類型的男生多接觸相處，然而內心就是會不自覺排斥，試過幾次朱綾便放棄了，算了她還是順其自然吧。

「嘿，妳在嗎？看到請回電話謝謝。」一天朱綾上完選修課，打開手機就看

見宋祁傳來的訊息。

由於見面的時間不多，他們現在使用手機聊天的頻率較以往高了，不過朱綾覺得還是面對面說話相處比較有感。

「喂？」朱綾照他所說撥了電話過去，宋祁馬上就接起來了，看來他真的在等她電話。

「妳終於打來了姑奶奶，我等得花兒都要謝了。」宋祁用委屈的聲音抱怨。

「……我給你道歉行不？」

「不不不，小的可受不起，您沒無視小的訊息就好。」

他們日常貧了幾句，宋祁才講上正事，「朱綾妳後天有空不？咱們那麼久沒見了聚一下唄。」

「嗯……可以，你要約哪裡見面？」朱綾看了下行事曆，他可真會挑時間，她這禮拜就只有後天有空。

「我會訂家餐廳，我再把地址傳給妳，喔對了，我後天給妳介紹一個人，盡請期待。」朱綾不在意的應了聲，掛了電話。

她早該料到他不會單只約她，朱綾拍了下額頭，沒事白日夢別做太多的好。

不曉得宋祁會介紹什麼人給她，見面那天朱綾穿了套稍微正式點的小洋裝，不管對方是誰總要給別人留個好的第一印象。

一進餐廳，朱綾就看到了正朝她大力揮手的宋祁，果不其然他旁邊坐的正是姚橙欣，而他對面坐了位看起來和他們年紀差不多大的男生。

「向你鄭重介紹，她就是我高中最好的女性朋友——朱綾。」和對面的人兒介紹完，宋祁抬頭對朱綾道：「他是我的室友，也是我上大學後第一個拜把的哥們——梁奕辰。」

「妳好，久仰大名。」梁奕辰率先對她打了聲招呼。

「你好。」朱綾點了下頭。

「朱綾我好想妳呀，我們好久沒見了。」姚橙欣熱情的握住她的手。

「她一天到晚唸著要跟妳見面，我都要吃醋了，我一直覺得她可能喜歡的是妳。」宋祁開了個玩笑，雖然朱綾覺得一點也不好笑。

呵呵，原來是因為姚橙欣他才主動約她見面的，反正宋祁對她的心也沒少插這一刀，朱綾安慰自己。

「瞎說什麼呢，欠打啊。」姚橙欣沒好氣的拍了他的手臂一下。

「咳，兩位請顧慮一下單身狗的心情謝謝。」梁奕辰忍不住抗議。

「誰理你。」宋祁更放肆的攬著姚橙欣的肩，挑釁的看著自家哥們。

……行，他單身狗他罪該萬死。

梁奕辰眼角餘光瞥見朱綾正低著頭喝水，臉上面無表情，他有點訝異，一般來說這時候的反應不該是配合的笑一下嗎？

「欸欸朱綾，不要這麼拘束啦，跟妳說個好笑的，我跟他的名字連起來剛好是宋齊梁陳妳有沒有發現？」宋祁 CUE 了下朱綾，她今天似乎特別ㄍㄨㄥ。

「我知道，你講的時候我就發現了。」朱綾逼自己扯出笑容。

「默契，我就知道妳會發現。」

寒暄了好一陣，菜也上的差不多了，他們沒再開話題，安靜的夾起菜來。

朱綾沒什麼胃口，吃了一小碗就沒再盛菜了，水果上來後，梁奕辰主動遞了塊蘋果給她，「妳都沒吃到什麼，水果多吃些吧，能助消化。」

「謝謝。」朱綾接過，他居然有注意到，真是個細心的人，她對他的好感度也默默上升了一格。

宋祁和姚橙欣對視了眼，靜靜的看著他們的互動，假如朱綾和梁奕辰能擦出什麼火花，那自然是好的。

儘管宋祁如今已經全心全意地愛著姚橙欣放下朱綾了，但身為她的好友，他仍是牽掛著她的幸福。

若是朱綾願意接納梁奕辰，他也就能放心了，宋祁心想。

08.

「梁奕辰是位很好很好的人，這點我可以用我的性命擔保，因為他媽對於他有沒有交女朋友這件事特別在意，威脅他要是沒給她看見未來媳婦他媽就要親自給他介紹人，他逼不得已來拜託我，我才帶他來跟妳認識。你們都是我很看重的人，當然我尊重妳，只是希望妳能試著跟梁奕辰多相處看看。」

回到宿舍，朱綾盯著宋祁傳給她的訊息發呆了很久，她第一次已讀他。

已讀歸已讀，關於這件事她還是有思考過，既然是宋祁擔保的人，朱綾覺得不試白不試，所以梁奕辰約她出去讀書逛街她答應了。

不得不說，梁奕辰和宋祁的風格真的不同，假若將宋祁比喻成溫暖的陽光，那梁奕辰就是溫柔的月光。

他的心思很細膩，能注意到很多小細節，會適時的詢問和關心，梁奕辰也很會經營氣氛，跟他相處令人感到很自在。

「聽宋祁說，妳鋼琴很厲害。」梁奕辰在公車上為了不讓朱綾坐他旁邊感到尷尬，稍稍和她提了句。

「只是學的時間長比較熟練，跟厲害還差得遠了。」宋祁這小子，竟然到處給她宣傳。

「我會彈吉他和唱歌哦，哪一天或許可以來合作唱一曲。」

「好啊。」

他們聊了些彼此的興趣，意外的還蠻合拍的。

經過一次成功的約會，梁奕辰隔一兩個禮拜就會約朱綾出來，正好他們都在同一縣市，見面也很方便。

梁奕辰對她特別好，無論哪個方面，有次她在公車上太累了靠著窗睡著，他怕她磕到頭在她熟睡後輕輕的把她攬向自己靠著他的肩膀睡，他就這樣一整路都不動只為讓她睡得好些，朱綾是直到醒來梁奕辰跟她解釋才曉得這事的；還有次跟他出去踏青爬山她不小心扭到腳，梁奕辰二話不說的就一路揹著朱綾下山，下山後還馬上跑到便利商店買衛生冰塊給她冰敷。

朱綾不清楚他對自己是什麼感覺，可她知道自己短時間內不可能放下宋祁，梁奕辰對她那麼好，她多少心裡會有點愧疚。

於是她開始有意無意的避著他，想當然爾心思縝密的梁奕辰一下子就發現了。

「妳最近有心事嗎？」梁奕辰傳訊息問她。

考慮了良久，朱綾決定豁出去了，「你不用再對我這麼好了，我不值得，我也無法等價值回報你。」

「我覺得值得就好，妳也不必回報我沒關係，我心甘情願。」梁奕辰的答覆讓朱綾十分感動，但也因為如此，她更不能放任他對她好。

「梁奕辰，我很難喜歡上一個人。」說到這個份上，梁奕辰表示的也夠白了，眼明的人自然看得懂他要表達的意思和感情。

「是因為宋祁？」梁奕辰小心翼翼的問。

「為什麼……這麼問？」朱綾內心受到不小的驚嚇，什麼情況？

「我知道，妳喜歡宋祁，我有看出來。」

梁奕辰都看出來了，那為什麼宋祁和姚橙欣卻一無所知？朱綾無語問蒼天。

「我也不奢求太多，我希望妳能允許我繼續待在妳身邊對妳好，而妳不拒絕我，我就心滿意足了。」他是不是真的傻？都知道她喜歡宋祁還這般毫無保留的待她好。

難怪俗話說，在愛情裡的人都是傻子，心甘情願的做個傻子，為了喜歡的人付出所有，不惜一切代價。她是傻子，明知宋祁有了姚橙欣，卻還是抱著一絲希望喜歡著他；梁奕辰亦是傻子，明知她放不下宋祁，卻還是堅持把所有的好都給了她。

「嗯，如果你堅持的話，我沒意見。」朱綾拗不過他應允了。

「那個……可不可以不要把我喜歡宋祁的事告訴他？」

「未經妳許可，我不會說的，放心吧。」

朱綾漾起淺淺的笑，「梁奕辰，謝謝你。」

「不客氣，晚安，早點休息。」梁奕辰傳了張可愛的貼圖。

問他是在何時喜歡上朱綾的，他也不知道，等梁奕辰意識到自己的感情的時候，他的目光已經離不開朱綾了，總是會不自覺的想對她好，逗她開心，尤其是在發覺朱綾對宋祁的暗戀之情後，非但沒有放棄的念頭，反而更加心疼她。

如果可以，他願意當那個裁縫師，替少女將她佈滿裂痕的心一點一點的縫補起來。

09.

朱綾跟宋祁一向都有保持聯絡，他們每個禮拜最少都會打一通電話，和對方說近來發生的事情或是心事等等，每回一講就是以小時起跳。

「朱綾，我朋友為了還我人情送我4張遊樂園的門票，妳一定要來啊，我跟橙欣還有阿辰都會去。」一如往常的跟宋祁聊天聊了一個多小時，通話結束前他和朱綾道。

「什麼時候？」

「擇日不如撞日，就這個假日唄。」宋祁記得那天遊樂園好像有活動，他沒和朱綾說，想給她一個驚喜。

「我考慮考慮。」朱綾笑了聲。

「去嘛去嘛，阿辰說如果沒約到妳他就不去了，那個見色忘友的傢伙。」宋祁求她。

「好啦，別盧了，我去行了不？」朱綾看在梁奕辰的面子上，勉強答應了。

「朱綾，阿辰，這裡這裡！」到了假日梁奕辰騎重機載朱綾一起到遊樂園門口與宋祁還有姚橙欣會合，眼尖的姚橙欣在人群中很快就尋找到他們的身影。

「抱歉，晚到了些，久等了。」朱綾略帶歉意說。

「沒事，我們也剛到沒多久，既然大家都到了，我們就趕快進去排隊吧。」

宋祁跟姚橙欣走在前頭，他攬著她的肩，幫她擋掉人群。

梁奕辰見狀，微微撇頭覷了眼朱綾，朱綾剛好也轉頭看他。

「怎麼了？」朱綾淡然地問。

梁奕辰沒回話，逕自牽過她的手。

在他的手牽上她的剎那，朱綾的心撲通的大力跳了下，她看著他們交握的手，若有所思。

「怕妳走丟，牽著比較不會走散。」

「嗯。」朱綾沒多說什麼，任由他牽著自己在人群中穿梭。

他們陸陸續續玩了些設施，像是雲霄飛車、自由落體、大漩渦等等，雖然大部分的時間都耗在排隊上，但他們還是玩的很盡興，朱綾好一段時間沒有這麼瘋狂過了。玩完了刺激的，他們跑去搭摩天輪，宋祁跟姚橙欣一個車廂，朱綾和梁奕辰坐另一個。

「你最喜歡今天玩的哪一個設施？」坐上摩天輪後，朱綾饒富興致的問他。

「大漩渦，我喜歡玩有水的，妳呢？」

「我最喜歡自由落體，我從小就喜歡玩那類的，像是盪鞦韆啊這種從高處落下真的超刺激，而且在上面可以俯瞰一整片漂亮的風景。」

朱綾霹靂啪啦的唸了一大串，臉上掛著的笑容燦爛無比，她平常不是個話多的人，可見她今兒心情真的很愉悅。

「小綾。」梁奕辰喚了她一聲，她看著他等待下文，「我能這樣叫妳嗎？」

朱綾點頭，跟她較為親暱要好的怎麼叫她她都沒差。

「我喜歡妳。」猝不及防的，他忽然告白，沒做好心裡準備的朱綾感覺自己的心臟猛地縮了一下。

「我……」她語塞，瞳裡映著幾分不知所措。

「妳不用急著給我答案，我只是想先正式跟妳表達我的心意。」梁奕辰的眼神充滿著深情，「我明白妳心裡還有人，我可以等，等到妳真正放下宋祁，等到妳真正願意接受我的那一天。」

「倘若我放不下他，你豈要陪我等到天荒地老？」朱綾皺眉，心裡有種說不出的悶，她不想白白糟蹋他這般好的男生。

「雖然沒在一起，不過能陪妳白頭到老倒也不失為一種浪漫。」梁奕辰撫開她皺著的眉頭，「我不希望我的喜歡成為妳的煩惱或是負擔，笑一個，嗯？妳笑著好看些，我喜歡看妳笑。」

於是朱綾笑了，他的話使她的笑容有了新的意義，她無法回報他什麼，梁奕辰喜歡的話她就多笑點給他看吧。

自摩天輪下來，已經下午 2 點多了，他們到美食區買了點心墊墊肚子，遊樂園新開的甜點店活動也開始了，宋祁領著大家跟去湊熱鬧。

「又來到了每個月的 14 號，對情侶來說，每個月的今天都是情人節，剛好今天我們甜點店新開幕，所以我們這邊想跟大家玩個小遊戲，待會呢情侶們兩個兩個排隊，桌上有個箱子裡面裝的是大冒險的題目，每對情侶抽一張就好，只要你們完成任務並讓我們拍照存證就可以領取一份提拉米蘇蛋糕哦！」服務生用大

聲公說明遊戲規則，情侶們都爭先恐後的排著隊，畢竟有免費的蛋糕可以領，宋祁朱綾一行人也排在隊伍裡。

「你真的要排嗎？等一下有情侶任務欸。」朱綾看著一對對情侶們的甜蜜互動，覺得她和梁奕辰在其中根本顯得格格不入。

「那就……只能假戲真做嘍，我們都快排到了，妳確定要放棄？」梁奕辰輕笑。

「算了，先說好，提拉米蘇我要三分之二。」天人交戰之下，提拉米蘇獲勝。

「都給妳也行。」鮮少看見朱綾孩子氣的一面，梁奕辰嘴角的笑靨更深了，說實話，他要的不是蛋糕，而是一個能名正言順跟朱綾如情侶一般互動的機會。

宋祁和姚橙欣排在他們前面，他們抽到的題目是公主抱轉 3 圈，宋祁輕而易舉的就將姚橙欣抱起來完成任務了，領完提拉米蘇他們倆便在一旁看戲。

「恭喜你們抽中了本日大挑戰題目之一，接吻 10 秒！」朱綾聽完主持人唸的題目，臉色都要變了，可大庭廣眾面前她也不好表現出來。

「你們可以放棄沒關係，不過如果想領蛋糕就要重排抽題目喔。」主持人對他們道。

不知是誰先開始的，大家開始起鬨叫他們親一個。

「不要勉強自己，我可以陪妳重新排隊。」梁奕辰把她攬向自己，低下頭低聲和她講，而從別人眼裡他們看起來像是在前戲調情。

朱綾輕輕搖頭，目前為止還沒有情侶放棄，他們假如放棄離開會很丟臉又掃

興。

她深吸了一口氣，然後踮起腳尖，主動吻了上去，周圍響起一陣歡呼聲。

梁奕辰微微瞪大眼，他沒料到朱綾會願意執行任務，怔了幾秒，他扣住她的後腦勺，奪回主權，卻不霸道不強勢，反倒極盡溫柔纏綿，宛如小心的在對自己珍藏的寶貝。

待朱綾領完提拉米蘇時，她整個人都還呈現一個懵的狀態。

「朱綾，回神啦，看不出來妳那麼猛。」宋祁戲謔打趣她。

「哎，你別虧朱綾，你會害人家女孩子害羞尷尬著呢。」姚橙欣制止他繼續白目下去，她拉著宋祁去逛紀念品店，把空間留給朱綾和梁奕辰。

「初吻送妳了，妳該對我負責啊。」梁奕辰笑道。

「這話不該是女生說嘛……」朱綾吃著提拉米蘇小聲抗議。

「好，我負責，開玩笑的，妳別生氣。」

「我沒生氣啦。」

他們之間的氣氛絲毫沒有尷尬，這令朱綾有些意外，但她不討厭現在的氣氛。

離開遊樂園前，梁奕辰說內急，丟下他們在門口等又跑進去遊樂園裡，其實他是回去找甜點店的那個拍照人員，跟他交換聯絡方式請他把他們“執行任務”的照片傳給他。

「上廁所上到美國去哦，很慢餒。」梁奕辰跑回來時，宋祁打了他手臂一拳

，他揉揉手臂淡笑，沒向他們說實情。

而在之後的之後，梁奕辰將那張照片設成了他的手機屏保，從此他沒再把那張照片換下過，不過這都是後話了。

10.

大三開學沒多久，朱綾收到了一張紅色炸彈，新郎是宋祁，新娘是姚橙欣，她跟梁奕辰則被邀請當他們的伴娘伴郎。

因為家庭企業的合作需要，所以宋祁和姚橙欣的雙方家長決議讓他們先訂婚以鞏固關係，而且他們見過家長後彼此的家長都對他們這對很是滿意，就提早辦了。

「朱綾，拜託妳了，我知道這事很突然，宴會結束後我一定包紅包給妳，別拒絕我。」宋祁交給她喜帖時，朱綾的心似乎有一部分正在崩塌瓦解。

「知道了，我答應你。」她將喜帖胡亂塞進包裡，沒什麼情緒的答應他。

「那伴娘婚紗……」

「你們選就好，我都可以。」

朱綾打斷他，她眼下只想好好靜靜，其餘一切她都不想管。

「好吧，那……謝謝妳了，夠義氣。」宋祁拍了拍她的肩，「妳要是不介意我已婚，下次換我當妳婚禮的伴郎。」

「嗯。」傷口硬生生的被人扯了開來，朱綾覺得自己的心在滴血。

渾渾噩噩地過了一禮拜，在訂婚宴前一天，朱綾果斷把手機關機斷了和外界的聯絡，獨自一人前往海邊。

最先發現朱綾不見電話也打不通的是她的室友，她們知道她跟宋祁關係好，第一時間就找他的聯絡方式問他知不知道朱綾去哪，結果他也不知道。一連問了

好幾個人，朱綾這次卻如吃秤砣鐵了心誰也沒告訴自己去向，大家都慌了，趕緊分頭去她常去或去過的地方察看。

宋祁和姚橙欣因為要忙婚禮的事請假沒差，梁奕辰在學校接到消息後是直接拎著包出教室翹課找人，他找了好幾個他們一起去過的地方，可是都沒看見半個像朱綾的人影，他一路能闖紅燈就闖紅燈，有幾次還差點被撞。

「你別急，能找到她的，朱綾不是那種會讓人家擔心的人，等一下再找不到人我們會報警的，你要冷靜下來。」宋祁打電話安慰他。

「你要我怎麼冷靜！我口口聲聲說喜歡她，卻連她失蹤了都不是第一個知道的！我……我覺得我就是個廢物。」梁奕辰第一次深刻體會到什麼叫無能為力。

「這跟你喜歡她沒有關係，不要太自責了，有消息我保證先通知你。」宋祁掛了電話，他的狀況也只比梁奕辰好一點而已，他是強迫自己冷靜的。

「我心情不好的時候倒是喜歡去海邊，聽海浪拍打沙灘的聲音挺療癒的。」宋祁的腦海裡倏地閃過這一句話，這是高中他約她出去散心那次，朱綾親口告訴他的，他查了離這裡最近的海邊，一個人趕了過去。

「宋祁我喜歡你！我、喜、歡、你！」朱綾對著一望無際的海洋大吼著，聲淚俱下，「你個渾蛋！我喜歡你那麼久了你竟然都不知道！沒發現我的心意就算了還給我介紹別人！憑什麼…憑什麼我只能是伴娘，你就不要給我後悔！嗚嗚…宋祁你他媽的一定要很幸福很幸福……」

他就是童話裡的那個王子，那個注定與公主永遠幸福快樂的王子。而她，從來就不是他的公主。

早找到她的宋祁站在遠處，愣愣的沒有出聲，之前盼望著她也喜歡自己，現在冷不防的聽到朱綾的這一番獨白，說不衝擊是假的，可是聽到又有何用呢？他如今愛的人是姚橙欣，而且他們明天就要舉行訂婚典禮了。

宋祁驀然憶起小時候作的一個夢，夢裡有一隻漂亮的大藍鯨，牠游著游著，最後卻擱淺在銀白的沙灘上。

那時的宋祁是真的想不明白，明明牠身後有著這麼一大片廣闊無邊的海洋，為什麼牠還是擱淺了？

這下他頓時懂了什麼，原來這是一個預知夢，他們的愛情就好比這隻大藍鯨，明明曾經有這麼多機會能在一起，最終卻還是擱淺在了名為友情的沙灘上。

宋祁沒讓朱綾發現他，他狠下心轉身離開，路上撥了電話通知梁奕辰找到人了，叫梁奕辰自己一人過來陪她，並且不要跟她說是他找到她的。

或許現在最應該出現也最有資格安慰她待在她身旁的，就屬梁奕辰了。

小綾，對不起，都怪我當初太懦弱，害怕失去妳不敢跟妳告白，才害妳的心受了這麼大的傷。

從今往後，也請妳一定要幸福。

11.

梁奕辰趕到海邊時，朱綾的情緒緩和得差不多了，她聽見有人叫她的名字，朱綾轉身，梁奕辰正朝她奔跑而來，隨即緊緊抱住她，朱綾受到他的衝力往後退了兩步。

「找到妳了，小綾，我終於找到妳了。」梁奕辰的臉埋在她的肩窩處，朱綾輕拍了拍他的背。

「抱歉，我手機關機，讓你擔心了。」

「人沒事就好，我打妳電話打不通怕妳出事，幸好妳只是自己來海邊。」

梁奕辰捧起朱綾的臉，才注意到她臉上未乾的淚痕，「怎麼哭了？」

「我今天來海邊，是來跟我心中的宋祁做最後的道別，方才情緒太過激動忍不住掉淚，我沒事的。」朱綾抹了抹臉，「畢竟他明天就要訂婚了，我沒辦法心裡有他還當他的伴娘，想說來海邊抒發一下，興許明天就不會這麼難過了。」

「是啊，哭出來就不會這麼難過了，我小的時候也是個愛哭鬼，長大才慢慢改變的。」梁奕辰和她坐在沙灘上，和她分享了小時候發生的糗事，真的特別好笑，朱綾甚至笑到流眼淚。

「心情是不是好點了？我很犧牲欸我都沒跟別人講過如此丟臉之事。」梁奕辰嘆了口氣。

「謝謝你的犧牲啊，我是開心了些。」朱綾摸了摸他的頭，梁奕辰忽然靠近她，在她唇上啄了下。

「記得以後要道謝，就用這種方式，不需要用講的。」

「你……哎你好煩哪。」

他們在海邊玩鬧了許久，直到夜幕低垂朱綾玩累了梁奕辰才載她回宿舍。

隔天他們一大早就起來一起到了會場，換完了宋祁和姚橙欣準備的伴郎伴娘裝，就有專業的化妝師來重新幫他們上妝。

「朱綾妳好漂亮，都要搶走我的光彩了。」姚橙欣在新娘房坐不住，偷偷跑來看朱綾化妝。

「少浮誇了，妳就是今天最美的新娘子。」等朱綾上完妝，姚橙欣拉著她連拍了好幾十張各種 POSE 的照片。

「欸欸妳們要拍照怎麼不叫上我們。」宋祁跟梁奕辰也進來了化妝間，他們4人又一起再拍了十來張，朱綾笑到臉都要僵掉了。

「我第一次當伴娘竟然是在你的婚禮，真是不可思議。」朱綾高中時和于芊嬾約定過要當彼此的伴娘，她現在全班搬家到國外了，生活得不錯，不過她估計要當于芊嬾的伴娘大概還要等好幾年。

「小的榮幸至極，娘娘特意前來有失遠迎，小的剛才在外邊接客，還望娘娘見諒。」宋祁學古裝劇裡的台詞裝模作樣的講著，大家都笑了，連化妝師聽了都忍不住偷笑出聲。

婚禮進行的非常順利，朱綾還在中場彈奏現場鋼琴送給了結婚新人一曲《卡農》。

「希望我將來的婚禮也能跟他們的一樣順利圓滿。」功成身退的朱綾感慨。

「肯定會的。」現在開始計畫，應該來得及吧？梁奕辰心想。

正式放下宋祁的朱綾跟梁奕辰的感情有了飛躍的進展，在梁奕辰第二次向她表白時，朱綾答應了和他在一起。

「我也喜歡你，辰辰。」梁奕辰打開雙臂，接住了撲進他懷裡的她，「謝謝你一直不離不棄的守在我身邊。」

何其有幸，喜歡的人也喜歡自己，從此相守相依，永不分離。

全文完

【我在這裡愛你】 黃鈺喬

“因為那一刻間，你就走得好遠，

我會茫然地浪跡天涯，問道：

你會回來嗎？你打算留我在此奄奄一息嗎？”

——巴勃魯·聶魯達

反胃的感覺在胃裡翻騰。

喉嚨乾澀又刺痛得像似吞了個棗子大、滿是針的團狀物。

「拜託你說實話，」我緊閉起雙眼，他眼裡一分一毫的虛偽跟歉意我都不想再看見，「你說，我聽你說，我只相信你說的。」李沁頤在這裡輸掉了自我。我也知道，我都知道，但長達六年的感情全是欺瞞讓我嚥不下這口氣，他要自己說出口。我要親耳聽見他說出口。

——然後他就能把我推向地獄，萬劫不復。

*

從懂事以來我從他人嘴裡獲得的評價都是獨立、懂事、有自主想法，激進一點的說我強勢、強悍甚至是霸道，但這些形容詞有什麼不好嗎？沒有什麼不好，我以我自己的性格為傲。

「我喜歡你。」

所以在感情方面我也很有自己的想法，我常被說是解決感情煩惱界的比爾·蓋茲，我知道自己想要什麼、想要誰，我確信自己的選擇跟眼光。

「我說，我喜歡你。」

小時候喜歡看少女漫畫，漫畫中嬌小又可愛的女主角會雙頰紅彤彤的向校園中的王子告白，然後跟她所愛的王子在一起，但長大一點後很傳統的媽媽總是告訴我：『感情上女生不要太主動，要讓男生來，女生要是太主動會顯得很沒有價值。』

當時才國中三年級的我聽了不禁思考起來，女孩子在什麼時候開始被定值？什麼叫沒有價值？什麼叫有價值？又是誰來擬訂我的價值？我又為什麼要理會他人對我所謂的價值有什麼樣的看法？

「如果可以，跟我交往好嗎？」而已經大學二年級的我，說道。

對面的男孩很明顯的侷促不安，他臉紅得很不現實，在二月的天卻像中暑一般，但他點了點頭，「謝謝妳，沁頤。」

然後從這天開始我的愛情故事開始緩慢的啟程。緩慢的、矜矜的。

而這年我二十歲。

時間過得很快很快，飛逝似的，當我反應過來時我們已經交往了很長一段時間，那些期間我們愉悅的分享好多幸福，再後來我們也經歷了爭吵、苦澀又悲痛的很多很多日子，那些日子紛飛的拼接在我的身體深處，我們相識又相戀了五年，五年，要怎麼說明五年這個時間呢？準確來說它是 60 個月、是 1825 個日子、也是 43000 個小時，我拿我的青春跟他賭，他拿他的自由跟我博；這些日子裡爭吵時我們就像拿著刀抵住彼此的頸部一樣痛苦萬分，但快樂時卻恨不得用全身上

下所有細胞來訴說對對方的愛意，說起來荒唐，但我像抓狂一樣、像瘋了一般，愛著他。

我還記得他在前天的夜晚跟我說了什麼，『沁頤，這個世界太動盪，太過浮躁又冷淡，』楊夏慢慢的跪下來，單膝下跪的他看起來多了幾分未來的自信，『讓我來做妳永遠的夏天，能不能把妳的未來跟我的未來交換，然後我們一起，幸福吧。妳願意，嫁給我嗎？』

那時候我已經泣不成聲，然後按著幸福劇本一般我伸出我的右手，模糊的視線看見他幫我掛上了戒指，我終於有機會幸福了，我還是有資格獲得幸福的。我是這麼確信的。

至少，那時候的我是這麼想的。

*

『沁頤啊，妳什麼時候要回家看看媽媽啊？』年近知天命之年的母親在電話那頭又一次的問。

「啊——媽妳又不是不知道，我很忙，」我抓了抓頭，煩躁的感受一絲絲纏住我的身體，台北到屏東的距離又不是騎騎腳踏車就能到，總是說得那麼簡單，恐怕她壓根沒想過我的處境吧，我在不算大的設計公司上班，平時公司內的雜務很多，還有分配到自己手上的案子，怕是近半年內都閒不下來了，「我先掛了。」

『頤頤妳要照顧好自己，注意……啾——』我把媽媽的聲音隔絕在另一頭，整個心情像是被黑夜壟罩般，壓抑的心情一直到下班都沒有好轉。

我厭煩於我的母親，她一直以來不過果斷，對於對我們母女施予暴力的父親總是藕斷絲連，我的童年被這樣的家庭覆蓋了難以擺脫的陰霾，每當父親生意失敗或結果不如預想時，我們倆就立即成為他的出氣筒，我始終無法理解我的母親，被稱為母親的那個女人為什麼不願意做任何可能可以拯救我們的一切方法，她不願離婚，沒有勇氣反抗，直至父親最終因吸食鴉片被判與四年有期徒刑。

判決下來的瞬間我才發現世界也能是如此晴朗，即使如此我也無法原諒我母親，她是帶給我痛苦又陰暗的童年的共犯，從我有記憶以來到父親入獄的十四歲為止，我每天都無法安穩入眠，睡著又害怕父親拿著酒瓶把我從美滿又虛偽的睡夢中打醒，一次次，我才開始認清我的現實。

只是我記得，夢中的我與父母親相擁，他們的面容不再是痛苦、壓抑，我們第一次像是一家人一樣的相擁，在夢中。

而當時是楊夏將我從兵荒馬亂的傷痛中拯救出來。

『若妳總是惦記著過去，妳就無法朝未來奔跑。』楊夏對我說，過去我所被蒙上的陰影他一手將之揮去，帶給我新的天空，並晴朗著。

他是我的陽光，然後成為了我的夏天，照亮我的潮濕、我的暗潮，在洶湧的黑夜中給我一絲光芒。

*

「陽夏最近怪怪的。」我對跟我要好長達十年的惟姮說。

這是一個開頭，不對，是終章的序幕。

只是我沒有察覺，我開始懷疑他的這刻起，倒數計時就啟動了。

「他這兩個禮拜都很晚回家，」眼前的黑咖啡升起裊裊的煙，「對我也不再那麼有耐性。」我深深地從體內呼出一口嘆息。

「嗯？楊夏？開什麼玩笑，當年你們是我們身邊的神仙眷侶耶，妳怎麼會這麼想啊？」郭惟姮攪拌熱奶茶的攪拌棒碰撞玻璃杯杯身清脆的聲音震入我的耳內，「我覺得妳應該想太多，他對妳的好大家都有目共睹。」

想起這幾天楊夏的模樣，我搖搖頭，「可能是吧，他最近好像真的很忙。」

所以他不再會回家時給我一個擁抱、他不再會出門前給我一次滿含疼愛的親吻、或是在我凌晨起床時發現他寧可睡在客廳也不願和我共處一室，這都是因為他很忙吧，我想。

我要做一個成熟、不無理取鬧的妻子。

「希望一切都是妳想太多，小頤，妳最近也是太忙了，也給自己一點休息的時間吧。」惟姮擔憂的眼神望進我眼裡，她說：「趕快把手頭上的案子結束，給自己放個小假。」

「放個小假嗎……好像不錯。」

我接受了惟姮的提議，我從三月初開始至月底，整整一個月的假期讓我心情急速好轉，自從結婚開始工作後我基本上沒怎麼好好的放假，跟楊夏住在外面聽起來很美滿，但有太多現實面的負擔，不論是微小的家事還是到龐大的房子貸款都一直讓我喘不過氣，而這次我終於有機會可以好好休息。

可以好好享受我生活，我們兩個夫妻的幸福。

但事與願違，伴隨我假期的開始，一切疑神疑鬼的感受膨脹到極致，我對楊夏的每個決定、每個舉動都開始有懷疑的理由，不論是他的晚歸、西裝上的任何氣味亦或是對我閃避又曖昧的態度。

一切都變調了，然後我決定捅破他，我要解決這一切。

「我們離婚吧。」但當我問出口，這是我得到的回應。

楊夏的身影在我眼裡模糊、晃動。

反胃的感覺在胃裡翻騰。

「你在說什麼啊？我怎麼都聽不懂，」我勉強的扯開嘴角，「夏，你不要開玩笑了好不好啊？」

空氣凝結在我的周圍，我的眼淚像斷裂的串珠手鍊般，一顆一顆抵擋不住地心引力的往下墜落，我快呼吸不到空氣了。

拜託了，誰來救救我。

「沁頤，我真的，很對不起妳…我@#、？>：」楊夏在對面拼命的比劃著什麼，但我什麼都聽不清，我的思緒飛躍到一年前的冬天，我想起那天我圍著他送我的紅色圍巾，我記得他緊張又侷促的手、無處安放的眼神，他最後緩慢跪下的弧度，他當時說話的每一個音節、抑揚頓挫，我都小心的、寶貝的放在心底處。

——『沁頤，這個世界太動盪，太過浮躁又冷淡，讓我來做妳永遠的夏天，能不能把妳的未來跟我的未來交換，然後我們一起，幸福吧。妳願意，嫁給我嗎？』

現在他在我面前親手掏出來，把那些我所珍惜的全都撕裂，他無視我已經快要缺氧的肺部、乾澀到快流不出眼淚的眼眸，疼痛到快暈眩的心臟，他又一次開口：「我很對不起妳，但我真的沒辦法喜歡上妳，我試過了，這六年間我每分每秒都在嘗試，我都告訴自己我愛的是妳，身為女性的妳，」這是認識楊夏以來他第二次下跪在我面前，此時此刻他跪下的身形居然跟一年前向我索取未來時重疊，我揉了揉眼睛想看清，而他清澈的聲音不願意給我任何喘息的時間，「我根本不愛妳。」

反胃的感覺在胃裡翻騰。

我花了五分鐘，不，也許十分鐘或更久來找回自己的聲音，「是我不夠好嗎？我做錯了什麼你跟我說啊！我可以改啊！有什麼是我們沒辦法共同解決的？你老實告訴我，告訴我啊……」我想起那些可以拼湊起來的線索，在這時候它們居然一片片的相連，緊密的吻合，對楊夏這些日子來的猜測開始清晰起來，「你是不是，外面有別的女人了？嗯？你說啊！」

喉嚨乾澀又刺痛得像似吞了個棗子大、滿是針的團狀物。

「對不起，妳真的是一個很好很好的女孩，一切都是我的問題，都是我的錯。」

「我們離婚吧。」他又重複了一次，但依舊避開我的提問。

「拜託你說實話，」我緊閉起雙眼，他眼裡一分一毫的虛偽跟歉意我都不想再看見，「你說，我聽你說，我只相信你說的。」李沁頤在這裡輸掉了自我。

我也知道，我都知道，但長達六年的感情全是欺瞞讓我嚥不下這口氣，他要

自己說出口。

我要親耳聽見他說出口。

然後他就能把我推向地獄，萬劫不復。

楊夏艱辛的開口：「我是同性戀。我根本沒辦法喜歡上妳。對不起。」

這一瞬間，我失去了說話及思考的能力，「嘔——」在我仔細咀嚼楊夏所說的話後，我吐了出來。

*

在森林中走失，我折下一根暗黑的細枝，

將它發出的細語舉向我乾渴的唇：

那也許是哭泣的雨水，

龜裂的鐘，或撕碎的心的聲音。

——巴勃魯·聶魯達

沁頤被推上救護車時我的腦海裡滿是她母親要我好好照顧她的畫面，方才我將一切說了出來，本想帶著這個事實一輩子直至死亡，但我沒辦法瞞著她一輩子，她是無辜的，沁頤不應被我欺瞞，這既浪費又辜負了她的人生、她的感情，在我道出真實後根本沒吃晚餐的她當場吐了一灘類似於胃酸的液體，爾後暈倒。

打給 119 已是最後的一絲冷靜，再跟著上救護車那剎那我緊繃了十幾年的情緒瞬間瓦解，如同被拋棄至北極的凜冽感受灌遍我的全身，救護車刺耳的聲響

劃破我這些年的偽裝，幸福的日子就像泡沫，被現實一碰觸後就消失得無影無蹤。

這些年的美好日子像跑馬燈似的在我腦海播放起來，青澀的少女一點都不遲疑地向我傾訴愛意，晃眼的陽光灼傷我的瞳孔，暖風吹佛過來的感受讓我的現實模糊著，我接受了她的情感，把自己的放在一旁，我把自己的心緒加上枷鎖，我決定拋棄它，讓這不能見光的情愫死在這少女的熱情及耀眼的愛意中吧。

我在年僅十七歲時就明白自己的性取向，我對異性沒有興趣，在體會到的同時我卻發現我的目光跟隨著跟與我同性別的同学，這讓我痛苦極了，**我是異類**，這樣的我不被允許獲得愛情，我沒資格與他人相愛，這是我十七那年就發覺的現實。

我的心和身體被分離，四肢都被銬上的枷鎖，寸步難行。

那之後沁頤帶著她美妙又自信的心接近了我，而無恥的我接受了，我一身污垢，齷齪不堪；想當然我每天活在魔鬼的注視下，一舉一動都克制、都屏氣凝神，我每分每秒都在演戲，怕是被魔鬼揭穿我的戲碼。

但現實終會貫穿謊言、拆破我的虛假，我漸漸畏懼於回到與沁頤的家，我們曾在那個不大的空間內一起料理、一起嬉笑、向彼此訴說愛意、我們也會爭執，但始終會回到這個令我心安的空間，我卻逐漸對伸手打開那扇吵架時會奮力摔上的大門感到苦痛萬分，每天都在思考著要如何面對那個陪我喜怒哀樂、還對我付出六年真心的女人，她愛我，從女孩變成女人，但我驚覺我沒有辦法再跟她以夫

妻的關係一起共度接下來的日子直至我們成為老婆婆、老爺爺，我的心告訴我，我沒辦法。

這兩個月裡我的掙扎聽來都如此自私，但倘若繼續對她欺瞞才更狠毒，我下定決心。

「李沁頤的家屬！」急診室的護理師呼喊著，家屬，家屬，李沁頤的家屬，我顫抖得幾乎站不住。

「這裡，」我聽見我自己說，「我是李沁頤的老公。」眼淚違背我的故作堅強垂直的落下。

“在完美的彼岸剛剛上演了一場悲劇，所有的血與淚在枯萎的荊棘蘊育出一個花蕾，它將經歷輪迴的七場雷雨，然後綻放在潮濕的空氣中。”

*

我拿什麼留住你。我該拿什麼來留住你。

我甚至懷疑你是我心裡的一塊，例如左心室、可能右心房，如果不是，那你是怎麼讓我的疼痛蔓延得如此之快、痛得如此輕而易舉。

然後我發覺，我竟然沒有什麼可以留住你。

清醒時映入眼簾的是一片蒼白的天花板，刺鼻的消毒水味讓我憶起到底發生了什麼，我是如何一步步走到這種殘破不堪的地步。

我的心因為你成了一片荒野，你手中的火把一把火肆虐的將我的原應該生生不息的草原燒毀，將會寸草不生而成為荒地。

我在病房裡放聲尖叫，歇斯底里的釋放我的無助，我要怎麼接受、怎麼正視這個詭譎的夢靨。

我的房門被推開，「沁頤……是我。」

看清是誰後我簡直要潰堤，「你怎麼敢？！你！」肺劇烈的在喘息。

*

李沁頤的母親出現在門的後方，隨即跟在旁邊的是名義上是父親的男子，這樣登場的人物讓她幾乎喘不過氣，她剛面臨一場浩劫，她失去了她堅信了六年的感情，然後是近乎毀掉她半個青春的人。

「你怎麼敢？！你！你為什麼會出現在這裡！」她整張臉蒼白得像是會立刻暈倒似的。

李頌的出現讓李沁頤無法接受，稱為父親卻只帶給她傷痛的人，現在是憑什麼出現在這裡。

事實上李頌出獄後的這段日子他都嘗試和女兒搭上話，在陰冷的牢裡他突然發覺自己最珍惜、最該珍愛的是什麼，與自己血肉相連的女兒因為自己擁有著比誰都還灰暗的童年，想起曾經揮在女兒身上的玻璃酒瓶、熄在少女手臂上了菸蒂李頌就感到頭痛欲裂。

他緩慢的步入病房後顫抖著下跪，「女兒……我真的很對不起妳……這段時間我好好地反省了，也努力生活獲准假釋提早出獄，」他的頭壓得好低好低，繼續說：「如果妳願意，這次讓我來照顧妳好嗎？」

李沁頤突然想起某一個和樂的夜晚，他和楊夏一同看電視劇時她曾對這種父親回頭請求兒女原諒的橋段感到厭煩且噁心至極，但當這個曾經在她心中被判下惡人這稱號的男人跪在她眼前、蒼白的頭髮一覽無遺、瘦弱的四肢跟滿是愧疚的面容，她突然釋懷了。

『若妳總是惦記著過去，妳就無法朝未來奔跑。』這是楊夏當時對她說的話，當初因為有這些話的陪伴她才得以撐過那些劇烈的悲痛，但現在，李沁頤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原諒跟繼續憎恨在她左右，她突然發覺繼續憎恨是條死路，這不僅是封死自己未來的可能性，更是傷害所有人的路徑。

選擇原諒這不單是短短幾分鐘內發生的事情，這更是李沁頤的人生中，最有意義的一段時間，這些日子來的疼痛、悲苦好像都被溫柔的光取代，原來她一直渴望原諒他。

她回想起以往夢中的她與父母親相擁，他們的面容不再是痛苦、壓抑，第一次像是一家人一樣的相擁。在夢中。

現在回想起來才發覺那是對父親的渴望，一直以來堅強、故作獨立都是虛假的，那是一個努力讓自己強大而無視一切的過程，現在李沁頤放下那一切，她變回以往那個女孩，需要父愛的那女孩。

這次她的父親不是在夢中，而是確實的擁住了她，好像回到媽媽的子宮裡與其臍帶相連的時候，背乘著希望及滿滿的愛。

「爸爸…」她輕喚出聲。她等了好久，會回應這稱呼的人、會給她溫暖懷抱

的人，這聲爸爸她才終於有機會叫出口。

*

「好，那這樣就好了。」我把文件放入牛皮紙袋中，並整齊地將封口摺好。

坐在對面的楊夏看起來坐立難安，啊，這原來是他這六年的感受，我情不自禁地將他和我父親重疊，但獲得的結論都只有一個。

「沁頤…」他開口，這幾個月的時間他以肉眼都能察覺的速度消瘦了很多，幸好、幸好他過得不好，我心想。

但轉個念想，你怎麼可以過得不好？**你都已經犧牲了我。**

他又說：「我真的對妳感到很抱歉，我不單是浪費了妳的時間，更是耽誤妳的青春，甚至是給妳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他開始摳手指上的肉刺，就會越摳越深，小小的肉刺拔除後會疼痛，然後鮮紅的血會爭先恐後地冒出來，「妳如果想告我或……要求賠償，我都可以接受。」

我搖了搖頭，這是隔了三個月後我們首次面對面坐著談話，我總算能冷靜地思考一切，「楊夏，我不能否認也不想說你沒造成對我的傷害，但就如同我不能否認這些痛苦一般，我更無法去無視你曾帶給我的幸福，」手裡緊抓著牛皮紙袋，我的喉嚨像是哽了一塊刺，那種刺痛的感受提醒我，我受到的傷，「我不要原諒你，但我更不允許你繼續痛苦。」我起身準備跟他道別，一站起來眼淚就不受控的滑落，我不敢抬頭看他，但我聽到他小小地啜泣聲。

掰掰，我的愛，我六年的青春，我這些年的感情。我離開後記得好好起身，

我相信你可以幸福著，其實說不恨是假的，但想起楊夏一直以來帶給我的好，我已經想不到要責備他、要謾罵他的理由。

你給我的溫暖已經足夠了，我已經可以帶著你的這些溫柔好好過活了。

“愛是一趟與水和星星同行的旅程，與溺水的大氣和麵粉的暴風雨；愛是閃電的撞擊，是臣服於一種蜂蜜的兩個身體。”

「楊夏，我真的很愛很愛過你，即使你不愛我、即便你根本不愛身為女性的我，」我深吸一口氣，「但就像我所說，我沒辦法笑著對你說祝福的話，但我確信你值得而且你絕對足夠資格幸福。」手中的離婚申請如同高溫燒烤的鐵灼熱的烙印在我手心，就像這段感情已經深刻的烙印在我的人生當中。

對於他，我會不小心將他跟我父親重疊，而得到的結論終究只有一個，“如果你能獲得快樂跟幸福就好了，這麼以來，足矣。”

“有時我在清晨甦醒 我的靈魂甚至還是濕潤的

遠遠地 海洋鳴響並發出回聲

這是一個港口

我在這裡愛你

我在這裡愛你 而地平線徒然地隱藏你

在這些冰冷的事物中我仍然愛你”

——巴勃魯·聶魯達

【小姐】 李彥妮

那個人總是叫我小姐。

往來人群中敏銳鎖定相同氣質、神情、樣態的人，亂槍打鳥的下意識。幾乎能讓我確定自己多符合她要找的人。

我肯定下一次她還會忘記，再度叫住我，而我仍無法拒絕。

什麼都有賣的中型連鎖書局，對學生而言是廉價親切版的百貨公司。她把小袋裝的精華液放進我手中，我第一次推拒著走入縱錯的貨架中渾然天成的隔間時，覺得那桌椅和刻意明亮的燈光都很像審訊。

「大幾了？」她的口氣同喚我小姐時一樣殷勤。

我不自覺對陌生人倉皇的禮貌。「我是高中生。」

雖說我想要她叫我的妹妹。

「真的？長的很熟欸。」她的臉很難辨認出情緒，黑密厚重的睫毛刷的眼睛模糊，塗抹過多混亂的蒼老。徒有語氣一抹疲憊的高昂。

「你有在用保養品嗎？」「不好意思，沒有……」「這樣不行啦，看就知道你沒在用，現在很多高中生都開始保養了餒。」

「我了解了。」我囁嚅。

「來手借我一下喔。」我乖順的伸出來，濕紙巾擦上手背，沾上一點汗色。我已經在外一天了，簡直羞憤欲死。

她仔細的從抽屜拿出一瓶東西，濕滑的擠在手上，讓人最有印象的嘴不說話時，整個人感覺不存在。象徵她的不是她而是妝。

一旁有壓克力的透明水盆，她洗掉我手背上的液體，轉亮了檯燈。

「你看齣，你的兩隻手、是不是就有差了？效果很快欸。」

「真的欸……」改變非常細微，如果那一點光滑細緻擴及全臉的話或許有差，可在手上真的看不出來。

「對啊，考慮下啊。真的有用有差，你看你的皮膚，顧著讀書都沒在保養齣？上大學前都還來得及啦！」

她的嘴動的像在鼓掌，從課業壓力講到女性美的義務，再講到坊間的化妝品會傷膚質，我家的手工肥皂也會。(奇怪，她怎麼知道。)

我嗯啊的迎合，手放上臉頰感同身受。我的臉頰很油，肉眼可見的油，沒有痘痘，但毛孔像播種時挖的洞，粗大的黑頭。

像那些美容廣告如此精準切入無數女性的描述。

看了就不想用。

「抱歉，我真的不需要。」我們又陷入一次周旋，我道了幾次歉，婉拒了幾

次，對她說的每句話表示認同，離開前還說了謝謝。
她很荒唐的回：「不客氣。」

我的心情就變很醜了。

若是我的好朋友小愛，一定會設法讓心情好起來。他沒我這麼憤世嫉俗。那晚我放了整浴缸的熱水泡進去，水面上下的身彷彿切斷，我揮開霧氣向下撫摸柔軟的腹，那飽脹圓潤的曲線剛好直入下體。

想到自己身體內部就像武俠小說裡的深潭，幽閉而遺世獨立的洞穴，我就恥辱的哭起來。慌張的打電話給小愛。

「我就像洞一樣，大家都把我看成洞一樣。」我胡言道。

小愛比我更慌：「什麼意思啊？」

「為什麼因為那樣我就要是個女生呢？」

「不哭不哭，女生很好啊。」

小愛輕輕軟軟的嗓音，我一聽就能平靜下來。他繼續說：

「如果你是男生，我們就不一定是朋友了耶。而且你也不想當男生吧？」
「嗯。」「隔著電話，要給你抱抱嗎？」

「好啊。」「我抱抱你。」

我破涕為笑。想像他在另一頭抱了下空氣，我們平常不會擁抱。

「你還在哭嗎？」「對啊。」我故意抽抽鼻子。

「再哭我叫我媽安慰你。」「為什麼是你媽啦？」

「我喜歡我媽媽啊。」他可愛的說。

我們聊到睡著前，我迷糊聽著他小心的掛掉，困的來不及說晚安。

隔天小愛嚴肅的問我發生了什麼事，我越講越氣：

「她叫我小姐！我這麼年輕，她叫我小姐！」「這不很有禮貌嗎？」「我不管有沒有禮貌，小姐聽起來就是很老。」

「要叫你妹妹。」「對！」我感動的跟他擊掌。

小愛很貼心，長的還很可愛。他很像小女孩友情紀念冊上打扮時尚的甜美少女，雖然他總穿的謹慎內斂，但白亮的肌膚和捲翹的睫毛遮不住精緻柔弱的五官。

我偷偷的叫他小可愛。

小可愛是男的。

我既忌妒又迷戀他，他的臥蠶襯的眼盈盈晶亮，眼尾漂亮的翹，雙眼皮深的

能夾死人。對方還很情願。

我能望著他眨眼睛的模樣一天，睫毛搨動，撓的人的心口發癢。

我不由得嘆息：「我就是不想化妝，化了就像屈服一樣。」

就算她是聰明靈巧的美麗櫃姐而非妝厚的老態歐巴桑，我也不會屈從。

有一天我化妝，一定是建立在為了自己，或勇於面對自己的前提上。

「我長得很老嗎？」我問他。「長的老也有好處啊。」

可惜他坦直卻笨拙：「我幫你想一個，你可以去看限制級電影。」

我噓了他一聲：「這種話不要被聽到啦！」

阿俊一群人就在附近。

我和小可愛對男性有相同的恐懼，血氣方剛、狂躁的荷爾蒙，例如髒話、人身攻擊和黃色笑話。那感覺像有一次，我們搭著電梯，進了某個昏暗的地下遊樂場，燈管是灰的，只有一個大叔靠著機台吃泡麵。

邊緣環繞數台夾娃娃機，發出明亮的光，兩步外就是黑暗。

我們緊緊圍著，輪流投著零錢，小可愛把保夾的次數讓給我。他看了超多部夾娃娃的影片，鑽研甩爪、轉彈、推擠，網路上那些亂七八糟的騙人技巧，且深信不疑。

很多細節都記不清了，唯一印象深刻的是，我們已經各投了一百塊，再五十塊就能保夾。

可有人來了，他們其實根本沒注意到我們，只是鬧哄哄的，講話像叫囂般，要去玩一旁的拳擊機。

「敢不敢啦！」

我們看見一個男的捲起袖子，手一掄，重重擊上紅色軟墊，發出沉悶的爆擊。我們縮在娃娃機旁，響起格鬥場炸裂的鈴聲，感覺自己像被擠到擂台邊。站在一旁都覺得會被打。

「幹，剛剛那下只有五百，我不信。」「娘炮打啦！」

鬧鈴聲和打擊的巨響不斷傳來這邊，我們大氣都不敢出。小可愛哭喪著臉，小聲道：「我們走了好不好？」

已經投了兩百塊了……我想說，卻只是點點頭。

小可愛知道我也很害怕。那娃娃是他想要的，他喜歡粉紅色和兔子，1 差一點點就要夾到了，就那五十塊。

他心疼的回頭：「那是我媽給我的錢。」

手扶梯向上回到同樣荒廢卻光亮的白日。我以為他會這麼難過下去，可他忽然笑了，對我說：

「哈哈，我們好俗仔喔。」

我真的很喜歡他。

「剛剛那些人，是不是很像阿俊他們？」我問。

他直視前方，看不見表情。「不會啊，阿俊帥多了。」

講回阿俊和小可愛。

我以前在社群網站上看過一本男男的情色漫畫，也是在那樣的地下室，一群粗暴勇猛的男和白皙瘦弱的男制式化的濫交，荒淫荒誕荒謬，看完後心情還很荒涼。那是春草瘋長後一把火燒掉的荒涼。

我先是亢奮、充滿禁忌的罪惡感，心跳加速、意識迷離，最終又萬分空虛。在慾海浮沉，抬頭換氣時才發現那是家裡的浴缸。

若我認識小可愛，我就會打給他。可那時我還國小，所以只是按了個讚，作為總結。

這件事之後又被翻了出來，那些我認為僅會存在個人電腦和思想裡的內容，透過演算法曝光，口耳相傳轉發。

我想起來都想掐死國小自大無知的自己。我原想成為有內涵的人，可人們會由你喜愛的東西定義你。

國中三年，班上的人幫我取了難聽的綽號。

我沒有巧妙的化解危機，幽默的自嘲或兇惡的反抗。到了高中，也只有小可愛笑咪咪的跑來和我做朋友。

說不定和我沉溺於耽美有些關係，儘管我從未問過他。

若我沒喜歡上小可愛，我就會在腦中為他設想一個男朋友，淫靡的禁忌之戀，（我的想法也會順便禁忌，為了尊重並保有他的純潔。）

在無女性的戀愛，或者說在性只含括了性，而沒有倫理、生殖、審美觀，只為了肉慾，愛可有可無的描寫中，我是很有想像力的。

但瀏覽，且多少縱情於那樣一夜情般沒有未來的感官享樂中。

讓我發覺我的道德有問題。

有些詞，好比淫穢、浪蕩、風騷，用於侮辱時會轉換的更低俗且白話，更便於貼標籤。像色情女或A片魔，婊子或蕩婦。（我平常沒有在說這種詞。）

情慾的特徵在女性身上會被放大，我的性器獨立於我而不屬於我，從中男性的味道和女性的不一樣。像笑話中的性和其他所有性不一樣。禁忌沒有解構，直接從褲袋裡掉出來。

不漂亮的我才是笑話。

阿俊抬頭的那一刻，我就死心了。

「欸，他們說要去看限制級電影啦。」

「收斂一點啦，受不了！」有人大喊。

雖然這麼說，但他們是會在校外教學時在車上大唱性愛歌曲的人。表情、節拍、動作都很到位。我對身體的應用都是從那邊學來的。

阿俊的腳打得非常開，踩在椅子上。若是小可愛，就會時刻注意要併攏。羞愧似的夾緊，怕影響到別人。

他是這麼有禮而紳士的孩子，此時卻伸手摀住我的耳朵，世界的聲音頓時變得無比溫柔。

傷人的話刺在他手上，被好好擋住。

有人說噁爛，然後哄笑。這些都沒關係，小可愛皺起眉，他不知道什麼叫習得性無助。我寧願他一直乖巧的摀住耳朵。

可他僵硬的回頭，用細柔如棉花糖的聲音不熟練的說：

「我們沒有在說那個，不要亂說。」

阿俊沒再開口，一群人的喧鬧更甚。「誰管你！說了還不承認喔？」

「沒有就是沒有！」他鼓起勇氣喊。

「媽的勒，基佬。」有人插了一句。

小可愛臉白了，頻頻看著阿俊，自己卻無意識。「我不喜歡男生。」

阿俊冷不防笑了，指著我。「她搞不好在腦袋裡幹你。」

沒有！我是最不希望小可愛是同性戀的人，而且正因喜歡，我才不會意淫他。他的手能讀懂我思緒般放開，熱氣外洩，他起身走向阿俊，惱怒的說：「你管別人喜歡什麼。」

阿俊好看的笑笑：「你喜歡我在腦袋裡幹你？」

小可愛一時沒忍住，用力推了下阿俊的肩膀。阿俊脫口：

「幹你娘……」

小可愛止頓一下，使勁的瞪他，濕潤的眼神卻沒有殺傷力。

「你說我媽什麼？」

「靠北喔，不要認真啦。」阿俊吐出一聲，用力揉了下小可愛的頭。

小可愛轉回來，臉上的表情氣憤又屈辱。我想安慰他，他卻先開口：「你不

要介意那些話喔。」「你也是。」

「是環境的錯。」他說：「一定也有友善的人。」

「你好樂觀喔。」「我喜歡自己樂觀的樣子。」他又笑嘻嘻的說：

「不過難過也沒關係，人本來就有很多樣子。」

國小的我其實很快樂自信，會毫不遲疑對色情貼文按讚的就是那種人。（好像也不能這麼說啦。）

後來我才發現自己喜歡看男生與男生談戀愛，是因為裡面不存在審視女性的眼光，那是我與性之間的一段安全距離，恰如腳踏車後的輔助輪。路上的尖石不啻追求慾望的艱辛，還有針對身材和外貌的評價。喜歡豐滿的胸、纖細的腰和緊翹的臀。

我受到的人身攻擊不限於性，還有全部未達標之部位劃分。比起被羞辱，被帥哥羞辱更讓我受傷。彷彿他手上有更多資本和權力。

因為喜歡或害怕阿俊，其他女生不大與我親近，在自成一格的小團體裡穩定持續著彼此的交流，偶爾會有人來找小可愛說話。

（我總是很高興他記得我才是他最好的朋友。）

女生能敏銳感知出來，阿俊對小可愛沒有真正的惡意。並非他真的喜歡小可愛，那是調笑而非中傷，那樣的好奇十分尖銳，本人卻無所謂。

千萬，我想對小可愛說，千萬別喜歡上阿俊。

阿俊長的很好看，有種張狂恣意的帥，眉毛濃密如展翅的翼，輪廓深刻立體，像外國雜誌英俊迷人的男模。

夾娃娃那天，小可愛在手扶梯上跟我坦白，說他害怕被男性觸碰。

「我會很奇怪。」他僅僅這麼說。

我好想抱抱他，可不行，他重視男女分界。我們的肢體交流停在語言上，抱抱、拍拍、擦眼淚，嗓音比衛生紙還綿軟。

況且我的身軀臃腫，他比我纖瘦，我能包住他，那畫面令人很自卑。真要被包在懷裡，他更適合男人。唯有男人能將人整個包覆住，給人安全感，做不到的小可愛柔和溫軟，不算男人。

然而我非喜歡他那從不存在的男子氣概，而是某種撫慰寬容的母性。

「那說你很有母性呢？」我問，他愣下了。「用在男生身上會不會很奇怪？」又立即回答：「應該不會，女生也可以說很有男子氣概。」他自豪的點頭。我又

問：「那說你沒有男子氣概呢？」

「我剛剛那樣沒有嗎？」「你一點氣勢都沒有，好弱。」

他抿著嘴瞪人，看來非常可愛。他賭氣的說：

「只能說沒有就是沒有，我就俗仔。」

「哈哈。」我笑了。他也彎著嘴角，對我說：

「下次我陪你去那家店，我們一起拒絕那位銷售員吧。」

那個下午我們親暱的靠在一起，攤開一張白紙，畫各式各樣的箭頭，不斷補上那些一天內絕對無法去完的地方。

我在裡頭嚐到近乎夢想的浪漫感，城市裡的五光十色、喧囂、燦爛，還有暗處的陰顏敗壞、神秘、孤寂，都染上獨屬特殊時刻——

深夜、清晨和黃昏的味道。

像我對小可愛純潔又複雜的情感，親密和承諾很多，卻沒有激情。

這無干他到底是不是同性戀，我的外貌不具備第一眼的激情，容易被街景洗至褪色。有些閃耀光芒的片刻會回頭望我，在世俗、規律的前與返人潮中，逆轉過身揮手。命中冥冥注定的演算法。

我想經歷這內外的相斥，巨大的排擠、孤單，遇見小可愛。

無能抵抗的恐懼，難看的掙扎，奮不顧身的去愛。

大概是不幸中的幸。要不就只能說，我被他傳染了樂觀。

小可愛高興的紅了臉，畫了條爬格子似的街，縱橫交錯，龐大的鋪展在紙上。

「我想要去這裡——」他興奮的長音像撒嬌，沒有人可以拒絕。

他比手畫腳的說這商圈有多迷宮般多變而驚奇——有堆放數不盡精巧小物的雜貨店，一整排華美服飾的櫥窗，典雅或俏麗配件支在路邊的店鋪。快滿出來的美麗、漂亮、可愛的東西。

去那裡的也多是女生。

他振振有詞：「要是能去那裡，我願意穿女裝！」

「那不就比我可愛了嗎？」「我現在就比你可愛。」

他故意眨眨眼，睫毛又撓的人心癢癢。可一瞬間，他露了出噴嚏打不出來的苦惱表情。

「不過不一樣，男生的可愛跟女生的可愛還是不一樣。」

鼻腔辛酸而流不下淚。我愣了下，他很快又開心的拗起來。

「你是女生，你陪我去嘛。」

我能理解他的渺小心願，我也不敢去那樣的地方，全是風格多樣的正妹美女，去那邊是要自我反省還是自取其辱？

記得有一次放學，有人尾隨著我，不停的喊：醜女、醜女。

最初我還刻意催眠自己，那不是在說我，可聲音鋪天蓋地的衝過，我回頭，一回頭他們就大笑。阿俊拍手，自豪的跟旁邊的人說：

「看吧，我就知道她會回頭——」

那之後，我都讓小可愛陪我走回家。他們沒放棄玩這樣的遊戲，即便如此仍跟了上來，我在叫喚聲中低下頭，小可愛很生氣，悄聲說：

「我幫你狠狠罵罵他們。」

可他轉過身，卻是底氣不足的支吾：

「叫我喔？」

他手還自發舉著，我不禁為他感到丟臉，但以小可愛的笨拙，這約許是他自認最聰明的反擊。

我們都不機智、靈敏或強大。甚至也不勇敢。

阿俊好氣又好笑的說：「智障喔，干你什麼事？」

「這裡沒有醜女。」小可愛努力冷靜下來說了。

「有啊。」阿俊逼近，抬高下巴望他。「假裝沒看到而已啦。」

小可愛停了下來，我回頭望他們。沒有人笑也沒有人說話。

他顫抖著語氣說：

「長得帥了不起喔？」

我呆立在那，小可愛撐不住的拔腿就跑，還拉上我的外套袖子。

聽不見後頭有什麼，笑聲或髒話或辱罵。

他嚇壞似的大喊：「快跑啦、快跑！」我也被搞的恐慌起來，沒有目的亂竄，有彎就拐有路就鑽，到跑不動了才停下來。

他滿頭大汗，茫然的盯著我，突然激動的開口：

「我說了！我終於說出來了！」

「你說了什麼啊？你說他帥是在稱讚他！你幹嘛稱讚他啊？」

我懊惱的想，這會不會又是個被恥笑的點。可他笑了起來。

「好好笑喔，我們也太莽撞了吧。」「對啊，幹嘛跑啊，蠢死了。」

「阿俊一臉要打人的樣子啊。」

他笑到停不下來，我也開始大笑，胸口和肚子都疼，卻難言的暢快。小可愛擦了擦眼淚，反覆輕聲的唸：

「我終於說了……」

或許因剛激烈的跑步，他以指抵著唇，臉龐至脖子都泛著紅。

纏綿激情的紅，那刻我喜歡上了小可愛，我們共享相同激情的心跳。

小可愛在我身邊時，會不知覺的擔負起男性義務，處處維護我。

我想著可愛好比娃娃屋、美女如雲的街道。絕對比不上那天，我們胡亂衝刺逃竄的街。輕輕點了頭。

「好，我陪你去。」

商店街下午才開，所以我們早上先去了書局。那位銷售員在一樓不停的晃，奇怪的是沒叫住任何一個人，他忍俊不住：

「她是不是在找你？」「也太可怕了。」「小姐欸，讓別人等成這樣。」他揶揄我，我心情雀躍，生活變的像廉價喜劇，我們在一樓繞圈，躲著銷售員，好像古早的搖桿遊戲。說是要拒絕，這樣也挺有趣。

她徘徊在樓梯口，我們沒有上樓。

可一樓偏都是化妝品，他百般聊賴的說：「我們來玩看看嘛。」

「我堅決不碰。」我申明。

更何況我不懂，而他不需要。小可愛是那種，一出生就長了最好模樣的人。他不需要放大瞳孔，栽植睫毛，挺高鼻子或豐潤嘴唇，白裡透紅的膚甚而不需腮紅。

可他看著五顏六色的化妝品試用，讚嘆驚奇但躊躇不定，它們複雜難解，必須得要夠多的美鑑賞力才能任人擺弄。

無論美的或醜的人，都明白怎麼樣是好看。

小可愛對我招手，指著一排金屬蓋反射著光的口紅，彷彿那是唯一能為那張臉增添風情的。

「這個呢？」

「如果是口紅，我可能會用喔？」

他果不其然歡欣起來，卻裝作毫不在意。感覺他離異性戀越來越遠，我安慰自己，沒關係，這兩件事又不衝突……

「我可以當你的實驗品喔。」他彆扭的說，我鼓足勇氣：

「我也和你一起用看看。」

我對化妝一點興趣也沒有，但希望那怕一秒，我們有一處是相配的。原先想選個樸素的顏色，但他意外的沒有經驗，揀了一支艷麗大紅，他笨手笨腳的拿起試用的口紅，惶惑的握著。

「這要怎麼用啊？」「感覺很多人用過了。」

「旁邊的衛生紙是用來擦的嗎？」「應該吧。」

「所以用過的人擦了嗎？還是我們自己要再擦一遍？」

「擦不就好了，問題很多欸。」

「最後一個。」他問：「是直接塗在嘴巴上嗎？」

我搖頭，他無辜又抱歉的望著我。我發出一口嘆息：

「要先塗上手指，再抹到嘴唇上……」

「謝謝你。」他柔柔的笑眯眼睛：「從來沒人告訴我這個，我沒有這種經驗，從來都沒人願意陪我耶。我好開心……」

我心一緊一熱，不禁啟聲：

「我來幫你用吧。」他游移了一下，還是點點頭。

「好啊，你好像比較會用。」

手指蘸上口紅時，我的指尖是冒汗的。

那觸感有種霧面的滑膩，有些油，有些黏，沾在嘴上真的會舒服嗎？這麼想，我卻兀自生出一絲嚮往，畢竟那顏色就像絲綢做的玫瑰。

他緊張的閉上了眼，讓我能暗自深呼吸幾下才撫上那唇，軟的輕易就陷下，比我指頭上的口紅還要柔滑，還有些溫熱。

我的手沒有比此時更愚鈍的了，用力的想止住顫抖，卻把他的唇擠壓來揉捻去，他皺著眉苦笑，口齒不清的說：

「好了沒——」

我縮回手指，他迫不及待的睜開眼，可垂著眉，不敢望向鏡子。

「會不會很奇怪？」

我說不出話。

他太漂亮了。我從不知道一個唇色能讓人改變這麼大。

艷紅暈開輕薄的粉，色彩鮮豔了，卻越發朦朧優雅，彷彿含了一瓣花。

我絕對沒辦法如此駕馭它，原來化妝只是把原先就好看的東西凸顯出來，他唇的形狀、光澤、細緻之處我都沒有，用的話，僅會顯得滑稽而自不量力。我又忌妒又難過，臉色一定不好看。

他低下了頭：「果然怪怪的？」

我沒能好好回答，只說了句：

「我就不要試了，先去洗手，你……你等我一下喔。」

我徬徨的逃了，想躲進廁所，卻不敢看見鏡子。猶豫不定之際，銷售員看見了我，滿面笑容的迎了上來。

這次我清楚看見她腦內運轉的所有計算。心裡哀嘆著：

有這麼多人，為什麼找我呢？你連我的臉都不記得吧？

我和你腦中那個可能會購買化妝品的對象模板，到底有什麼共通性？

她開口：

「小姐，現在大幾了？」

「我不需要！」我大吼：「不管你說什麼我都不要！」

我衝了出來，貨架頓時變的密集狹窄，空氣通不過心眼。我驟然感到可怖，蹲了下來，卻聽見阿俊他們的聲音。

糟了，我想，該衝出去，挺身而出，一如小可愛每次幫我那樣。可我抬不起頭，渾身無力的攀著貨架，從光的縫隙中窺探。

小可愛第一次看來那麼弱小無助，他被一群人圍著，拼命抵卻遮不掉唇上的口紅。他全身泛紅羞恥，看起來快掉淚了。

有個人大喊，不是阿俊。

「噁心死了！」

「完了！這傢伙真的是同性戀！」

他被推了一下，怕撞到架子而不敢動。

「不要怕啦！你都敢這樣出門了！」幾個人竊笑，我看不見阿俊。

他們把玩起口紅，一臉嫌惡。「被你用過了誰還敢用啊。」

小可愛好不容易擠出一句話：

「你們覺得噁心的話，我把它買回去……」

其中一人掄起拳頭：「買回去？買回去繼續用喔？我是你媽我揍你。」

他含著淚，猛力的搖頭。視線恍惚間跟我對上。

我期待誰能注意到這裡，可是沒有。

浪漫的城市，角落乏人問津的陰暗，我的純潔和複雜和懦弱。

沒有容身之處。排除在社會之外的殘疾、醜陋、畸形者。

那些奮不顧身愛的人。

阿俊說的話只有我聽到。

「喂，今天算了啦。」

可其他人似乎沒打算放過他，嘻笑著威嚇：

「你用這個樣子去釣男人啊，讓我們看下會不會成功。」

我想起那天暴力捶打拳擊機的男人，還有一旁吃泡麵的大叔。

他眼淚沒流下來，嗓子卻已帶上哭腔：「不要……」

「沒釣到就不要回家啊。」「很難啦，給你一百你要親他嗎？」

「給我五百我都不要。」

無止盡的羞辱中，阿俊終於開了口：

「五百，你說的。」

隔著貨架，我看著這一幕。阿俊攬過小可愛，幾近溫柔的在他唇上吻了一下，手將他的髮撥到耳後。

離開那一瞬，小可愛的眼淚滑了下來。

阿俊嘴唇沾了些口紅，他沒有抹掉。

「味道很怪，算了，你喜歡就好。」

氣氛靜謐下來，他肆意從誰口袋裡摸走五百，順便抽走那支口紅。

「今天就這樣了，走。」

許久後我才從架後走出，小可愛知道我全都看到了。

我木訥的問：「阿俊拿去結帳了欸……他留著要幹嘛？」

不過他沒聽，僅是擦著狼狽的臉，和掉色的口紅。他淚流滿面：

「我的樣子真的很噁心嗎？」

我搖搖頭，上前真實的擁抱了他。

「小愛，你很美。」

他痛哭失聲，像迷路的孩子，不停喚著我的名字，然後告訴我：

「我變成同性戀了。」

我們花了很久擁抱彼此，和我想的一樣，他穩妥的被圈在我懷中，還抬起哭紅的眼笑：

「這樣好安心喔。」我拍拍他的背：「我很有男子氣概吧？」

他努力對我露出笑容，但我曉得他此刻心情還很混亂，我搞不懂阿俊是想侮辱還是幫助他，那是同情、憐憫還是玩弄。

不要喜歡男生，不要是同性戀，其實都只是不要愛上阿俊而已。

像我不該喜歡小可愛，他永遠不會喜歡我，阿俊很好看，可我不是，而且我是女生。

他最多只能，毫無心思的擁抱著我。

小可愛拍拍臉，泛著淚光對我笑了一下。他沒有看一眼鏡子，只是抽了張衛生紙，慎重的把嘴上的口紅抹掉。那顏色脫離了小可愛的唇後就不好看了，沉澱的黯淡。他笑著擦淚：

「怎麼會選這種大紅啊……」「像大姨媽的顏色。」「我又沒有。」

「很好啊。」我懷念起他的溫度。「我們都成了各自有缺點的人。」
他問我：「拒絕賣東西的了嗎？」

「對啊，我還對她說，不管你說什麼我都不要！」

「她下次一定記得你了。」「不知道會不會再叫住我就是了。」

「她會想，啊，這個人怪怪的。」

我翻了白眼打他，想了想，覺得他也沒說錯。
然而怪不怪，都沒關係了。

這之前的某些時刻，也許他有很多坦白的機會，那些疑懼和驚慌，幾個晚上我們說不定都剛好洗完了澡，同時躺在床上順著肚子摸下去，思考自己是不是一個接近於洞的存在。

我們也曾互相開過黃色玩笑，自認為無傷大雅、討喜而俏皮。性的本質一樣，可我們和班上男生不一樣。

輪流往一個洞口裡投幣，我也許能在燈都亮起發出七彩霓虹、電子音拍手歡呼的某個當下，引導、挖掘、緊抓不放，他的情慾所向。

兩個人兜著圈試探，一來一往的調笑對方那不知名的慾望有多強烈。

然後阿俊出現了，在拳擊擂台狂鳴的鐘聲中次次把他擊倒在地。

袖子挽起的上臂健壯精實，肌肉鼓動令人心亂的男性賀爾蒙。

小可愛在最後一刻退縮了，手忙腳亂的掛上電話。

有東西掉了下去，搖搖欲墜的男女、性與愛。困惑和不安。

我們不敢踏出慾求的舒適圈，確保身軀的乾淨清白，最潔身自愛的小可愛，會因為一個輕侮的吻動搖。他想說的不是我變成同性戀了。

而是我被男生碰了。我會很奇怪。

男生和女生的可愛不一樣，我想起他說過。

那麼，你想要哪一個？

「欸……」我問：「還去商店街嗎？」

他點了點頭。

那條街如小可愛所說一般繁華熱鬧，一條平凡筆直的大街上，嵌入看似彩色玻璃製的圓型拱門，我們只要垂直轉向就能進去，心情卻十分忐忑。真正轉彎進入的只有打扮時髦、妝化的無敵精美的好看女人。

連夾在兩座大樓中間的拱門都線條優美，閃亮華麗。

那卻不過是附在龐然、密麻如岩石節理的街道上一個小小入口。我很畏懼，

彷彿那是一隻怪獸隱隱蠕動消化著的腔口。

小可愛怔然佇立，仰頭凝望著它。眸中閃爍著感動與嘆訝。

「謝謝你。」

他對我笑了笑，伸出手帶領我踏了進去。

穿過拱門霎那，周遭都寂靜了下來。他回頭望我，瞬時繁雜的聲音湧了出來，沖刷般掠過我們。他微微笑著，垂下的眉張皇而無措。

「我來了、我真的來了欸……」

他彎了眼，發出聽起來傻傻笨笨的笑聲。

我挑了挑眉，推上他的背。「好啦，你現在想去哪裡？」

我陪你。

全城市最濃郁的浪漫大概都在這裡了。

多甜蜜的奢侈，眼睛就已目不暇給，遑論耳朵、鼻子，浸淫在這種魅力的誘惑，光踩在路上就足夠叫人紙醉金迷。

小可愛快樂死了，臉暈的紅撲撲的，不斷傻呼呼的笑，眼眸卻清晰的明亮著，充滿活力的四處遊覽。

他歡樂的跑來跑去，我有些害怕他迷路。

到處是芬芳甜美的東西，如枝頭一顆晶瑩飽滿的紅果。網路上受人追捧的美麗女孩用指尖托起，打卡曝光，萬人轉發。吸引與她們相似的人群聚、交流，艷羨的公主們裙擺款款的舞會。

這印象深植在我腦中。（也許因為演算法。）

美好、白巧克力般的女孩子走過我們身邊時，我的自卑也隨之甜膩的溶化，但就像這條時刻變幻的街，她們並沒有特別留意我們。

小可愛好奇的偷瞄著往來的女性，三三兩兩的聚集一塊，親熱的貼著肩膀走，低聲細語，偶爾也爆出一陣笑，追打同伴兩步。

他勾魂似的憧憬。

這裡依合他的靈魂，宛如是他的配件。他是袖珍手作小屋中附贈的那個大眼睛的洋娃娃，被踐汙的記憶過去，他在此處再度活了過來。

他在店與店間旋轉逗留，各個風格迥異又別具特色。

有店像大型的夾娃娃機，地板至牆角都堆滿了玩偶，毛絨絨軟綿綿，他趁著店員不注意時摸了一下，頑皮的笑了。

我出神的想，阿俊能看到他這個模樣就好了。

不是那個學校裡被欺負，抵禦也顯得愚蠢的，一驚一乍的小可愛。

而是現在這個小動物似跑跳，臉頰快樂泛紅，惹人憐愛的小可愛。

阿俊還沒看到小可愛真切的好，他是個討人厭的傢伙，但如同他不了解小可愛，我和小可愛也不了解他。

「你快過來看看！」小可愛用驚喜的氣音招呼我。

他進了一間店，拿起架子上的一條圍巾，淡粉紅色的。他高深莫測的笑笑，然後快速的展示過來，它的下擺上縫了一隻絨毛兔子。

他難掩喜歡：「是不是很可愛？」「你會喜歡的東西都在上面欸。」

「還差我的名字在上面。」他正經的說。

「買回去啊。」「我不知道適不適合我欸。」「你喜不喜歡？」

「超喜歡。」「那就買回去。」

都來這裡了。我半爭論的勸誘他，他翻來覆去的找價錢，卻下不定決心。有個店員走過，我趕緊叫住她。「不好意思，這個多少錢？」

她接過查看。「啊，這個的標籤被用掉了。讓我問一下喔。」

她轉頭喊：「店長——」

一個男人從後頭走出來，看了下。「四百。」他溫和的笑笑：

「可以算你三百五。」

小可愛和我都很驚訝，那是間顏色柔和的店，幾乎都是女裝、飾品與服飾配件，又有著金錢以外的溫暖和細心。他會停下來，就因這是間如此用心，彷彿迎接著誰的小店。

那人穿著栗棕的襯衫，內搭一件白色高領。氣質清俊儒雅，眼周有些好看的細紋。小可愛眼神閃動，卻不住往回瞄。

「我、我再考慮一下。」「後面還有更多，你有在特別找什麼嗎？」「我喜歡兔子。」他的聲音小到聽不太見。

「兔子……兔子是嗎？有其他顏色的。」

「沒關係！粉紅色就好。」他擺擺手，惶恐的低頭。「謝謝。」

「想要的話，可以試用看看。」店長點頭回禮，體貼的退到一邊。

他失措的拿著，就想放下溜了。我拉住他。「你連試都沒試！」

「男生買這個會很怪吧，我也不會有機會穿出去。太女孩子氣了。我會被笑的。」他咬著唇辯解：

「而且我試了的話，其他女生就不想用了。」

他低下了頭，飛快擦了下眼。我看見店長輕輕看了過來。

「是誰說能來這裡願意穿女裝的？」我忍不住罵了他。

同時店長走了過來，小可愛的耳朵羞紅了，轉開視線。

「試試看吧。」他裝作沒聽見我們的對話，以店長的身分給了建議。小可愛

畏縮道：「不，我沒戴過圍巾，不適合的……」

若其他人，或許推就著就戴了。可他是笨拙的小可愛，臉上慌了神的羞澀掩也掩不住。甚至不小心將圍巾塞回給店長。

「不會不適合，現在是圍巾的季節。」

男人拿捏了下距離，溫柔的將圍巾環上他的頸子。連小可愛的一根頭髮都沒有碰到。唯獨一陣淡淡的男性香水味縈繞又離去。

「很可愛。」不知道是我，還是那男人，說了這麼一句話。

他呆呆的問：「你、你是不是很厲害的銷售員啊？」

我愣著，可對方笑了。他趕忙道歉，而後鼓起勇氣問：

「為什麼會想開這麼一間店呢？」男人疑惑的歪頭，他結巴的解釋：「因為來這裡的、不都是女孩子嗎？男生、男生很少吧？」

「是這樣啊。」他微微一笑。「不過這跟我關係不大。」

「對不起。」小可愛懊惱的說。男人反而不好意思，他說：

「我喜歡這裡，來的人不管女生或男生，看來都非常開心。」

「很開心，像做夢一樣。」小可愛點點頭，低聲道：

「我喜歡人能擁有各種樣子的感覺。」

店長隨和的笑了，眼周好看的眯起。

「會有屬於他們的環境。你想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我想這是好事。」小可愛睜大眼喜悅的微笑。他仔細的把圍巾拿下來，又露出以往調皮的眼神，他認真說：

「店長，你長得很帥，我覺得這一定要告訴你。」

店裡湧進了一些女生，她們的眼神和小可愛相同，和小可愛看著阿俊時相同。小可愛用極小的力度捏著圍巾，咬紅的唇流露出一點卑微與自慚形穢。他靜靜的笑了：

「我不是女生，所以沒有那個意思。只是有時候，我也希望有人能稱讚我可愛。」說完，小可愛放下圍巾跑了出去。

為什麼每次他稱讚完人就要跑走？

店長沒有覺得怪異，僅僅是露出有點難過的表情。我真心認為他是好人，連忙向他道了歉，跟著跑出去追小可愛。

這次他沒亂竄也沒跑遠，我很快找到了他，我們沒有哈哈大笑，他迷茫的立在街頭。我一把扯過了他。

「你想要別人稱讚你可愛，為什麼不跟我說？」

我頂著在外一天、出油醜陋的臉，氣喘吁吁的說：

「我一直都覺得你很可愛。」

他凝視著我，然後嗚咽：「你真的是我最好的朋友。」

小可愛焦慮絕望的咬著嘴唇。

「對不起，我好像喜歡阿俊。我以為我只是喜歡他的帥，可好像不是每個帥哥都可以。」他鄭重的扳起手指，數給我看。

「我第一名喜歡的是媽媽，第二名是你，第三名就是阿俊。」

「他很爛。」我吐出一句話。

「不知道……會不會我就是會喜歡上遇見的第一個帥哥的那種人？」「那第一個就遇上阿俊，也真的太衰了。」

「我想要別人的認同啊，尤其討厭我的人。」他說：「我很謝謝你。你讓我沒被牽著鼻子走……因為比起阿俊，我更在乎你。」

他露出一個可愛的笑。像那條圍巾——本該和小可愛無比相稱。

人潮多了起來，她們密集的湧動，卻不與我和小可愛推擠衝撞。

「你在這裡等我。」我對他說。

人群自動禮貌性的讓開，我回頭盡全力奔跑，她們與我擦肩而過，並不特別留意，我就像鬼魅，或她們就像鬼魅。

美麗的殘影漸漸趨於透明，漂亮五官飛逝，最終不過拉成條條色帶。對，我想，那才不是真正的美。

那不在於衣服、臉或性別。是那之下的，自己想要的樣子啊。

我跑回那家店，男人還留在前場，忽然人滿為患，多了幾個店員出來對應。他一眼看到了我，向我點頭。

「我想你們還會回來。你朋友呢？」「他在外面等。」

我對他說：「我要買那條圍巾。」

鈔票被握濕了，可男人接過時沒有介意。修長的手指找了五十塊，我想起夾娃娃機，小可愛最喜歡的粉紅色和兔子。

把這投下去，他是不是就可以變成自己想要的樣子？

男人沒有包裝，直接把圍巾給了我。「幫他圍上吧。」

他帶著成年人特有的穩重和若有所思說：

「請替我告訴他，總會有誰可以理解他。」

他整了整自己脖子上的高領。

我想小可愛的某段話直入了男人內心，引發微小、震撼的思緒，讓他得以從相仿的視野窺視小可愛的感受——那些孩子還不懂，可他已能下註解的備受煎熬的孤獨，拒於門外的痛苦。

面對受傷小獸般闖入的小可愛，他選擇做一個良善的人，如那些樂觀的想像，它們最終其實都明白自己歸屬何處。

於是他放低角度，在小可愛的生命經驗上提供了不同觀點。

我希望小可愛在這世上，能接收到更多這樣細碎的溫柔。

然而我回到原處，卻找不到小可愛了。

我著急的不得了，隨意就逮著一個路人問是否有看到一個男生。

她們都與我隔著段極小卻不會碰上的距離，直到叫住後才清醒般，搖著頭說沒有。「這裡的男生很少欸。」她們替我打氣：

「你多問問一定可以找到的。」

「逆向走的人也很少。」有誰悄聲說了。

商圈很大，光憑我一人絕對找不到他。

我手足無措，無意識的隨著人流移動，不時伸長脖子遙望。可他就像消失在這些街道上，我的胃翻攪，人們為了不要撞到彼此走成曲線，引導似的，時而舒張時而收縮，我被自己的胃擠壓著前進。

有人靠了過來，那條導引的路頓然轉彎了，我被推出一條巷的夾縫。一眨眼——

又回到原來平凡筆直的大街。

小可愛愕然面對著車水馬龍，骯髒灰暗，一點也不粉紅可愛的外界。

方才的繁盛美好像一場夢。

晚了。

我們對望著，沒有說，可想的都一樣。

小可愛被這條街吐了出來。

我手上還拿著粉紅色的兔子圍巾。他悲傷的看著我。

「我是不是不屬於這裡？」

我拿起圍巾，在他脖頸上繞了繞。學著男人溫厚的動作。

「那間店的店長要我替你圍上，他說，總會有誰可以理解你。」

小可愛呢喃：「我們會不會是一類人呢？」

我什麼也沒說，將五十塊放進他手裡。他身子晃了一下。

「我要變成女生。」他啜泣：「沒人喜歡我原本的樣子。」

「不能因為沒有人喜歡你……必須是你想當才行，那樣你就能當了。」我的體格無法像他晃的如風中楊柳，只能挺直厚重的背脊。

「我很討厭當女生啊，可是說起來，我還是想當女生。」

把繫的不漂亮的圍巾整理好，我一字一句對他說：

「你明天，把它戴來學校吧。」

不要管阿俊他們會怎麼說。

他抽抽鼻子，啟聲：「我……我不怕阿俊欺負我、罵我、羞辱我。可我怕我一時興起的碰我、對我溫柔……」

我也是會受傷的，他對我說。

那個晚上我們沒有通電話，我知道隔天他到了學校又要笑咪咪的。跟我討論那條如夢似幻的街、帥氣的店長、可愛的圍巾和擁擠的人海。

阿俊沒有在書店辱罵他，沒有袖手旁觀，更沒有吻他。

小可愛還是那個樂觀的小可愛，在學校一貫彎著眼睛笑。

他還戴了圍巾來，厚厚的在脖子上纏了一圈圈，把一些髮尾頂翹了，看來非常的可愛。他把嘴唇遮住了，不再不自覺的望著阿俊，我想像那圍巾上仍殘留著些微男性香水味，清雅而溫厚，帶著細碎的溫柔。

阿俊一行人的氛圍怪怪的，沒有大肆宣揚小可愛親了男生，正式成為了死基佬。這在他們的認知中造成某種微妙的慌亂不知所措，不知從何定義與了解。需要捍衛自身行為的尊嚴、名譽和正當性。

（包括阿俊的。）

也或許一切沒我想的複雜，因為不久，就有人盯著他的圍巾訕笑起來。我們原本在聊天，我想起小可愛被圍在貨架中的模樣，明瞭他不會反抗了，他僅是頓了下，又笑著回答我說的話。

「不要假裝沒聽見啦！」

有東西從後面丟來，他瑟縮了一下，是板擦，幸好是乾淨的。

班上起了些騷動，畢竟一直以來沒真動過手。

他皺起眉，起身想要走開。卻有人跳下椅，直直朝他走來。

阿俊呢？我很畏怯，希望他在又不在。

那人拉住圍巾的兩邊，往後一扯，小可愛很快就站不穩，抓著自己的脖子。他氣息不穩，回頭懇求：「不要拉，會壞掉。」

「你擔心會壞掉喔！擔心你自己啦！」

我心底不好的預感，下一秒，那人拽起小可愛的圍巾，開始拖著他在教室走，他腳步踉蹌，喊叫的聲音都嘶啞了。周遭的人全懼怕的讓開。阿俊出現了。

他站在門口，小可愛今天第一次抬頭望他，眼眶瞬間泛潮，他抿著嘴，用力撇下頭。那人挑釁的把小可愛推到阿俊前面。

「阿俊，怎麼處理啊？」

阿俊沒有把小可愛接過來，也沒失控舉起拳頭朝誰揍去。只是淡淡的說：「北七喔，不要玩太大啦。」

小可愛面若死灰。

那人無謂的笑了：「阿俊，不無聊嗎？」

他張開口，似乎想說什麼，又面帶微笑的閉上。阿俊高高抬起手。

把小可愛扯了過來。幾乎和那人一樣粗暴。

他解掉他脖頸凌亂不堪的圍巾，重新繞了一圈，就算下一刻他兩手向外伸直，使勁勒住小可愛，大家也不會意外。小可愛自己也不會意外，他沒有抵抗，眼神像一潭死水。

阿俊打了個愚蠢可笑的大蝴蝶結，說：

「你今天一整天就這樣吧。」他拍拍小可愛的臉。

一直安靜的一群人好似鬆了口氣，爆出一陣大笑，狂烈的近乎喝采。

小可愛背對著他們，耳根泛紅。一動也不動。

蝴蝶結大的從背後也能看見。

那整天，小可愛真的繫著那個蝴蝶結。包括上廁所、換教室，每個人看見他都會多瞄兩眼。不是避開視線就是竊竊私語。

他經過一群一年級的學生，（像幼稚但還不會耍狠的阿俊。）他們不約而同的閉上嘴來，在他走過後，按捺不住的大笑。

小可愛在中午時就回家了。午飯都沒吃。

空著的座位使我膽戰心驚，我趁午休時溜出教室，打了電話給他。

打給小可愛的電話，他一定會在嘟三聲內接起。我聽到一個鼻音濃重的嗓音：「喂？」

「你現在怎麼樣？」我著慌的問，補了一句：「你有吃飯嗎？」

「我吃不下。」他笑了出來：「這個問題好好笑喔。」

「你還好嗎？」

他沉默下來，我發覺自己的手機在通話時竟會有滋滋雜音。像他喉嚨嘶啞的疼。我聽見他呼吸一下，張開嘴。

下一秒，有人重重踹了我的廁所門。

我大氣都不敢出一聲，可對方不停歇的猛踹，巨響間傳來斷續的說話聲。「給我開門，不要讓我踢壞它。」

是阿俊。

「怎麼了？」小可愛急迫的問。整個隔間都在震，我的手跟著發抖，哆嗦的拉開鎖扣。

我奮力推開門，往門與阿俊間的空隙衝出去，可他反應很快，反手就奪過我的手機。

好可怕，阿俊的力氣好大，體格又那麼高大，此刻他全身都泛著一股暴躁的狠勁，睥睨著我，手凶狠的捶上了牆。

「不准掛電話。」他的第一句話是這樣。

「掛的話，我摔爛你朋友的手機。有在聽嗎？」

小可愛的聲音順著電磁波傳出，隔著手機仍聽得見他說話。難怪每次與他通話，都覺得他的聲音那麼近。小可愛在哭，他努力克制著口氣的發抖。「阿俊，你真的好可怕。」

「怕什麼？我又不會打你。」他稍微放緩了口吻：

「你幹嘛突然回去啊？」

「我才不要一整天在學校都要那樣……你們都當我笨蛋。」

小可愛開始胡言亂語，壓不住的抽泣聲越來越大，在整間廁所裡響了起來。阿俊擰著眉，不知道該怎麼辦。

「幹，不要哭了……我要被你害死。」「我才被你害死！」

小可愛大概正扳著指頭。「你欺負、罵我、羞辱我！你還碰我了！」

「我就差沒揍你了，你哭屁喔。之前幹你娘都沒哭了。」

「說句我做錯了會很難嗎？」小可愛氣極了，哭得更兇：

「我還是很難過啊，可是難過又不能解決問題！」

阿俊張了張嘴，一語不發的撫摸牆上的水漬。我看著他背影逐漸變得安和。怒張的刺慢慢收了起來，倒有些委靡。

「我做錯了。」

他說。中午的廁所沒有開燈，他抬頭望著換氣窗，光從頭頂撒下。

「小愛，你笑一笑。」

「騙子。」小可愛軟弱的說。強忍著硬是不再出聲。

「小愛。」阿俊喚，語調低沉平和。他嘆了口氣：

「隔著電話，我抱抱你好不好？你喜歡這樣的吧？」

我心一痛，這該是我和小可愛專屬的。可他靜了會，開口：

「對我說抱抱。」

阿俊好看的笑了，放鬆似的轉身靠在牆上，看都沒看我一眼。用沒人抗拒的了的嗓音說道：「好，我抱抱你。」他忍不住笑了。

「你真的很北七欸。」

阿俊繼續說：「欸小愛，不要怕我啦。明天……明天你來學校好嗎？」

電話一頭吵雜起來，像有好幾個小可愛在說話。語氣都細細軟軟的，交織的像一支棉花糖。小可愛講起話本來就甜。

「我會去學校。」他的話慢慢融化在淚水裡。

我們都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哭，哭的像換氣，彷彿下了很重的決心。

第一、第二、第三。有層次與先後。他果決的說：

「這樣就好了，阿俊。我能好好面對自己了，我不喜歡你了。」

阿俊愣在那邊。我聽見小可愛把手機重重放下，細小脆弱的收音傳來，他對著身邊的人說：

「對不起，媽媽。我是同性戀。」

電話掛斷了。

阿俊垂下手，啪搭一聲，將手機丟到洗手台上。轉身離去。

「幹你娘勒。」

他只說了這麼一句。

當天下午，阿俊揍人了。

沒人知道怎麼回事，只是他火氣很大，忽然就失控的舉起椅子朝那人丟過去。沒有人被砸到，空氣凝結了，他控制的極其精確，唯獨椅子摔在地上裂了。

這一丟，恢復了阿俊老大的地位。

說準確點，應該是穩固了。

他的一隻手不費吹灰之力的舉著，地上揚起碎裂的木屑，那人為了閃躲而跌坐在地。臣服似的低頭。

阿俊已隱約明白自己的外貌與肉體內，那些易於掌控與輾壓的力量。

他指著他怒吼：

「我他媽就是無聊透了！」

那句話代表，阿俊是容不得質疑的。

周遭的人驚懼、惶恐且崇拜，又圍著他不停討好。那簡直是種縱慾性質的安逸，他們順服的跟從在阿俊的強大下，享受格鬥賽般強弱立判的當下，壯大的自豪。

有人吹著口哨、發出噓聲，還有人拍了他的肩。

「阿俊，就給你一個字——帥！」

阿俊很可憐。

小可愛比我更早發現這點。

他悶不吭聲的坐著，腳張的無比的開，踩著頂尖的空虛。他曾在校外教學的車上霸佔最後一整排的位置，大唱性愛歌曲，瘋鬧像群魔亂舞，那時小可愛不禁回頭望了一下。

阿俊一直望著他。

意料外的對上視線，他面色平靜，歌聲舞動沒有停下來，惟有目光緊緊凝視著，手配合嘴巴做了個口交的動作。

狂放不羈、輕佻狎暱。

沒有人發現。在車裡搖晃的空氣中，吶喊的人群裡，夕陽傾斜照射。那目光永遠留存。

落日餘暉下，我沒察覺小可愛臉第一次那麼紅。阿俊嘴角一抹快樂的笑，暮色直爬上耳根。

我恍然想起，自己還沒對喜歡的人說過喜歡。

那之後打給小可愛的電話，他都沒接了。

我們曾談著無限接觸性和秘密的那些東西，就著耳鬢親密，每一次張開口笑都像調戲。他在電話裡的聲音聽起來好近好近。有時不用看就知道是他打來的。就像隔天一早小可愛來學校時，在說話前，我就認出了他。

小可愛圍了圍巾。

還戴了長假髮，穿上了裙子，別上了髮夾。

他沒有化妝，只擦了口紅，月經的顏色在他唇上像一朵花。

別的人絕對認不出他，但是我可以。

他比任何一個女生都還要漂亮。僅是把女性的部分填補上，那些缺少的男性部分就不那麼重要了。他用美麗的嘴唇笑了一下。

「我想化妝的話，你會生氣。這樣像在說變成女生一定要化妝一樣。」我說不出話，他眼裡蕩漾著水靈靈的笑意。

「可我不知道怎麼才算女生。長頭髮、裙子和口紅嗎？」

「你為什麼要穿女裝？小愛。」我終是問出口。他高興的說：

「我想當女生。我跟媽媽這麼說了。我們一起逛街，買了女生制服。」他張

開手轉了一圈，裙擺飛揚，被他害羞的壓住。

小可愛好美，美的我想哭。

阿俊也一眼認出了小可愛，他走過來，小可愛沒有看他。阿俊問：

「我排第幾？」

「原本是第三。但在那之前，我找不到自己的位置。」

小可愛柔軟的說：「阿俊，我心中的第三名空下來了。」

「留給你自己吧。」

他伸手揉他的頭，手指深入耳後那些原來的髮，更加細柔的纏繞上。然後阿俊放手了。

有些相同的話我們都沒說出口。

其實他也無法支配，形容詞涵蓋頭頂至腳趾，使人屈服跪拜的暴力美學，那些人們無比神往，美麗的巨型迴圈，度量衡的黃金比例。

像他順應一個方向走，捧著的俊美或強，不知怎麼好好對待與使用。

那一整天，沒有人去找小可愛的麻煩，也沒找我麻煩。

我仍留在醜陋和肥胖裡。他幸福的擁抱了我，告訴我他明瞭了——

人是可以變成自己想要的樣子的。

那最為美麗。

我看著小可愛厚重的假髮、膝上的裙子和油黏的口紅，想起商店街的成熟男人，或許在長大就是某種前提的滿足。

小可愛還沒有化妝，我覺得我可以嘗試一下。

我再度去了那間書局，我知道有個人一定會叫住我。

【他找上了我】 黃鈺喬

他找上了我。

他像紫藤花，一絲一點的攀附上我的軀體；他找上了我，在陰暗又濕冷的角落、在我發霉腐爛之際；他找上了我，在炎夏沸騰的青春裡；他找上了我，在煙花升上來、雨落下來之際，在人群向我擁擠，在我耳邊細語時。

他找上了我。

他是一片無邊無際的黑夜，吞噬了我所有的希望及期望。

看不見盡頭的恐懼包裹住我，眼前盡是洶湧的江浪，拍打至我身前，畏懼的感受攫住我的腹腔。

胸口空蕩得可以聽見跳動後殘留的回音，你聽、你細聽，我的血肉、我的喜怒哀樂、我的陰晴不定，他聽見了，在我注意到之前、在你回應我之時，他聽見後又開始攀進我的身軀，然後我開始落淚，在我呼救卻沒人張開雙臂迎接我時。

今天我舉起刀，想一把劃進我的軀殼，昨天的我點燃可以燒盡炭火的火苗，明天我又會如何殺死自己呢？我每天都在試圖抹殺自己，一點氧氣都足以讓我的身體運作，但誰來教導我活下去。

「來，殺了我。」他說。

然後他又竊喜的找上了我。

回憶起第一次他在我十七歲時攀附上我的肩頭，那是一個瞬間跌落黑暗的感受，吵雜的人聲消失在我的觀感裡，我後知後覺的感受到了疲憊、虛弱、低落及深深的不安，凌晨時分驚醒才發覺眼淚早已拍濕我的臉頰，那時開始我深深地陷入如同食人沼澤的泥濘中，既快速沉淪又難以擺脫。

我求救、我示弱，我雙手合十請求他放過我。

「沒用的。」他嘻笑、嘲弄我的無能為力。

我道歉、我慌忙又無措，我期待他人能正視我的呼喊、我的求救。

那時我才發覺事態的嚴重性，我驚覺我已經要被黑暗囫圇吞棗般的吃乾抹淨。

最後，我遮遮掩掩的找尋可以給我幫助的人、事、物，就是在那時候穿著白大褂的人告訴我他叫憂鬱症。

他是從哪兒來、離開時又會朝向哪方？

這是一個與自己奮鬥的過程，我每天都在與他拚搏，當我有點餘力時我開始嘗試奮力張開雙臂來擁抱他，緩緩的、慢慢的，一絲一絲的帶來了什麼改變，好像開始有了變化，他在一天內找我的次數逐漸減少，我又開始努力試著微笑，那後來我全心去感受血液溫熱的滾動，漸漸的一滴雨水拍打在我臉上都能稱之為喜悅，清晰的、次裸裸的，活著的喜悅。

經歷太多的痛苦，然而每天都在思考放棄跟自我了結，這是一個過程還是歧途，每一步都走得艱辛，不是無病呻吟。

眾人平時參觀我的花園，卻不在他找上我時經過我的荒野。

我的荊棘總有一天會開花，這是我的期許、是我的希望，看著鏡子中的我，拍拍肩膀，我可以做到。

在他找上我的時候，我告訴他，我不畏懼於你。

我在向陽處奮力扯開嘴角，被陽光賜予溫暖的感受讓我忍不住眼淚，每天早晨都感謝、都知足，又是可以感受世間美好的一天。

【餐桌上的圓舞曲】 黃懷慧

茄子切成修長的圓柱體，水煮沸了，一股腦兒全泡進鍋裡，鍋蓋趕來掩護。三分鐘後，拿筷子一一夾起，堆置在一千多度燒成的古樸陶盤中，擺成常玉的裸女樣，灑鹽空中下，苦茶油吻上身，白芝麻在紫色舞台上勁歌熱舞，在挑動旅人的口慾，舉箸慢食，有滋有味，如入天堂。

中午歸來，大蒜切末，辣椒圈圈滾，紅椒雕成大小相當的三角形、四方形、梯形，隨你喜歡，豌豆莢去頭去尾。起油鍋，大蒜跑第一，入鍋逼出一身香氣，辣椒不甘落後緊追在後，紅的綠的，一個都不能少，手握鍋把，往上一拋，鍋中物全都高高跳起再落下，一次、兩次，嘻嘻哈哈，樂此不疲。旁邊沸水煮熟的義大利麵撈起，也來搭便車，鹽巴灑下，味道更添層次，裝盤前點綴自家花盆栽種的九層塔和薄荷，又從冰箱取出乳酪刨成雪花片片，美味當前，無人能敵！

若要對抗乾冷天氣，一碗熱騰騰的紫菜蛋花湯很容易讓廚藝不經者上手。單把不鏽鋼小提鍋，裝上三分滿的水，煮沸後調入鹽巴，乾紫菜剪成四方塊投入，蛋花打散繞小圈慢慢倒入，起鍋前，蔥花和香菜切細灑入，在點上少許香油，盛上陶瓷碗，以白瓷湯匙一口一口啜飲，幸福感不禁油然而起。

美食並不必然要餐餐親力親為，受人招待也是有的。日前，至友人北歐風的新居探訪，簡約長形桌上，細長、嫩綠，有機栽種的落羽松般的生菜，一條條靠攏，堆疊在潔白圓盤的左邊躺成一方青草地，中間一顆顆圓圓酥酥的南瓜餅，像極拔地高起的山巒，右邊一顆荷包蛋少了油亮更見乾爽，黃白分明如晨曦喚醒大

地般，將旅人的涎沫牽引了出來。晶瑩剔透的玻璃杯，盛著半滿的白，鮮乳冰藏的新鮮營造出杯身外顆顆排列、緊緊相連的水珠網，旅人的眼驚呆了。一口喝下，掛在嘴唇外的一圈白訴說著欲語還羞，垂在臉龐邊的髮絲，也迫不及待沾點雪白嚐嚐。「哎呀！你的頭髮也渴了呢，再稍待一會兒吧！」友人圍著綠白相間的圍裙，擦了擦手笑著說道。這幅早餐畫面展現出如廣告拍攝現場的非現實。到底要不要開始吃早餐了？視覺享受夠了沒？那只裊裊白煙的咖啡杯聲聲催！是要徒手？舉箸？還是使用刀叉？終於主人拿出一雙亮閃閃的銀色筷子遞了過來，筷子表面的粗糙顆粒可防止菜餚美食的掉落，日本職人的巧思讓旅人想要挑起荷包蛋的白，筷尖碰觸那恍若富士山頂的積雪白，送入口中咀嚼再三，淡淡甜味瀰漫開來。接著汲取橙香蜜味的咖啡飲，剛剛的淡雅瞬間幻化成眼前群蜂飛舞採蜜於橙花叢的大自然畫面。噢！陽台外，屋牆上方，一張大大的蜘蛛網上，那隻人面蜘蛛無視於人類千金萬金爭取的廣闊天際線，此刻竟甜甜地進入夢鄉。

【玫瑰】 郭倚瑄

張愛玲說：「也許男人的一生都有過這樣的兩個女人，至少兩個。一個是紅玫瑰，一個是白玫瑰。娶了紅玫瑰，久而久之，紅的變成牆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玫瑰仍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久而久之，白的變成了衣服上沾黏的一粒飯黏子，紅的卻成了心頭上的硃砂痣。」玫瑰常被用來比喻女人，不論是什麼樣的女人，都能用各色的玫瑰來說明一個女人的特色。紅玫瑰固然艷麗，但恰如張愛玲說的一樣，時間久了，也許對這樣的激情感到厭煩，就會想起那單純聖潔的白玫瑰。但與白玫瑰相處久了，又覺得日子平淡，紅玫瑰卻能帶來新的激情。所謂女人，終究是不好用言語就敘述完的。

我不是男人，但我也有一個紅玫瑰，一個白玫瑰。但不管是紅玫瑰，還是白玫瑰，皆來自同一個女人。我的母親，一個似紅玫瑰又似白玫瑰的女人。

母親節快到了，大多數的人都將康乃馨拿來比喻母愛的包容與偉大，但我認為我的母親不是只會包容，也不僅僅是偉大而已。她時而灑脫，像個不受世俗拘束的人一樣，她勇於抗爭，勇於表現，從來不是典型的婦女形象。時而溫柔，小時候在我身邊講睡前故事的她，在我看來，她就是全世界上最溫柔的人，她好像有種魔力，能將時間靜止，然後帶著她滿滿的溫柔及月光進入我的夢鄉。我記得國中的時候與母親談起她的以前，我會靜靜的聽，而她也會不厭其煩地跟我分享，她小時候就是一個不受拘束的女孩，外婆要她做什麼，她都認為外婆的思想老

套。不願穿裙子，也不願意留長髮。她很有自己的想法，不喜歡當個安靜又沒有主見的女人。所以她勇於面對這些衝突，也不會滿足被安排好的人生。看了看她以前的照片，她不是長想特別甜美的那種，她雖清秀，卻帶有一種不俗的艷，眉宇間還有些許武俠小說裡女俠的那種英氣。頂著那頭俏麗的短髮，一眼就能讓人看出她是特別的，不同於別人。加上她熱情大方，愛好自由，紅玫瑰就是最符合她形象的花。但她又不僅僅是紅玫瑰，在某些時候，她又溫柔似水，會放下手邊的任何工作，為我們做飯。會像童話故事裡善良的皇后，輕輕的，一臉幸福的哄我們睡覺。她的生活在有了我們之後，全部歸於平穩、單純，為了我和弟弟，她願意將它很多從前的思想給放下，做一個甘願為小孩付出的好媽媽。

我的母親絕對是個女強人，一個人要身兼父職，又要身兼母職，但她都做到了。給我們的愛，從不比其他的小孩差。她勞累了一生，歲月匆匆。這貪心的歲月還要拿走她許多東西，她的青春，她的美貌，只有那俏麗的短髮及她骨子裡不受世俗拘束的傲氣依舊留在這裡，從來不曾被誰帶走。

任憑什麼樣的花都有花開花謝，而歲月是一場有去無回的旅行，我只希望我也有能將時間靜止的魔力，讓我可以保留我最深愛玫瑰的花期，讓玫瑰一直都綻放。不管之後過了多久，即使玫瑰凋落，它也會成為心頭上的一顆硃砂痣，永遠在我心上，使我深愛。

【有這樣一種聲音】 廖乙衡

高中以前的每一個早晨，父親的叫醒，都未曾缺席。

你靜閉雙眼仔細聆聽，房間裡的時鐘推著時間顧自地滴答響著，帶領著時空安穩地向前行；角落邊的風扇發出低沉的噪音，即便老舊，即便惱人，沒有他，卻反而無法入眠；屋外的鳥兒們唱出音符無畏地鳥鳴啾啾，裝飾著早晨美好的開始。

年少的自己乍從夢中爬出，從虛幻到現實間，耳鳴不斷地在作祟，兀自地呆坐在床上，眼神中溢滿著少年的煩惱再添幾分睡意，不自覺地抿抿嘴唇，昨夜的哪道風又迸裂了自己的嘴唇，鐵鏽味在口中暈開，而最終，我還是給站在門外的父親一個面子，如老婦似的，一拐一拐地拖著沉重的身軀，開始一天的早晨。

然而，在各種聲音來臨之前，父親永遠先打頭陣。

你溜進房間，無聲無息地暗自坐在我正遨遊夢鄉的身軀旁，其實，我早已聽見了你的呼吸聲，一股氣流流經那老菸槍的肺，似乎有種沙啞摻著一絲煙味的成分。我且故意不睜開雙眸，等著你把我搖醒的那一刻。時間似乎已經到了，你起身時，逐漸邁向年老的關節發出木柴燒裂般的聲響，迴盪在寂靜的房間中，它也出賣了你的存在。

我緊蹙著眉頭等著聲音淡去，擔憂之念卻上心頭——你又更加老去，更加離

我遠去。你輕拍我的棉被，摩擦出的聲響既柔順又安心，很難想像，這雙手駝著數不盡的事情、綿延的煩憂、沉重的負擔，卻仍可以在孩子面前，展露出柔情似水的一面，使我不會有早晨的抑鬱感。正當我醒了，而你卻徒留門把上的平安符孤獨地敲著房門，代表著今天也是個平安的日子。然而，我卻知道你仍在門外默默地等著，深怕著這小子又出爾反爾，再一次走進夢鄉。

有這麼一次，在平常的上學日居然可以睡到自然醒！朦朧的眼睛迎接美好的日光，我歡欣地準備好起床的工作，原來自己可以叫醒父親起床，突然，當我抬頭望見時鐘上的時針早已偷跑了一小時的時候，苗頭不對地望著鼾聲如雷鳴的他，趕緊將他搖醒，遲到這條路我們父子倆今天走定了！但他依舊從容，把家務打理好，依然是這樣的早晨、熟悉的步調、熟稔的背景音樂。即使，這種如同機率小得跟地球毀滅一樣的機會被我們遇上，我們還是得負起責任，泰然自若地面對著。唯一的一次，成為了我無法忘記的最後一次。

後來，父親換了工作，漸漸地，我必須要獨自面對每一個早晨，每一個手機鬧鈴，每一個無限地半夢半醒之間的拉鋸。即使手機的鬧鈴設得再多，再怎麼慷慨激昂地喚醒自己；就算鳥鳴鶯鶯地放送著強大的音樂，也比不上父親來叫醒我的聲音，彷彿我早已無法從夢裡醒來。父親喚醒我的聲音好像留在那個夢裡，逐漸成為自己溫存的記憶。也許，我應該早點醒來，早點明白，我已經漸漸茁壯，他再也毋須擔憂那個賴著自己的小窩不走的小毛頭了，或許他毅然決然地讓自己

的聲音，在孩子的記憶裡，成為長存。

有這樣一種聲音，陪著我成長，伴著我開啟每一個早晨；然而，它宣示了我的成熟，還有父親冀於孩子的一份信任、一份厚望，讓孩子可以從一日的開始學會負起責任並且自信地馳騁。有這樣一種聲音成為追憶，但可以使自己大步前進。

【那年我在鄉下】 陳以衡

立春，樹梢碰出了新的綠芽，繁枝綻放了鮮豔的花朵，在鬱鬱蒼蒼的林原間，野兔心急地從地洞裡探出了頭，趕緊的想一睹春後的世界，我與友人拿著網追著蝴蝶跑，就這樣跑跑走走，快一個下午，沒想到，小小一隻蟲子竟弄得我們一身汗，樹上的藍鵲像是嘲笑一般，呀、呀的叫著，真是惱人，追不著蝴蝶的我們，便把目光放在了桑樹的果子上，細細的打量著，那深洋紅的飽滿果子，像極了小葡萄，想想那酸滋滋的味道，實在誘人，但令我們卻步的是那桑果的汁液，無論怎麼洗也洗不掉，若是衣服沾上了，那回去可要挨上一頓打，我與友人在百般思考下，打算摘回去與家人分享，這樣即使沾上了，父母也不捨讓我們皮肉痛，友人抓起衣擺成了個布籃子，我把樹枝抓了下來，使命的摘，不到一會便把友人的衣服給裝滿了，我們急忙的快步走向家的方向。

父親拿了一碗鹽，抓起了桑果放入碗中，滾了滾，桑果頓時著上了一件鹽衣，父親小力的抖了抖後，並放入口中品嚐，我好奇的想試試，父親阻止了我，說這是工作人的吃法，你不要這樣吃，因為工地的工作會大量出汗，所以需要補充鹽分，於是鄉下地方便發展出了這種沾鹽的吃法，不過沒什麼關係，就算這樣直接吃也美味，那酸到令人臉凹起來的味道真的令人屢試不爽。

至夏，蟬聲叨擾了那悠然的午後，蜻蜓在水天之間遊戲著，我在溪邊的一處小窪，用石頭疊起了一片牆，漸漸的這處便成了一大水池，我叫上了朋友，他們便帶著的吃的玩的到這消消暑，我們用石子砌起了一個烤肉爐，撿起漂流木生了

火，用石子把西瓜壓入進水裡冰鎮，大夥們便這樣捉魚玩水，傍晚回家後，皮膚上的通紅處便開始發痛發燒，痛的都不敢洗冷水，那便是我們夏暑之際的日常，每天每日的，一點也不膩，不過我們倒是成了小黑人。

秋分，林中的樹群，不約而同的一起換了黃黃橘橘、花花茫茫的衣裳，松鼠開始為了冬天的存糧忙活，我在山中收集著那離家的落葉，將它們做成了書籤，黃的紅的樣子精美，將它們永存於我的書桌裡，告訴自己，有一天我一定會用上的，不過後來母親嫌亂，全丟了，這一丟也一同將我的秋天給丟了。

冬至，寒冬將軍領著冷氣大軍行過這片山林，不過可惜的是，沒有雪能和梅花爭白，不過這樣就好了，要是下雪那可得有多冷，父親在家中的庭院生起了火，我們小孩子一個個靠在火邊，拿起了樹枝，把頭端放入火中，燒的冒火，再拿出來在空中揮舞著，看著通紅枝頭和空中的煙，這一看便是一整個冬天。

後來，我長大了，我離開了家鄉到外頭的城市讀書，在這裡沒有春夏秋冬，沒有難捉的蝴蝶、清澈的小溪、漂亮的落葉、白如雪的梅花，只有乾巴巴的鄉愁，高中畢業後，我回到了家鄉，但這裡一不再是我熟悉的那個家鄉，溪流一般的柏油路蔓延到了這，平原長出了鋼筋水泥的叢林，汽車替換了動物在路上奔馳著，雖然有了春夏秋冬，但沒有了嘲笑人的藍鵲、絮耳的蟬鳴、忙碌的松鼠、庭院的火堆，沒有了，我的家鄉。

【從「炸寒單」談我的後山習俗文化】 游晉銘

身為一個道地的台東子弟，生活了十八年，對於本地文化也接觸了很長的時間，隨著時代的變遷，有的轉型有的消失，有些只剩形式，忽略了真正的意義。

台灣元宵節慶祝活動眾多，其中較大型且有名的就是北天燈、南蜂炮、東寒單、西乞龜，東寒單所指的就是在台東的民俗活動，此民俗活動已在台東發展約五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另外還有項是由台東天后宮所舉辦的「兩天祈福繞境」活動，每年會集全台及在地宮廟陣頭與神轎為大型繞境隊伍粉墨登場。

從小媽媽就帶著我參與宮廟文化。關於台東的元宵暝特別不一樣，元宵節這天總是滿滿的人潮、加上轟轟烈烈的鞭炮、配著絢麗燦爛的煙火，這肯定是台東一年中最熱鬧的日子；「炸寒單」（邯鄲）的活動會如此著名的原因，大多是讓人好奇，怎麼會將鞭炮往一個只穿條紅短褲的人丟炸？都因地方民俗傳說中認為寒單爺又為武財神，因祂怕冷，故之以鞭炮為祂取暖並祈求添財，因此炮炸寒單爺的場所多數以店家或做生意之場所為主，有幸有福的「寒單爺的肉身」以一束榕樹枝做為配備，以榕樹枝擋除惡煞，也能有安全考量，可用來抵擋飛向頭部的鞭炮，當然也是向丟炮手傳遞訊息。

能夠站上神轎並擔任寒單爺的肉身需要無比勇氣，不是一時衝動就可以的，其背負著文化傳承，並承受肉體之痛，會去擔任肉身的民眾多數有兩種，一種是想要抹除心理罪惡感，以「贖罪」原因擔任；另種是祈求未來一年工作的順利與財源廣進，每位肉身皆有他要的目標。精彩表演結束後的痛苦，我想，只有真正

擔任過的人才懂。

另外，台東天后宮舉辦的祈福繞境活動不單單是一項民俗慶典，更展現了台東人的熱情、在地的精神，隊伍中的家將團、神將團、轎班團、技藝團、樂隊等等表演團體，在出陣表演前須付出眾多精神心力、壓力、體力，這些都相當的不容易，表演者除了盡力的演出，同時也必須遵守迎神繞境的文化傳承的使命。

時代的變遷、觀念的改變，新聞媒體上會看見廟會裡的許多暴力事件，還討論到環保意識，以致近年民俗活動受限法規及民情，愈是綁縛文化，儀式就更為走樣，老一輩的人都笑說「一年不如一年，一代不如一代」。

傳統廟會文化與當代的城市發展，一定會有見解上的不同。世界上本就存有許多衝突，無論是人對人，事對事，可大可小，若無妥善良好的解決對策，只是讓情況一再惡化。去年，我的阿嬤向我感嘆著說：「為什麼繞境隊伍旁都是警察在戒備？」我回說：「因為怕有人打架鬧事。」是的！現在廟會活動都以「打架鬧事」揚名在外，警方不得不這麼做。小則受傷，大則枉命。打架時武器百出，乩童的鯊魚劍、神轎的轎棍、香爐等等，人行無道，打架已犯法，更將習俗中對神明的敬重都罔顧，真的是「無法無天」。

除了廟方工作人員參與鬧架，連扮演「家將」者也憤鬧其中。已經開了臉（畫上臉譜）的家將是神的化身，扮神者必然要遵照傳統規範，不可說話，不可跨越界線，上了香的儀式是嚴肅的（告知廟中主神要出陣），卻又在出團時抽菸、嚼檳榔，嘻笑怒罵，挽著女朋友缺乏禮儀，這些都不是該有的行為（傳統中出陣

前三天要吃素、禁女色、出巡時不能隨意飲食、出陣說話飲食需以羽扇做遮擋，談話小聲)。

在過去，這些行為都不會出現也不可能出現，是年輕人不受控制嗎？還是文化的傳承出現了問題？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探討的。

如前所述，我們年輕人要背負的不只是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更要有所堅持，如果照現況下去，傳承文化而失規矩必然受人扭曲，才會以「8+9」嘲諷「八家將」的形象與行為，這也往往因不守禮教規範的年輕廟會人員所導致的負面評價。難道參加廟會活動的人員就是流氓？就會打架嗎？一定就抽菸喝酒吃檳榔嗎？就是教壞小孩、導致壞人嗎？我想不完全是。

除了秩序問題，環保意識抬頭也是值得關注的，全台各民俗活動接受影響，不單只是台東的活動，這是面對全球暖化延伸的議題，這確實也是要顧慮的問題！在習俗與環保中有許多環境衝突，例如限香議題、燃燒金紙、鞭炮音響的噪音，這是傳統，要如何在其中做取捨，不是政府單方面的責任，是信仰者與政府要共同解決的，希望能有保有文化元素與符合環保的方法出現。

非常有幸，家人讓我身歷其境，接觸家鄉的傳統文化，不只是台東的傳統活動特別需要我的關注，而是大家生活裡的其他各大型習俗活動也是很有文化意義的，「文化」是要大家去保存去傳承的，我們也要在儀式中學習尊重，欣賞各個表演的背後都是辛苦的，所謂「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每項都不簡單，肯定要帶起台灣傳統信仰文化的興趣，多方了解與嘗試，這樣文化才不會消失。

【知了，知了】 郭芮君

蟬，從生活了十年之久的土壤中，鑽了出來，用只剩三十天的生命，尋找那與牠，延續生命的另一半，在這期間，雄蟬奏鳴求愛的歌曲，晝夜不停、撕心裂肺，為了尋覓只能聽，無法回應的雌蟬。

一聲聲的知了知了，點醒了一年中最熾熱的季節，也終於是這一聲聲知了，到了解答的時刻。

所有動物在短暫的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繁衍後代，以人類而言，只是生命慢長百年中的一小部分，人的一生不是為了繁衍而活，雖然不是為了繁衍，不過這代表了在繁衍之前的過程，求偶，這不可或缺的，付出代價、心血與青春，在最美麗的時刻，用最好的一面去追求，每個人都在尋找那可以倚靠、陪伴下半輩子的人。

蟬，破土而出的那一刻，牠的生命中只剩下一件事情，就是繁衍，在這期間牠得不時的鳴叫，"知了"就像是在問：

你是否知道我在為你鳴叫？你是否聽見我為你譜出的每句知了？

牠花了一生的時間尋找牠，找到之後牠就幸福了嗎？也許牠不是為了自己的愛情，也許牠只是為了讓種族延續，不過牠的每句知了，讓那迷失方向的雌蟬，找到自己的歸途，因為牠只能聽，聽那美妙的蟬鳴，唱著指引牠的路，把牠帶到對方的身邊，與彼此相遇。

一生只愛一個對蟬來說是必然的，因短暫的時間，牠無法再多愛一個，時間

的限制與不休眠的追求，使這傾刻的愛情，有著即使擁有無限時間，都無法比擬這短暫，但永恆的真誠。

對人來說，一生只愛一個人，或只追求一個人，是困難的，畢竟人生長達百年，中間的變化，多得無法估計、無法避免，與蟬相比，人類實在是太奢侈了，多數人都會經歷不只一次的戀愛，在這之中，有真心相愛的卻屈指可數，也許曾經有過那一瞬間是真的，不過到頭來還是會離別，對人來說沒有什麼是永遠不變的。

有些人愛的太深，卻得不到相應的回報，這往往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那些人接受不了分離，他們不知道為什麼明明付出了這麼多代價、心血與一生只有一次的青春，還是得不到想要的結果，這是為什麼呢？這換作蟬也是無法理解的吧，和蟬的愛情一樣，人類真摯的愛也是難以尋覓，而一但擁有它，人們會因為害怕失去，而變得更加膽怯。

知了知了，你可知了想你的人，生在何方？

人之所以會有別於其他動物，是因為擁有豐富的感情，並且善於思考，也因為這情感豐富、思維活躍，使人在許多地方太繁瑣，複雜的問題讓人無法理解，想太多，卻忽略了最原本的初衷。

很多雄蟬在等待雌蟬前，就會因各種原因死亡，而即使等到了，雌蟬也不一定會接受牠，牠只能持續等待。

雄蟬終於等到了那與牠繁衍後代的雌蟬，在只剩不多的時間裡，牠們相廝相

守，也就那短短的一瞬，匆匆相遇，又匆匆離別，短暫，而倉促的愛情。

蟬的生命只有一夏，如火一般，剎那的熾熱，彈指的然繞，在須臾的光陰，那一聲聲知了知了，是牠們追逐愛情的呼喊。

人的生命不只一夏，春去冬來，會經歷很多次的離別與重逢，我們可以從中學習，我們會成長。

知了知了，你可知了，我就在此等待。

人與蟬一樣，卻又不盡相同的愛情，從主動追求、等待、再等待到有所回應，一切看似理所當然，不過中間的種種付出，卻是意義非凡，蟬的每句知了，猶如人類的每句詩情畫意，有這浪漫的過程，使每個擁有幸福的所有事物，有了獨一無二的地方，每段感情都是有意義，無可取代的。

知了知了，我可終於找到屬於我的愛情。

【閱讀與我】 劉秋芳

古人云：「三日不讀書便覺面目可憎」，可見『讀書』在古代聖者賢人眼中是一件多麼重要的事啊！從小，不知是否受到我那愛看書母親的影響，幼稚園開始會認字後，我便會拿起母親所訂閱的讀者文摘來閱讀。雖然，那時最吸引我翻閱的，總是那來自世界各地讀者所投稿的『浮世繪』及『開懷篇』之類的篇章。

而讓我印象最深刻的讀物，是我在小學二年級時姑姑替表妹所購買的中國童話（精裝本）。由漢聲出版社所出版的這套叢書共有12冊，每一冊都裝訂有精緻且厚的書本外皮，內文搭配著生動有趣的插圖，我每次去姑姑家都愛不釋手的翻閱著。這套書籍讓我了解了中國1月～12月份有關節令、偉人傳記、文化習俗及神話故事等等相關的知識，它也成為我國小時期教科書之外的精神食糧。

另外一提的是，國小教科書的課文裡開始有了『唐詩』的加入，像李白的靜夜思、孟郊的遊子吟、王之渙的登鸛雀樓、杜甫的春望等無不是我們從小到大朗朗上口的經典古詩。接著國中時，國文教材裡加入了更多中國古典文學，如文天祥的正氣歌、岳飛的滿江紅和作者佚名的木蘭詩等，這些前人懷著高風亮節的情操，寫下了傳誦千古的名句，讓後世的人們肅然起敬。

因為在課堂上接觸了這些中國文學教材，也開啟了我閱讀中國文學的興趣，我去圖書館借閱了許多中國文學名著來閱讀如：世說新語、紅樓夢、三國演義等等，甚至我也看了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當時我的國文老師也送了我一本由清人吳楚材及吳調侯選編的古文觀止，為了不枉老師的一番心意，雖然裡頭大部分以文

言撰寫，讀起來有些吃力，但我還是利用課餘閒暇時一篇篇給他讀完。老實說讀完這些古書，使我在寫作方面，用字遣詞上更加流暢，且無形中也增加了我許多中國歷史的知識。對於古人以文字來描繪當時眼見的風景或是抒發當下的心情，從文章中展現出的文學造詣真讓人深深佩服啊！

隨著年歲增長，我看的書籍種類也更加多元，舉凡言情小說、勵志小品、散文集到各類雜誌皆來者不拒，全看當下的心情來選擇。其中，我最愛閱讀的類別應屬『旅遊雜記類』的書籍與文章吧！每次在閱讀此類文章時，我就如同作者身歷其境一樣，雖然我只是坐著，看著文章，想像自己也在體驗著當地的風俗民情，用眼睛品嚐著當地的美食佳餚，但我的心情卻隨著那樣放鬆的氛圍飛揚了起來。

俄國文人高爾基這麼說的：「我讀書愈多，書籍就使我和世界越接近，生活對我也變得越加光明和有意義。」

記得三年前，我因為工作上遇到了瓶頸，萌生想轉職的念頭，心情上感到煩躁與不安。此時，我以前的上司送了我一本由湯瑪士·克倫姆所寫的三個深呼吸，內容是講述一位原本對生活與工作充滿著壓力與抱怨的主角安格斯，在一次上班途中因為車子拋錨，遇到一位好心老人的搭載。老人在搭載過程中，教導了主角三個（種）深呼吸的方法，而在主角開始練習了三個深呼吸後，看事情的心態轉變了，生活也跟著產生變化，原本不順利的事情也變得順利了！

作者的這三個深呼吸，就是：

1. 專注的呼吸——在當下吸入平衡與活力。
2. 可能的呼吸——以力量和目的成為想要的自己。
3. 發現的呼吸——在奧秘中呼吸並放下所有的批判。

讀完此書也讓我有所領悟，學會要專注在當下，用正向樂觀的心情去看待事情，便能化逆境為順境，也能讓危機變成轉機。所以，閱讀到一本好書，就像是結交了一位益友或者是一位良師。

我喜歡閱讀，閱讀不僅能增加我的知識，在我心情煩躁鬱悶時，它也能帶給我一股平靜心靈的神奇力量，也加強了我對生活的正向信念。希望我能繼續保持這個好習慣，也希望大家都能喜歡閱讀，我相信若『閱讀』的風氣提升了，社會上的祥和之氣也會增加，那麼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將會減少，我們的世界將變得更美好！

【天使遺留的筆記】 謝幸好

書名：天使遺留的筆記

作者：Keith/Brooke Desserich

內容概略：

2006 年的某日，五歲小女孩艾蓮娜在她生命正要綻放的時刻，有一天因喉嚨痛就醫，醫生卻在她的腦幹壁發現了腫瘤，開始了艾蓮娜的抗癌故事，艾蓮娜被宣告只剩下 135 天的壽命。艾蓮娜在罹患腦癌之後就開始經歷不斷「失去」的過程，從右腳萎縮跛行，變成惡化到身體右半邊癱瘓，只能靠左手和坐輪椅活動；從還可以說出隻字片語，到完全喪失言語能力，要依靠手語溝通，再退化到只能用點頭搖頭來表達意見；從沒有左眼的視覺，到失去張嘴吞嚥的能力，必須以鼻胃管進食；從一個人見人愛的小女孩，因為施打類固醇和化療造成臉部浮腫，變成無法抬頭的小病人。即使艾蓮娜在這段時間漸漸地失去說話能力、視覺範圍漸漸縮小、雙手開始麻痺，卻仍努力在紙上畫下一顆顆的愛心、寫了一句又一句的「I love you」的字條，放在家裡各個角落，而這些紙條成為了艾蓮娜留給家人最後的禮物。反覆累積的挫折和失望終究戰勝了信心和希望，一直到她沒有辦法再擠出一個微笑給爸媽看為止。

閱讀心得：

一百三十五天的日記，留下給我們的，絕對不只這一百三十五天，但是我們卻可以在愛蓮娜有限的生命裡，看見她給我們帶來無限的感動。

天使最後留下的筆記，是為了讓眾人不要忘記她，是為了讓時時刻刻都在照顧她的家人留下這最後的禮物，一張、一張的紙條，一句、一句的「媽媽、爸爸和葛蕾絲，我愛你們」，一顆、一顆的粉色愛心，用盡了力氣，用盡了時間，用盡了生命，滿滿都是愛的表現，愛的證明，只求這些紙條能替她陪伴她的家人。

一場癌症，使人變得老成，六歲，多麼無憂無慮的年紀，但在病魔的殘害下，心靈已蛻變成大人，在這六年經過了生老病死，把好幾十年才會發生的事，壓縮成六年，不管是癌症還是可能會致命的疾病，就像催化劑一樣，加速了生命的燃燒，燃燒掉的永遠不會回來。

艾蓮娜教會我們的事情還有很多，包括了我們對於人生的態度和省思，此時此刻開始，就好好去「活」屬於自己的每分每秒，而不是去「過」日子。過日子很容易，睡覺、吃飯和工作，不知不覺中又過了一年，艾蓮娜也從不吝嗇對於她身邊的人表達感謝之意，而我應該學習她勇敢把心中對家人的愛表達出來，別人的付出永遠都不是理所當然的，即時再怎麼小的芝麻小事也是如此，不要吝嗇對任何人說一句「謝謝」，也不要對從小扶持著我長大的父母，吝嗇說一句「我愛你」。艾蓮娜生病時，對於感到最浪費的，我想莫過於社會新聞上那些不愛惜自己生命的人了吧？明明有著健全的身心靈，可以健康的活下去，卻選擇傷害他人或自己。那些在一般人眼中再平凡不過的事，包括上學、溝通、吃飯、洗澡、睡覺……，無論是對於艾蓮娜，還是其他病人、街友、飢餓的災民來說，都是最頂級的享受，他們讓我更深刻的體悟到生命的可貴。

這本書我斷斷續續的看了很久，因為常常會被眼淚打斷，不忍心再看下去。這本日記原本凱斯和布魯克只打算寫給葛蕾絲看，希望她永遠記得她的姊姊，可是出乎意料的這日記打動很多陌生人，於是最後他們決定出版，一個真實的故事，一個五歲的小女孩，用她的生命、用她人生最後的九個月，為我們上了最寶貴的一堂課。在她已經不在的很久很久以後，還將這份愛的能量，傳遞給地球彼端的我們！也讓這本日記提醒更多的父母親，要及時去愛他們的子女，捕捉生命中最簡單卻又最美好的片刻。

【我是護理師】 辛宜靜

書名：我是護理師

作者：金炫我

出版社：春光出版社

摘要：

一本出自韓國一位護理師之手，以她自身的經歷是撰寫的書籍。

二〇〇三年，SARS 在台灣爆發，對民眾的生活造成強烈衝擊，而有「新 SARS」之稱的「MERS」，幾年前在韓國蔓延。

該疾病同樣經由飛沫傳染，然而致死率高達四成，是 SARS 的約三倍。

我叫金炫我，從事加護病房護理師二十餘年，在連一秒都不能鬆懈的病房裡，日復一日與死神爭奪人命。當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於韓國爆發，我身處第一線，全力挽留受陌生疾病纏身的病患，也因此受到群聚隔離。我曾看著新進護理師又餓又累，竟不自覺將病患的餐食放入口中；也當過菜鳥，在急需急救的病患前不知所措，被前輩罵個狗血淋頭。然而，病人的溫暖與信任，是我最大的動力，一道懇切的眼神，就能讓疲憊不已的雙腳，再次充滿力量，可卻有更多絕望與辛酸排山倒海而來：被家屬誣賴、惡言相向。佳句，「即使有缺損，仍盛放屬於自己的美。」「要做你想做的事，就必須先理直氣壯！」

心得：

護理人員的使命大概就是挽救和延長病患的生命，要做的事更是無法想像的多，有時還要面對學長姐或護理長的欺壓甚至霸凌，可能會導致心理壓力、疲倦……等，每個人不是本身就什麼都不怕的，有的人可能怕血、大傷口、手術，但只有克服恐懼才是最重要的。

看完了這本書覺得護理師真的很偉大，尤其是在防疫第一線的人員，要忙進忙出一刻都不敢懈怠，保護自己的同時還要更小心的照顧病患，擔心會不會把病毒帶出去。

但跟這些擔心比起來，照顧病患永遠都是最重要的，總是無微不至的照顧每位病患，不管怎樣都不能犯錯，以病患的權益為第一，可以說幾乎什麼事都要做，即使身在那麼危險的處境，但絕不輕易臨陣脫逃，就算忙也忙的心甘情願，因為知道拯救了一個生命是多麼難能可貴的事，這就是我對醫護人員最崇拜的地方。舉個現在最嚴重的冠狀病毒，不知道多少醫護人員在照顧染疫患者時不小心讓自己也感染到，有些甚至因此犧牲了，還是有不少人願意去一線支援，不管有多危險、家人的阻礙或是回家時家人因為擔心被感染而不敢靠近，但只要能盡一份力量就會盡量的去幫助，台灣在之前的 SARS 爆發時有了很好的經驗，所以防疫更加的謹慎，也給了醫護人員感染率降低了許多，只要有好好的遵守規定，就不用擔心是否會被感染。

可能只有當過護理師的人才能夠體會這個職業是多麼辛苦，壓力多麼的大，在外人看來可能就只是個高薪職業，背後的付出卻什麼都沒有看見，有時候還會把不好的情緒出在醫護人員身上，就得聽他們家屬病患的謾罵，卻無法去反駁，總會有不講理的人把醫護人員搞到精神崩潰或丟了工作，就像是尊嚴被蹂躪得一無是處，除了那些不講理的人之外還是有很多友善的人，會給護理人員正面的回饋，其實就算是一句簡單的「謝謝」，護理人員就會心滿意足了，做不好的地方也可以用建議的方式，並不需要責罵。

每個人都會有犯錯失誤的時候，我們要用尊敬且包容的心去對待每位幫助我們醫護人員，每位醫護人員最希望的也是每個人都能夠尊重他們並且可以自律的最好囑咐給他們的事，雖然不是說任何人都可以做到最好，至少能讓醫護人員不要花太多經歷在比較不重要的事上，因為還有更多更重要的事等著他們去做。

現在的我還在期待著基礎實習，雖然常聽到去醫院實習只要做不好又遇到很嚴格的學姊老師一定會被罵的很慘，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過程，不經歷的話也許以後的高護實習或當了正式的護理師，會把自己搞的很辛苦還可能經不起壓力輿論和批評，而產生想放棄的念頭，這也是有些人想放棄這個職業的理由吧！

還沒有正式成為護理師的我，或許在未來考上了執照當上護理師，在回來看這本書會有更不一樣的感觸，希望在之後能夠成為一位像作者一樣成功的護理師，也能更深刻的體會到作者的那些經歷。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何玉萍

書籍資料簡介

書名：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作者：王政忠

內容摘錄：

我們試著去理解孩子們拒絕的眼神背後所隱藏的恐懼，試著去同理孩子們以偏差的行為爭取更多關注的動機，試著更深入的感受孩子們因為家庭問題所帶來的負面思維，試著更貼近的傾聽孩子們因歛孤單無助所呈現的冷漠與狂飆。

(p. 111)

教育是陽光，是空氣，是水，是種子可以開花的關鍵因素，也許老師並沒有辦法改變土地貧瘠的現狀，卻可以提供公平的對待，讓每一顆種子的多元智慧都可以綻放光芒。(p. 287)

一個人的夢想如果經歷個人努力實踐而成真，那的確是一件快樂的事，但若是跟自己的孩子們一起原我們共同的夢想，我想，那必定是一件快樂一百倍的事！

(p. 306)

閱讀心得：

2017年9月29日上映了一部真人真事改編的台灣電影《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這部片勾起了我求學時期的回憶，於是二話不說的在上映當天就衝進電影院一探究竟，電影結束後，整個腦袋瓜還是意猶未竟的沉浸在孩子的問候當中，為了想要更深入體會王老師的教育愛，我又跑去了書店把書籍版的《老師，你會不會回來？》抱回家。

生命因愛而孕育成長，生活因愛而多采多姿。愛豐富了教師的生活和生命力，也激發了學生的感動心。愛使教師覺得教學更加有趣，也讓學生覺得學習倍感生動。高中求學期間的返鄉服務，是我最愉快的時光能與部落的孩子相處在一起，分享彼此的故事、學校生活，陪伴他們活動。第一次參加返鄉服務的活動就如同王老師分發到偏鄉地區教學的心情，因為每次活動都分配到不同的部落做學習，既期待又害怕受傷害，一開始很緊張，雖然自己與同部落的孩子在相處上並不陌生，但卻很害怕自己會教不好，無法幫忙孩子解決課業上的問題，也害怕孩子在暑期間學習動機低落，沒有調整自我學習的心態，因此非常小心翼翼；台灣教育現場城鄉差距大、偏遠地區的資源不足，教師流動率大，目前身在偏遠地區原鄉小學擔任服務員的我，看見學校的孩子就如同書中爽文國中的孩子，每年都要玩老師大風吹的遊戲，雖然留在部落的孩子不多，但是我看見每位教師對孩子的用心，即使只有一位學生也要給予完善的教學與關照，每天給予孩子幾乎24小時不打烊的服務，甚至如同自己的親生孩子般無微不至的陪伴，用教育愛帶領偏

鄉孩子翻轉生活，讓我想起高中求學時期，每年為期一個禮拜的暑期返鄉服務，即使一開始因對地區的不了解而產生恐懼，對孩子的頑固不聽話而想逃避與放棄，但過程中有了愛的陪伴，即使在困厄的環境中，孩子的人格還是會健全的發展，而失去了愛，雖然處在富裕的境遇裡，心靈不免凋零枯萎。因此，教育愛的陪伴與灌溉是讓孩子自我肯定和實現，當其感到失望與無助時，給他愛的指引，讓他充滿信心與活力，不斷學習和成長，活動結束後，每個孩子都繪圍繞在身邊，抱著我們詢問：「大姐姐，你們還會再來嗎？」

在這本書作者以自身的經歷完整的寫出在偏鄉教育資源的匱乏、師資的結構的不完整、家庭環境與社區分為的低配合度等，在種種負面的環境影響下，學生不僅在學習上索然無味，在生活教育上也一蹋糊塗，這些問題對於在實習階段的王老師來說簡直不可置信，甚至用爽忠動物園形容。然而，這也在九二一大地震的震撼中漸漸的瓦解了，天災不僅摧毀了校園、家園，連王老師跟孩子們的心也跟著震垮了，許多學生因此失去了家人頓時失去了安全感，這種慌張、手足無措的情況表露無遺的呈現在王老師的面前，這時他才明白他是不是該為這些孩子做些甚麼，所以他選擇留下來。

看見部落孩子在暑假期間有充實的活動，與他們臉上的笑容，並擁有樂在其中學習的動力，即使是一點點的進步，對我而言就是最大的收穫，這本書給了我很多的啟發與省思，豐富來自多元，而多元是因為獨特，每一個生命都是上天賦予的禮物，尊重孩子的生命，也教導他們尊重每個生命，努力讓每個獨特的孩子

找到發揮的舞台。雖然自己不是從事教職行業，但我深深期許自己在進修社會工作學系的道路能像王老師學習，深入了解服務部落的文化、結構和資源，了解服務孩子的特質及面臨的問題，進而發揮自己所學的專長和能力，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孩子們，大姐姐的回答是：「我會再回來！」

【解鎖—我的火火社工路】 呂秀娟

內容摘要：

《解鎖-我的火火社工路》由社工師吳文炎先生著作，是一本由社會工作人員所著作的自身經歷的故事，是一本另類社會工作的說書。這本書各個章節所舉的案例，所表達的意境都深具意義，共同串起每一個生命故事，並告訴讀者社會安全網的建構需要許多人共同努力，多一點點的陪伴與真心關懷，會讓許多成長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看見希望。

閱讀心得：

這本書包括四大章節，可稱為作者的火火社工路，三十三個主題。四大章節分別為：

首章「學障學生的社工兼家教」，闡述作者於1999年至2003年初擔任學習障礙協會社工員，偶然機會中成了學習障礙學生的家教，而這份不忍的巧合卻創造了作者對社會工作更有認同感與成就感。

作者從孩子有興趣的地方下手，這是作者從事社會工作的方法，因為社工的專業不是形式，是協助案主解決問題，是根據案主的需求而決定；讓擁有與眾不同學習路徑的障礙者，利用自己的優勢改善自己的劣勢，讓身為家教的作者感到與有榮焉。如案主小士是一個小學5年級學生，有學習障礙，主要的困難是寫字

、次序感與組織能力。作者利用小士反應很快的能力來引導他對作文題目的想法，進而學會運用自己的優勢能力幫助自己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甚至因成績太好被取消學習障礙認定，並考上電聲研究所。(05 篇-小士)

次章「經濟弱勢的個案與故事」，述說作者於 2003 年至 2007 年擔任博幼基金會埔里中心社工督導，透過案例故事帶出一些常常被工作者忽略的基礎概念，去反思我們的慣性思緒，慢慢浮現更深層的價值與意義。

如案主阿亮提出疑問：「督導，為什麼八寶粥要花錢買？不是都不用錢嗎？」對於阿亮的疑問，不意外，因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機構都免費的提供很多資源與物資給弱勢者，但在兩難中一希望讓弱勢孩子不要餓肚子上課、一也希望孩子不要浪費資源，於是使用折衷的辦法就是以半價讓孩子購買(當時市價 20 元)；自此孩子都會珍惜資源，不會浪費捐贈人的愛心，也學到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07 篇-免費)

第三章「經濟弱勢的處境與策略」，述說作者於服務弱勢孩子的過程中，也在服務小時候的自己亦幫小時候的自己一點一滴的療傷，並經常反思經濟弱勢者的需求與處境，努力收集實務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及解決方法策略。

弱勢的孩子因為「三沒」(沒有關係，沒有人脈，沒有管道)，所以更應該積極的努力達到「四好」，那就是「把課業基本能力學好，把行為修正好，把人文素養培養好，把視野擴展好」。如此才有機會跟一般家庭以上的孩子一較高下，

才有機會脫離貧窮與犯罪，才有更多「選擇」的機會。(18篇-現在)

第四章「偏鄉地區的處境與解方」，述說作者於2007年至2010年於新竹縣的尖石鄉與五峰鄉擔任督導，真實感受到偏鄉地區的不便，在地師資的缺乏與急迫性，須整合不同專業互相合作，才有機會解決偏鄉的問題。

偏鄉問題惡性循環，問題一：社區功能瓦解；問題二：家庭結構改變；問題三：偏鄉教育問題。

針對上述三個結構性問題，作者提出可能的解決策略供大家參考，策略一：同村教養的社區網絡；策略二：偏鄉居民的成人教育；策略三：偏鄉學校的外部資源。作者呼籲教育部與衛福部一起攜手合作，共同為偏鄉學童打造一個公平與正義的偏鄉環境。(26篇-偏鄉)

吳文炎先生覺得社會工作者就像一位鎖匠，在十幾年的社會工作中，他發現社工服務就像開鎖，而世界上沒有打不開的鎖，只有打不開(鎖)的鑰匙，而開鎖的秘訣就是雙手並用，套用在博幼基金會幫助弱勢孩子的過程，左手就是「社會工作」，右手是「補救教學」，兩者並行，才能真正幫助孩子，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學習。(17篇-鎖匠)

吳文炎先生多次談到弱勢家庭孩子在教育資源上的匱乏或是分配上的不公允現況，尤其是在偏鄉孩童身上更顯而易見，他這本書從深處發掘樂觀，覺得可

以透過自己的專業能力實現「社工是一項能讓他人幸福的專業」，於是展開了自己的火火社工路。

如書中幾個一針見血的句子：

「沒有學不會的孩子，只有不會教的老師。」(02 篇-道歉)

「我們的工作就是幫助孩子找到他在這世界的位置，這才是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04 篇-吊牌)

「人生已經失敗夠多次了，欠缺的不是再一次的失敗，而是一個成功的經驗。」
(14 篇-阿平)

「我們要面對與處理的是『現在』的弱勢孩子與『現在』的問題，不要再想當年了！」(18 篇-現在)

吳文炎先生一語道盡了十幾年來在社會工作路上的省悟，以第一人稱角度檢視服務人生裡的許多案例所帶出的不凡意義。他透過課輔與社工二項專業跨業的結合正在為台灣這塊土地燃起「希望工程」；誠如作者選擇勇敢打開接受自己童年的劣勢形塑成今日的優勢，滾動出強大影響力，是本書最大亮點。

【我想念我自己】 連星茹

書名：我想念我自己

作者：Lisa Genova

摘要：

女主角愛麗絲是一名哈佛大學的認知心理學教授，同時也是全球知名的語言學家，丈夫約翰也同樣在哈佛任教，三名子女也各自有很好的發展。某一天她在一場演講中頻頻忘詞甚至出門時會忘記回家的路，就醫後確診為早發性的阿茲海默症，從此人生一夕之間全變了調。愛麗絲很愛閱讀，如今她連一頁都要重複看好幾次，更沒有辦法讀完一本書；愛麗絲熱愛跑步，長距離路跑如喝水或呼吸一樣簡單，如今她單獨跑步就回不了家，沒有人陪伴就無法出門；在患病之前愛麗絲有辦法與人對話，如今她無法找到單字或詞句來表達自己心中的感受，這些對於患病前的愛麗絲來說都是在平凡不過的事情，如今不僅在朋友及同事，與最親愛的家人之間關係生變，深怕會造成負擔，最害怕的是，連她也漸漸遺忘那過去的自己……

心得：

會選擇這本書的原因是因為阿茲海默症無論是從新聞還是報章雜誌無形間經常發生在我們的親人之中，也因為自己念了相關科系而對於這種疾病有非常深刻的感觸，所以藉由這次的機會來分享自己的心得感想。

電影一開場，場景設定在一家餐廳內，赫蘭一家正在為女主角愛麗絲慶生，愛麗

絲的丈夫約翰端起酒杯說：「敬我生命中最美麗、最具智慧的女人」，愛麗絲揚起開心的笑容。下一幕跳轉到校園內，愛麗絲受邀演講，講到某一句話時，卻發現自己卡住了。她不知道「那個字」該怎麼說。這樣的演講她做過無數次甚至更多，要講出令人心服口服的專業言論簡直有如反射動作般簡單，現在她竟然忘詞了，雖然後來搪塞過去了，但愛麗絲心中還是在乎不已，思考自己怎麼會忘詞，但這邊還只是個開始。之後，愛麗絲在每天必經的路上慢跑，卻發現自己迷路了，愛麗絲忘了自己拿手菜麵包布丁的作法，明明剛才見過兒子的新女友，幾分鐘後卻又彷彿沒見過面似地打招呼，跟丈夫講這些症狀，丈夫卻認為她只是壓力大在胡思亂想，讓愛麗絲徹底抓狂。就醫後確診為阿茲海默症，早發性阿茲海默症。愛麗絲開始無法精確掌握語言，無法記住對她而言重要的事，甚至忘記赴約，忘記教學的內容，使得學生對她的評價掉入谷底，徹底擊碎她「我以為沒那麼糟」的想法。

阿茲海默症患者所要承受得外界壓力，是旁人無法想像的，尤其是早發性的患者，他們一開始其實沒那麼糟，他們還是能動腦，還是具有思考和批判的能力，也還有獨自生活的能力，只是不如正常人般敏捷快速且輕而易舉。愛麗絲能感受到痛苦，感受到喜悅，感受到被邊緣的感覺，但別人認為，這個人有失智症，她需要無時無刻的被看管，甚至認為她腦中甚麼都沒有，這種事，每天都在我們身邊發生，愛麗絲不是特例，身為阿茲海默症患者，最害怕的其實不是自己逐漸記不起事情，而是被社會歧視、被社會邊緣化。後來她發現自己越來越難跟丈夫

和孩子溝通，心智也逐漸退化，甚至在自家迷路找不到廁所，而尿濕了褲子。愛麗絲的世界逐漸在崩塌，如今的她，需要的不再是藥物的積極治療，而是家人的尊重與愛。麗蒂亞是家中最小的女兒，也是唯一把愛麗絲當媽媽看的人，許多人認為跟阿茲海默症患者講這麼多有什麼用，反正之後一樣會忘記，何必去記這些對她來說無意義的事情，可是在愛麗絲確認得病後，她是唯一不會在談話時忽視愛麗絲的人。

這部片的重點不在於阿茲海默症患者有多痛苦，而是在跟我們說「愛」。愛能讓每個人都感受到，就算你得了阿茲海默症，又或者是你日日都在絕望中渡過，愛能撫平所有的傷口，這也正是阿茲海默症患者所最需要的。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片段是在阿茲海默症協會活動演講時，愛麗絲說：「我要求自己活在當下，因為我現在也只能『活在當下』了。」她說她不是受苦，而是在努力，努力參與身邊人們的生活，也努力活得像自己，即使知道今天的經歷終究會被忘記，還是不能放棄、還是要認真的活著。

讀完這本書讓我得到一些省思，若在不久的將來你我的親友不幸罹患阿茲海默症，我們是不是能夠以更包容、傾聽及耐心的情緒去面對我們親愛的家人。

【孤獨的價值】 王書瑋

作者：森 伯嗣

譯者：楊明綺

出版社：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孤獨二字究竟背負了多少重擔，在學校、大眾媒體的渲染孤獨變成負面、可悲的形象。很多人害怕孤獨，尤其是孩童時期，在一般人眼中，孤獨與寂寞畫上等號，認為孤獨很快樂、有趣的人卻很少。大眾喜愛喧鬧、熱鬧的群體生活，深怕自己被歸類在角落，急迫著加入群體，做任何事都要群體行動，忽略了是否是志同道合，在其中是否有得到紓解，反而活得更加迷惘、失去自我。

此書教會了我接受孤獨，意味著地到自由。不是說參與群體活動不好，參與群體可以互相切磋，可以廣納不同人的想法，畢竟人的認知、智慧有限，但是在討論交換想法的前提下，還是得先經歷個人的思考及主觀、個人思維，得先脫離群體好好找個靜謐的環境思考，如果總是在提出問題時便聆聽他人意見，個人想法便會被同化，漸漸地在群體的氛圍下相同的思考模式，沒有標新立異的想法。

關於寂寞的條件，譬如最愛的人因為車禍喪生，並不會馬上感受孤獨，而是在衝擊過後，也就是在幾乎回到平常生活時，才會顯現得情感，也可能因為某個事物的觸動而突然感受到。當一個人失去具體對象時，內心只剩抽象的情感，無法輕易抹滅，而這種抽象的情感將成為人的本性，一直盤踞在人格中心的部分。

人的想法漸漸將孤獨、寂寞與失去、恐懼畫上等號。

但在我的想法中孤獨並非單純負面，就像太極一樣，在潔白的區塊也有象徵惡的黑點，在烏黑的區塊也有象徵純潔的白點，孤獨即是這樣，在基於感情上討厭孤獨，全盤否定孤獨之前，先思考是很重要的事，因為光是想著孤獨就別具價值、很有人味的行為，也能在獨處時幫助你思考今後的人生。

常常聽媒體說，某藝人不斷磨練自己，忍受的孤獨獨自在房間練習某項才能，造就了現在的她，但大家往往都只看的見他光鮮亮麗的才藝，在鎂光燈下笑容洋溢的神情，卻忽略她在同儕都相約去逛街時，他獨自孤單的在房中不斷磨練自己得個性及才能，為他的將來創造價值。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思考是一種自我救贖。

孤獨是非常有意思的名詞，人生而不能缺少群體，但也不可或缺孤獨，他們倆就像無限沒有止境的波，有波谷也有波峰，時而寂寞時而歡喜這才是健全的人生。並沒有好壞之分，要是一方沒了另一方也不存在，成了平坦的世界，這種狀況好比心臟停止跳動，好比盪鞦韆，往前時覺得很快樂，往後擺時覺得寂寞，這種擺蕩的感覺很重要，那就是無法只擴大愉快，也無法只擴大寂寞的感覺。然而人們只能主觀的捕捉自己的心理狀態，所以搞錯鞦韆的中心點，一味認為自己很寂寞。相反的也有人不管怎樣都覺得快樂無壓力，明明都往同個地方擺蕩，不同思維不同心境不同立場有著不同的感受。重要的是自己要懂得調適鞦韆的中心點。

這本書完全解惑了我對孤獨的疑問，我常常想著我要為了避免孤獨或跟風而去苟同一個我不喜愛的群體嗎？身在群體中卻感覺無比孤獨，這種情況比單純孤獨更加難堪。不管是電視還是學校都傳述著羈絆的重要，但是從沒人闡述孤獨的好處，過多的羈絆就是導致不動腦思考、行動的原因。偶爾讓自己適時孤獨一下，思考及思緒更加輕盈。

孤獨，並非拒絕社會，也不是無視他人，因為本來就無法拒絕與社會保持最低限的關係，這是一大前提，所以自己描繪的自由，必須構築在對社會有貢獻，尊重他人之上，並不是屏除孤獨而是與社會共存。孤獨並沒有不堪，反而有其價值，還能在靜謐的環境下，閱讀海量書籍增加知識，即充滿樂趣的孤獨！

【為了活下去：脫北女孩朴研美】 李婉菱

書名：為了活下去：脫北女孩朴研美

作者：朴研美

內容概略：

上學途中看到屍體躺在路邊、肚子餓到只能吃野生植物果腹、鄰居莫名其妙「消失」等等一些生活中可見瑣碎的小事，都是朴研美從小到大習以為常的事。她相信「敬愛的領袖」金正日可以看穿她的心，甚至因為她心裡的「壞念頭」而懲罰她。

十三歲那年，北韓飢荒加上父親因為走私而被逮捕入獄，迫使研美一家不得不冒著生命危險，橫越結冰的鴨綠江，還拖著剛手術後的身體從北韓逃到中國，躲過兩國邊境的巡邏兵。然而，到了中國之後，她才發現自己和母親已經落入中國人口販子的手中。

她在人口販子的掌控下度過了兩年生不如死的歲月，在一個甚至比她原本逃離的家鄉更殘酷、更危險的地方掙扎求生。後來，研美與母親再一次冒著生命危險想辦法逃亡。她們在漆黑的寒夜橫越戈壁沙漠，跟隨著星星的指引邁向自由。

讀後心得：

讀完這本書後，心情意外的沉重，雖然早已知道北韓的制度是多麼恐怖，對人民封鎖對外所有消息、洗腦教育、受到政府壓榨的人民、為了生存走私貿易的

黑市時代、根深柢固的男權至上思想，甚至利用「金日成是上帝」或「金正日是神」等荒謬言論深深地植在所有北韓人民的心中。北韓國內諸如濫殺、強暴、刻意製造飢荒等等侵犯人權的惡行，能了解在北韓的人民是無言論自由的，並且他們對於吃飽是件奢侈的事，甚至是在市場都能看到人肉的販賣，這些朴研美都在書上提到過，也都是她親身經歷過的。

書中有發生一件事，也是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作者在惠山時有一名年輕人因為按耐不住飢餓加上患有肺結核的病，他殺了牛來吃，要知道在北韓未經特許擅自吃牛肉是犯法的行為。牛隻是國家財產，平常用來犁田拉車，殺來吃太浪費，所以殺牛來吃就是竊取國家財產，那位年輕人也被帶到市場後面「當眾處決」，沒想到在我們國家吃牛肉這種再也平常不過的事在北韓就是犯法，而且只要「一人犯法，全家族的人都會被當成罪犯。」可見在北韓這個君主制度的國家，人權問題是不存在的，所有人民都被政府控制，連居住自由也沒有，住哪都是政府分配好的，房子外面的守衛也是一直監視著你的一舉一動，完全都在政府的掌控之中。

「母愛」的偉大也是書中最感人的部分，當朴研美與母親逃到中國才知道自己落入人口販子手中，人口販子當時是想強迫朴研美跟他發生性行為，但朴研美母親為了保護當時只有十三歲的朴研美，犧牲自己跟人口販子從事性行為，這件事也是朴研美長大後才了解的。世界上也有很多性工作者，想想看，要不是為了生活、為了不被餓死，誰會想一直拿自己身體從事買賣交易，這對身體也是會造

成很大的傷害。只求吃飽穿暖，才可以像正常人一樣過生活。現今的「新型冠狀肺炎」也是一個大問題，新聞報出有一家人染上肺炎，政府立刻把他們強制關在家中等死，每個人都有就醫的權利，不要因為一時怕病毒擴散就不給人家送去醫院就醫。只要在北韓染上病毒，就會被政府強行壓制住，外界也很難得知此事，可見在北韓的人民有多麼恐懼。

書中每一字每一句都是朴研美這位生命鬥士用流過的血和淚溶鑄而成。她曾經有過我們無法想像的痛苦經歷，也擁有異於常人的勇氣和堅持，她不是沒迷茫過，只是追求自由的心從來沒有停止過。朴研美說過：「這輩子我最感激兩件事，一是我出生在北韓，一是我逃出了北韓」如果命運重來，她還是會選擇出生在北韓。在她成功成為南韓公民之後，她也為了其他人發聲，揭露像她一樣的人所遭受的苦難，就算受到北韓當局的威脅仍持續到處演說，為全世界的人們揭露了北韓真實的極權制度。也因為這本書，才知道我們其實很幸福，上天在我們人生中給了許多選擇題，而我們卻在抱怨自己要選擇的問題太多，殊不知有些人的人生，必須在最短最急迫的時間，逼不得已走上某些明知道後果慘重，卻還是得走的路。這是朴研美第一次以無比的勇氣、尊嚴和幽默的語調，完整道出這段驚心動魄的往事。這本書證明了人類精神的強大韌性，以及不計代價追求自由的強烈決心。

【小腳與西服】 馮小桐

當世人艷羨著才華洋溢的徐志摩和林徽音的惺惺相惜、和陸小曼轟轟烈烈的浪漫戀情，欣賞著徐、陸兩人挑戰傳統的勇氣時，卻始終忽略了他的原配夫人——張幼儀。作者張邦梅，張幼儀的姪孫女，生長於傳統的中國家庭，接受美國式的教育，中西文化交錯下，在他了解了幼儀的故事後於她心裡織成一張困惑的網。兩代女性的相遇，娓娓道出「中國第一樁西式離婚案」，徐志摩與張幼儀兩人的離異始末，平實的敘述中蘊藏的張幼儀擺脫小腳桎梏動人的勇氣和智慧；也撥開作者內心的中西文化述霧，找到自我的地位。

書內最有感觸的是張幼儀描述了一段徐志摩與她的對話：「大概一年以前，那時我還沒懷孕，他說，全中國經歷一場變局，這場變局將使得人人獲得自由，不再成為傳統習俗的奴隸，所以他要向這些傳統挑戰，成為中國第一個離婚的男人。」若是如他所說，只為挑戰傳統我一定會佩服他，但看完整本書卻又覺得諷刺。

可以與此做比較的是其中一段提到：在沙士頓時，有次徐志摩邀請了一位女子來作客，那位女子穿著一襲洋裝，還擦著暗紅色的口紅，但在這樣時髦的打扮之下，竟有一雙穿著繡花鞋的小腳。那女子走後，徐志摩問張幼儀的看法，她脫口而出：「小腳和西服不搭吧。」也許是她的話道出了他多年來的感受和心聲，他失態的尖叫道：「我就知道，所以我才想離婚。」，完全與他當初所說為向傳統挑戰不同，反而單純像是小孩子在鬧脾氣。我猜想，此刻的徐志摩可能還是沒明

白，所謂的小腳，不僅是老舊的民俗傳統，更是代表被自己設限的框框套牢，無法以開闊視角看待事情的他本人。

十五歲的幼儀因家裡因素，被迫嫁給從未見過面的徐志摩，有著傳統觀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幼儀選擇接受，另一方面接受新式教育的徐志摩雖嚮往自由戀愛，但又不得不遵守長輩安排，導致埋下徐志摩在不認識幼儀的情況下的一種否定情感，總是下意識的認為她是土包子無法平起平坐。

也或許是從小根深蒂固的觀念，又或許是對自我的定位在嫁人後覺得要事事順從，所以不論是在國內還是出國一起生活的那段日子，幼儀都不敢做出心裡所想的事，錯過了好多次能讓徐志摩改觀的機會，不過我猜想就算鼓起勇氣說出口，也躲不掉被嘲笑吧、畢竟在我看來，就是一個為反對而反對的自私男人。

在還沒接觸這段故事前，我總以為徐志摩是因為與不愛的人結連理太痛苦才選擇放棄，但在我看來，於思維上徐志摩才是真正裹小腳的人，口中說著要改變傳統，作為上卻是順從，離婚後還想要前妻做好徐家的媳婦。在文學上不可否認徐志摩貢獻良多，有很多好作品，也是新月派的代表人物，但在思想上，他遠不及自己所認為的那樣前衛。

小腳與西服是對立的兩種時代觀念，乍看之下非常衝突，但細想卻也不能真正代表什麼，比較能侷限自身的永遠是一個人的心理狀態跟眼界，並不是穿了西服就能表示自己多麼不一樣，肉眼能看到的，都是可以偽裝、美化、修飾的，只有涵養、知識、人品這些無形的東西，只能由認識過後才能發現，並且裝也裝不

來。

如果一開始就帶著既定刻板印象評斷他人，而忽視任何對方改變的舉動，為反對而反對的排斥，或許才是真正裹小腳的人，雖然這本書主要是描述徐志摩的婚姻故事，但還是能從這些事件反省自身價值觀以及行為。

除此之外，幼儀能突破傳統的限制，在生活壓力之下活出新一代女性的榜樣，最後成為上海女子銀行的副總裁，著實值得學習，在那個年代，雖然名義上是雙方同意之下才離婚，但實際上相對封閉的農村家人，一定都是指責女方沒留住丈夫，在這種輿論壓力之下，幼儀沒選擇放棄自己，也是因為她從小接受的傳統教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小腳與西服，沒有絕對的好壞對錯，吸收過去好的傳統，並結合在新觀念裡實行，順從內心真正想做的，就是對自己最好的交代。

摘要：

這本書主要是作者將自己的許多小故事匯集成一本書，有如葡萄般一顆顆的串連而成，將現在與過去的一切連結起來，造就出現在的「山羌圖書館」，而書裡記錄的故事，都是令作者印象深刻的事物，像是小時候位於市區的舊家、求學階段的學生生活、與動物相處的過程，或者自己本身的個性和優缺點，又或者是她從小到大經歷過的各種酸甜苦辣，大學同學的死亡、與朋友家人相處的快樂時光。書中也將不同心境的故事細分成四個主題，令人回想過去的回憶泉源——昨日書，敘述內在想法與那個最真實的自己——兩日書，溫暖自己也溫暖他人的外在感觸——晴日書，述說未來的自己與一切——明日書，使我們能從這些相異主題的故事中，想像自己化身為光芒投入水中，與之融合，成為故事裡的主人翁，體驗著不同心境的情境，並從中回憶那個自己當初也曾冒險過的一切。

心得：

起初是對本書的書名——山羌圖書館感到十分好奇，因為我沒聽過名為山羌的動物，所以我對這本書的內容非常有興趣，當時我也順勢看了作者的名字——連俞涵，是我喜歡的女演員之一，當下覺得很驚訝，因為我並不知道她除了會演戲，還會寫作，而更令我驚訝的是她還會跳舞，由於錢包當時沒有和我一起旅行，所以沒有買下這本書，但我心想有朝一日一定要親臨「山羌圖書館」。

昨日書之聖女小番茄，同樣的時間、地點與番茄，使我回想到高中的生活，

那時的我不用煩惱每天要吃什麼，因為總有廠商會將熱騰騰的飯菜準備好，我只要等待午餐的到來就好，飯後我會和同學一起吃著小番茄，聊著今天發生什麼有趣的事，雖然這些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回憶，甚至是每天都會做的事，但我覺得那段日子過得特別快樂充實、有意義。

兩日書之波光粼粼，很多時候常希望自己不要長大，覺得大人的世界十分混亂蜿蜒，周遭的人心也很複雜，表裡不一難以信任，作者說她是個很直線的人，所以活得很純粹，不過作者覺得自己其實是在逃避複雜而已，但我就像是個卡在道路中無法直行或倒退的車，不混亂也不純粹，該單純的時候單純，該世故時世故，雖然有時會希望自己能單純些，但比起單純我更喜歡現在的自己，即使是卡在車陣中動彈不得。

情日書之學不來的字跡，作者說自己是個醜字人，小時候字醜是可愛，長大字醜是稚氣，她的媽媽說「字醜沒關係，但至少名字要簽得漂亮」，我非常贊同媽媽的觀點，人生中最常握筆揮灑得便是自己的姓名，時人經常從姓名的字跡來判定一個人，所以名字的字跡就代表著一部分的自己，而我覺得一個人的字跡可以不用漂亮，但至少要讓人們可以看得懂，尤其是自己名字。

明日書之我的怪朋友們，作者有著知心好友，知道作者怕黑，還特地帶了太陽能燈，替她裝在門口，這時作者便明白了，對孤僻古怪的她們來說，扮演群體生活中的一份子雖不容易，但卻無法阻擋她們發光發熱。在我的生命裡也有些知心好友，雖然我們分散在各地，但我們總能記得對方的喜好，互相關心，蘇軾

藉由「嬋娟」來思念弟弟，而我們則是藉由「手機」來問候對方，雖然我並不是班上的核心人物，但我跟作者一樣活得好好的，雖然我稱不上發光發熱，不過卻過得有如置身於桃花源之中，處處充滿著快樂的氣氛。

本書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昨日書之名字，敘述作者的大學同學過世後，對他的不捨與思念，從死亡距離自己還很遙遠的想法，轉變為原來死亡就在身旁，這彷彿將我拉進時空的隧道之中，回到今年八月，外公躺在靈堂裡死亡的那一刻，看到外婆的眼淚不斷湧出，說著還以為自己會比你先走的話語，家人們紛紛落下那看似堅強的淚水，而我的眼淚一直在眼眶徘徊打轉，遲遲不肯落下，無法相信外公已經離開了，雖然現在看到有關死亡的事物還是會想起外公，但我覺得外公始終活在我的心裡，從未離開，在那之後，我找到以前孫女和外公的合照，當下覺得很高興有這張相片的存在，滿足我長大後未曾與外公合影的遺憾，希望未來的日子裡能好好把握身邊的一切，把握當下，不留缺憾。

【《犧牲》映現死亡的意義】 劉寶傑

本書作者為柳田邦男，出生於一九三六年的日本本州樞木縣，東京大學經濟系畢業，後任職於NHK，前期雖活躍於記者界，但後期辭去工作專心從事寫作，曾以《馬赫的恐懼》於一九七二年榮獲第三屆大宅壯寫實文學獎，另以《癌症走廊之晨》一書於一九七九年榮獲第一屆講談社寫實文學獎，而一九八五年時又以《擊墜》一書榮獲邦上田國際記者獎。主要著有的作品有《點燃零戰》、《馬利可》、《死亡醫學的序章》、《事實的真相》、《空白的天氣圖》、《日本燃燒著嗎》、《癌症走廊之火》等。

《犧牲》一書主要講述一位父親在面臨患有精神疾病的兒子自殺前後的心路歷程，其中描寫了書中作者兒子鮮明異於常人個性的轉捩點，以及父親心態上的轉變，對於人的生或死有了新的領悟。本書以第一人稱書寫，其中還有幾段以類似日記方式呈現，書中寫追憶過往，也寫珍惜當下，虛實的筆法交錯，還有前段文章氛圍的抑鬱詭譎，也促成後篇文章情勢開朗豁達的鮮明對比。

一個人若有光明，那必定也會有他的黑暗，只是黑暗又從何而來？一顆光滑且庸俗的鵝卵石，看似能打磨成精美的藝術品，可誰知道缺了角、裂了縫，他就成了殘次品。

生命或多或少有著光鮮亮麗的色彩，洋二郎也是這樣，但總免不了污點的沾染，一次的意外卻造成對他不可逆的傷害，眼睛的傷成了他一輩子的陰影，緊接而來的精神疾病更促使他的自殺一觸即發！

我跟隨他父親筆下的溫度，一步步了解洋二郎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兒子生前曾用文字記下這世間一切的感受、情感，想表達的、不想表達的，全都記下了，兒子是，父親也是，只是父親再也無從得知兒子所想表達的真實情感，只得從日記一步一步去尋跡了。

沉默是孤獨的總和，一個即將被判腦死的家人就在旁邊，完全無法想像前幾天正和他聊過天、說過話，甚至他自殺前幾個小時還在他父親面前，可一切都來不及了。洋二郎的死讓身為他的父親深刻的省思，既使死亡在他面前也能從容的面對，對於他的死，父親知道洋二郎生前的遺願，就是幫助他人，他曾覺得沒有人需要他，在這世界上似乎剩他最孤獨，無人知曉他渴望擁有的溫暖，多麼純粹又單純，器官捐贈成為了在世上他與人最「有溫度」的幫助。

誰能預料到，一個曾經活潑、熱情洋溢的少年，就這樣被一場意外給「帶走」，留下的是被排擠、霸凌，甚至精神極盡崩潰，且有異常、不願接觸人群的少年，他並不願意做這樣的人，所以他選擇自殺，追尋著，好讓自己早一點解脫，諷刺地是，生前受到這樣的遭遇，他既不怨他人也不恨自己，還想過助人是他最想做的事，洋二郎：「為什麼別人不需要我。」父親最後把他的器官捐出去，也算是完成他的願望了，他不渴求什麼，只希望不要隨時間一點一滴過去被他人遺忘，死並不孤獨，被遺忘的孤獨才是真正的孤獨！既然生前無法達成，那就死後彌補吧！

我想在這本書上，我看到了「面對死亡」，死亡一直以來都是值得被拿出來探討的議題，洋二郎的精神寫照和日記，讓我看到一個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是如何一步步走入死亡，當然問題不完全出在他身上，社會上的人本來就有自己的想法和過生活的方式，既使他們有病，但是我們並不是他們，只能用同理心帶入他們的角度去看事情，可這樣也不完全能夠體悟，畢竟，我們並不是他們，世界上沒有絕對的感同身受！再來是死亡，無論是親人還是醫務人員，都應該服務和陪伴病患直到他尊嚴的死去，他父親對於兒子的死有了新的覺悟，這也讓洋二郎在最後一程發揮了他的人生意義和信念。

「堅信自我意念，死亡是不會被抹滅的，而且如此死去也將會變得有意義，深具價值。在生命的延續上，死亡還是有其貢獻的。自己之所以能如此存活於世，是因為無數的無名士兵犧牲自我所成就的結果。」

我想洋二郎對於他父親來說已經是「不可能抹滅的事物」，我想就是這樣吧！

【你不必走得快，但一定要走得遠】 李佩芸

書名：你不必走得快，但一定要走得遠：學校沒教、主管不講的職場眉角。

作者：丁菱娟（世紀奧美公關創辦人）

內容摘錄：

你要去的遠方可能充滿了挑戰和荊棘，無論如何，相信自己，相信學習，相信成長。不必走得快，但一定要走得遠。

世界變化太快，你還來不及消化新的科技，它就已經過時了，換來更炫的一套概念，就好像電影，你還來不及去觀賞就下片了。所以人們變得焦慮、沒耐性，只願意看短線，年輕人說：「別再跟我說天長地久，我只想立即擁有。」

當我們羨慕他人的光鮮亮麗時，別忘了檢視自己的目標。不要在過程中盯著別人，羨慕別人，你和別人的目標不同。別在意他人走多快，要在意自己可以走多遠。

讀後心得：

初出社會，突然發現，世界很大，我們很小，在職場應對進退都是學問，初入職場，菜鳥有菜鳥的學問，漸漸成為老鳥，又有老鳥的學問，有幸被提升為主管，又有主管的學問，一路跌跌撞撞，偶有小人惡言中傷，但卻更常有貴人出手相助，對於今天能安穩地在公司裡工作，我心懷感恩，要感謝的人太多了，就謝

天吧。

但是在感恩貴人幫助的同時，卻更希望自己可以換個思維，與其期待不斷有貴人出現，不如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貴人，這本書很好地將用職場階段分為菜鳥起飛與老鳥高飛兩個部分，作者身為世紀奧美公關的創辦人，閱人無數，非常有條理地解析職場各個層面的應對進退，以及在各種時候我們心理層面可能遇到的掙扎，剛好地切中了我的需求。

菜鳥起飛的篇章中，講述初入職場，新人往往會有得到原諒的一點特權，雖然不能犯太大的錯，但是只要頭肯低，嘴甜一點，不懂的事情勇敢向前輩發問，是菜鳥必須具備的能力，但是很多人往往囿於自尊、膽怯而不敢開口，直到做錯被罵了，才滿懷不甘地懷恨在心，甚至選擇離開公司。

書裡很好地介紹一招發問技巧，以免新人不敢發問，非常有效的一記殺手鐮：在發問時，先自己加入一句「不好意思，我是菜鳥，問個笨問題，請問……」。

老鳥在聽到這句話後，往往便比較不會在意這個問題是否是笨問題，而新人也可以趁此機會多多學習，人際交往的分寸也很重要，很多檯面上大家不說的事情，往往是在下班後的聚會的聊天中才可以接觸到，但是要小心不要介入到八卦與私人糾紛中，若是我能夠早幾年看到這本書，就可以少走很多彎路了。

書中菜鳥部份，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顏值管理，雖然華人教育很強調不要以貌取人，但是無可否認的外在形象會在一生當中都有所影響，當然長相是基因決定，但我們可以透過保養、打扮得體等等方式給人好印象，不論男女都是這樣，

雖然很多人並不那麼在意，但這對我們的職涯發展會起到非常深遠的影響。

最後，自由是自律帶來的，熱愛自由，不喜歡被人管，是人的天性，沒有人喜歡聽主管、同事的嘮叨，尤其是我們這個世代的年輕人，我剛進入職場時也是如此，但所幸我忍了下來，好好自我檢討後把事情做好，漸漸地，當大家發現我是個負責任的人，不用太擔心我的工作狀況後，我的揮灑空間就變大了，但有些同事沒有那麼幸運，被主管罵後，不見得會反思自己是不是沒做好，膽子小的私底下到處抱怨，膽子大的甚至直接噓回去，說主管做得也沒多好，有什麼資格管自己，從此結下了樑子，後來鬧到相當不愉快，甚至離開公司的都大有人在，實在是得不償失啊。

老鳥高飛也是相當言之有物的，裡面說到人情世故就是說話藝術，確實如此，同樣一件事有可能因為我們的說話方式不同，而產生截然不同的成果，人往往是情緒動物，當下是否受到尊重，是否站在自己的角度著想，往往會是溝通成敗的關鍵，我自己就有太多經驗了，伸手不打笑臉人，微笑地溝通往往是可以卸下心防的好工具，即便是要敘述負面的批評或是建議，若是能夠用溫和的語言，並把握好惡語與美言的比例，在不過份刺激對方的情況下達成目的，是很重要的，若是說話太傷人，然後丟一句「我這個人就是說話直，別介意。」往往得來的是負面結果，溝通做得好，人際沒煩惱，有道是良言一句三冬暖，惡語傷人六月寒啊。

職場之道，說難不難，說簡單卻也不簡單，不論走到哪裡，走了多遠，都別忘了，當累的時候，靜下心來檢討一下，給自己一點時間充電一下，相信每個人都能夠有更好的表現的。

【我想吃掉你的胰臟】 俞佳瑩

【摘要】

對他人毫無興趣，總是獨自一人的高中生，也就是沒有記得他名字的男主角，在醫院的等候室撿到一冊文庫本。這本手抄的《共病文庫》，是班上人氣王山內櫻良紀錄自己罹患胰臟疾病，而且已經時日不多的日記本。看到日記內容的男主角，就此成了除家人和醫生之外，唯一知道秘密的同學。櫻良想要在臨終之日到來之前，一邊儘量過這一如既往的日常生活，一邊去完成想要做的事情，竭盡全力享受人生。在被她那奔放的行動牽著鼻子走的同時，總是宅在自己世界裡的男主角，竟在內心與生活，都漸漸產生了變化。

【心得】

這本書有個驚悚的書名，內容卻是洋溢著青春氣息的純愛故事，敘述著一位個性孤僻，害怕面對人群，默默無名的男孩，和與他個性截然不同，既活潑外向，又是班上人氣王的女孩山內櫻良，這兩條看似永不相交的平行線，卻因為一本《共病文庫》，奇蹟般的有了生活交集。

男孩意外得知了同學櫻良，因為胰臟疾病只剩下半年的壽命，然而男孩表現出反常的平淡態度，這讓櫻良很意外；不過櫻良也因此找到一個在知道她的秘密後，仍然可以和他正常相處的人，她不希望是一味關心和表達同情的朋友。

書裡有幾段我特別喜歡，其中一段是男主角問櫻良：既然快要死了，為甚麼要陪自己泡在圖書館，不做些更讓自己人生無憾的事情呢？此時櫻良的回答是「你跟我，明天都說不定會死啊。從這點來說，我們並沒有什麼不同，真的，一天的價值都是一樣的，做了什麼事之類的差別，並不能改變我今天的價值。今天我很開心。」她一天的價值不會因為即將死去而改變，就算身患絕症，還是希望過這和往常一樣的生活。我們永遠無法預料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誰又能保證自己明天能不能夠平安的度過？記不得哪一篇文章裡曾讀到的文字，和櫻良的回答可以做類似的解讀，文章裡說：「就算我不是罹患絕症，我也可能因為意外死去，這麼看來，其實每一天都是無比珍貴的。」這類話語鼓勵人們珍惜當下，把握與眼前親友的相處時光。

這句話其實為結局埋下一個意想不到的伏筆——櫻良是死於隨機殺人犯的手下，而不是胰臟病。當初讀到這個情節安排，著實讓我感到錯愕；這個故事的走向真令人感到措手不及，非常遺憾。心緒緩和後，我仔細想想，這不就是人們常掛在嘴邊的世事無常啊！本該是生命燦爛綻放的時刻，卻是在最美的時刻凋零了，就如櫻良的名字一樣，櫻花總在等待春天的到來，豔麗地盛開後，以最美的姿態落下。這樣的結局，對櫻良或許是最好的結果也說不定，一來既保住了她生病的隱情，二來也讓她在最光彩的時刻離去，避免日後受疾病的折磨至死。

最後，「我想吃掉你的胰臟」這句話不光是書名，更是貫穿前後劇情的關鍵、最足以代表男女主角感情的一句話。第一次是櫻良根據古代有吃什麼補什麼的說

法，開玩笑地對男主角春樹說的話；再一次是櫻良提到把胰臟吃掉之後，活人的靈魂會繼續活在吃的人身上；某天春樹去探望住院的櫻良時，說了希望吃掉櫻良的胰臟，並想藉此讓她能活下來；最後春樹的手機簡訊和櫻良的「共病文庫」，兩人不約而同以這句話跟對方傾訴情感。

在整個故事裡，櫻良和春樹從沒有對彼此說過一句「喜歡」，卻憑藉著一句「我想吃掉你的胰臟」，概括了所有想向對方表達的情感，這是最喜歡的情節設計。

相遇不是偶然而而是必然。如果人生是一連串的選擇，那麼，我們也將在這一連串的選擇之中，與生命中最重要的人相遇，相交，甚至分離了；成就了這個稱不上「完美」，卻有意思的人生。為了這份必然，我們才出生在這美麗的世界。讀完這本書，讓我找到了活著的勇氣與力量，閱讀的確能豐富我們的生命。

一、摘要

故事中的小女孩艾咪，因著媽媽意外過世，而搬到加拿大和爸爸住，卻意外的在被破壞的沼澤區，撿到了加拿大雁的蛋，當小雁們孵化時，第一眼看到的就是艾咪，於是把她當作了她們的「媽媽」，跟隨她的腳步到處去走，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小雁們一天一天地長大，所以必去到南方過冬，但是少了親鳥的帶領，他們無法獨自遷移至南方，加上根據加拿大法律規定，飼養野雁是違法行為，除非他們剪掉野雁翅膀，讓野雁無法飛行，才能將之視為家禽。於是艾咪教會了他們飛行，並與她的父親只陪同他們一同前往南方，他們利用輕航機帶領著野雁們飛往南方。這一趟充滿冒險的旅程，也讓這一對駕著輕型機的父女留下難以抹滅的印象。令人驚訝的是第二年春天這些野雁居然一隻不少的飛回艾咪家陽臺的欄杆上。

二、心得

看了這個故事後覺得很溫暖也很感人，一個單親家庭的女孩與父親原本格格不入，但是在小女孩失去媽媽最孤單的時候，有了爸爸的陪伴，並一起照顧小雁們，幫助他們回到棲息地，在這趟旅程中！他們遇到重重困難，卻能一一的克服，使他們父女間的感情漸漸變好了！當旅程即將進入尾聲，父親的小飛機意外墜毀，艾咪必須獨自飛行，父親對艾咪說：「去吧，只剩下不到 30 哩的路程，我相

信妳一個人也能帶領小雁們抵達溼地。」艾咪在爸爸的堅持、信任，並媽媽的精神相伴下，勇敢的展開單飛，成功抵達。

這個故事是有一個真實的經歷與實驗所改編的，是一位加拿大的發明家-比爾利胥曼，真實的帶領過鵝群飛往南方過冬，他的《遷徙實驗記錄》曾經在電台的新聞節目中播出。動物"印記理論"，說的是鵝孵化時，第一眼，如果看到的是人類，就會把人當成媽媽，這位發明家就利用這個理論，駕著輕航機，教會失散的小野雁學會南遷，而第二年雁子果然自己飛回來了，這個故事後來也被拍成了電影和書。

今年二月份的時候，我們全家人到加拿大旅遊，期間我們有到了加拿大溫哥華的史丹利公園，在公園我第一次親眼見到了加拿大雁，他們在公園的草地上無憂無慮的散步，完全無視於我們這些觀光客與當地的居民，我們下車在草地上與這些雁鴨一起散步，我感覺到加拿大保育的工作做得非常的成功，這些雁鴨早已習慣了人群，對我們這些外來的觀光客追著他跑，他也置之不理，相反的我想到如果在台灣的話，這些候鳥在晚上的時候可能都會被抓光了吧。另外再加拿大我還發現一件事，在高速公路的時候，他們蓋了非常多的天橋，經導遊的解說才知道，這個是要給動物過的天橋，由於加拿大的熊以及麋鹿和狼等野生動物不會像台灣的動物一樣走地下道，所以加拿大人就發明動物的天橋，讓這些動物不會被經過的車子撞死。雖然我們現在在國內的保育工作推展有進步，但是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們可能要更努力在動物保育上，才能保護我們國家瀕臨絕種的動物。

台灣有關自然生態、動物保育都是身為人類的我們時時刻刻都要關注的一項議題，破壞環境只需短暫的時間就能完成，但要維持甚至恢復環境原貌卻得花費很長的時間，人們總是因為自私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棲息地，造成了無法挽回的後果。我們應該好好的愛護這片土地和大自然的每種生物，不要讓原本的樣貌消失。生命是如此的脆弱，我們也應該要好好的珍惜每個生命，台灣四面臨海，其實也有許多溼地是候鳥的棲息地，但也因面臨工業與環保的矛盾與衝突，使的牠們的棲息地減少。

【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王姿淳

書名：你走慢了我的時間

作者：張西

出版社：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摘要：

「每個傷痕累累的人身上，應該都有著別人的答案，也許這就是我們相遇的原因。」之前以一份甜點換一個咖啡的張西，此次，以一封情書換一張沙發，離開台北，1000 公里的出走，30 個夜晚，打開 30 扇門，和 30 個小房東，精液與不經意地相遇，把彼此的時間走慢了。生命並不溫柔，也不會終其一生都荒蕪或華美，我們是彼此的過客，也是被彼此拾獲的碎片，恆常裡的變數，被沖散在人海裡的每一個靈魂，只要有人記得，就會發光，「願你所有的追尋，都能帶你找到平靜」。

心得：

當初剛知道這本書籍時，是別人在社群平台上分享這本書，然而不知為何，看到這串書名時，莫名地深深吸引著我想去購買來閱讀的衝動，隨後當然把衝動轉為了動力，真的去買這本書。看完了這本書，我覺得最令我喜愛這本書的原因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即是書名，覺得走慢了我的時間是一個很浪漫的形容；第二，這本書的作者文筆真的很好，因為這本書的原因我也去找了作者張西的

社群網站，發現她常常會在他的帳號發一些他的隨手筆記，而看到她的敘述事情的觀點，以及一些用字遣詞，真的很令我欣賞；第三，這本書書寫的方式是旅行中一站站遇到的故事撰寫而成，每站遇到的小房東都是生活在不一樣的生活裡，所以看完了這本書就彷彿自己也在這些不同的人生故事裡，慢慢地找到自己也相同的地方，同時想著「啊！原來有人跟我一樣」的這種共鳴。

而我也挑選了幾個我自己很喜歡的段落，這位小房東是一位十七歲的女孩，篇名叫〈她擁有一整個宇宙〉，而其中有一段作者的闡述為：「有時候我們會被自己擁有的經驗矇混，比如當看著比自己年幼的人們時，以為自己有足夠的年紀和足夠的心智能輕易寬容一些無傷大雅的小事，可以在一個孩子的人格養成時分，這樣的寬容有時候可能並不恰當，我們卻不自知。」這段話的背後故事是，這位小房東的弟弟想邀請作者一起玩遊戲，但小房東的媽媽趁著空檔和弟弟說：「大姊姊是姊姊的客人，所以要邀請他跟你玩以前要先問你的姊姊。」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而他的母親在這樣的細節裡教著他尊重。

在這篇裡還有另一段也深深的令我感同身受，這段是小房東對著作者分享自己的爸爸時，所說的話，「心疼一個人是很痛苦的，因為你承擔不起他正在承擔的，於是會去尋找對他的小失望，比如地上的空啤酒罐，比如床邊的髒襪子。所有的心痛都是用這些失望去你弭平的，所以，他回來後，當我沒有了那些心疼，看見的就只有失望了。」還記得當時看到這段話時，真的很打動我內心，因為家裡的一些緣故讓我也有著與這位小房東一樣的感觸，只是當時的我無法那麼完美

的用畫敘述出來，所以看到這時心裡也覺得，原來有人和我一樣也對生活中的某部分是有著與相同的想法。

看完這本書的讓我擁有最大的感想是，原來在這世界上，還有許多人，共同活在同片星空下，一起敘述著你我，既陌生又熟悉的故事。有多久，忽略了一直在外的自己，只為了感覺好像的快樂，看著這些故事，也慢慢理解，原來，所謂的快樂，並不是沒有傷痕，而是，內心已受了千瘡百孔，還能對自己露出那微微的笑容。每個人的一生中，都有屬於它獨有的故事，在一生的輾轉裡，有些人的出現是為了調整你，而不是留下你。

人海茫茫，時光漫漫，我們各有各的憧憬，各有各的掙扎，生活變成幾個透明的圓，相遇時交疊，道別時留成深邃的命運，在轉身之後淺淺的，變成永遠的曾經。

【尋找&改變】 莊雅玲

中文書名：清秀佳人 紅髮安妮

原文書名：Annie of Green Gables

書籍作者：露西·蒙哥瑪莉

書籍譯者：林佩竹

出版單位：語言工場

出版年月：2004年02月

版次：初版

一. 內容簡介：

女主角——安·雪莉是位感情豐富，喜歡美麗事物，充滿想像力且眼眸炯炯發亮，有著一頭火紅頭髮的孤兒。十一歲時陰錯陽差下被一對兄妹——馬修與瑪莉那收養，這是安人生的一大轉捩點。她與她同齡的黛安娜·巴利成為知己，卻也和全校功課最好、也最調皮搗蛋的吉魯伯特結下樑子。

安天真、喋喋不休的性格常令人哭笑不得。在皇后學院以頂尖的成績畢業，並領取獎學金的安，放棄了繼續升學的機會，留下來照顧患有眼疾的瑪莉那，但也因此與吉魯伯特重修舊好，安就這樣在愛凡利這風光旖旎的島上一步步實現她的夢想。

二. 內容摘要：

- 「噢，自己說自己醜和聽別人說是很不一樣的，也許你知道事實就是這樣，可是你總是會希望別人不是這麼想的。」
- 「如果你下定決心讓自己開心，你一定能如願以償。」
- 「想到以後有那麼多要去發現的事，是不是好棒呢？世界好有趣，讓人覺得活著真好。要是什麼都知道，就沒那麼有趣，也沒有想像空間了，對不對？」
- 「不要着急，最好的總會在最不經意的時候出現。」
- 「我會全心全意的享受每一趟路程。」
- 「只要保持溫暖的熱誠，就能幫生命上色，繪出一幅動人多彩的風景。」
- 「一個人的失敗有限，把失敗通通做完，就不會有失敗了嗎？這樣想心情就輕鬆多了。」
- 「除了我自己，我不想成為其他人，就算這輩子都沒有鑽石我也無所謂。」
- 「每一個人都要朝著他畢生的目標前進。不過在事先，必須確定目標的價值。」
- 「遇到挫折就像在平坦的直路上多一個小彎道，彎道自有它迷人之處。」

三. 我的觀後心得：

我在 12、13 歲時第一本接觸的文字書籍就是清秀佳人，因為電視影集的內容吸引了我，為了想了解更多的後續內容所以開啟了我買書看書的無限循環。

小時候的我不漂亮又胖嘟嘟，臉上總是紅通通的，個性內向害羞. 不擅言語表達，所以總沒有自信。因為不能出門也沒什麼交好的同學朋友，所以總是把自己埋在功課書籍與校外書籍裡。

13 歲時因為家庭的變故讓我的個性更趨於封閉，在我生活平順之前我曾徬徨無助、孤立無援，我也曾因為憂鬱症對人生失望差點走上不歸路，但幸好～人生的轉彎處總有幸知遇眾多貴人一路扶持相助，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也逐步的認識自己、相信自己、改變自己，進而創造自己的人生，因為做自己，找到了最自信最舒服的我，所以現在的我是快樂的。

這些改變也要歸功於安妮～一個青少年文學史上最燦爛的可愛角色。安妮除了對於自己的紅髮及滿臉的雀斑非常在意以外，其他的事都非常的樂觀，以最真誠的心對待別人。她有著一顆勇敢熱切的心，總是將溫暖帶給周遭的人。她有充滿活力以及樂觀向上的精神。她有著脫韁野馬等級的想像力，對自然界的一草一木發自內心的喜愛，熱愛探索大自然。對未知的一切充滿了好奇心，有著很高的求知慾，對於新奇的事物總案耐不住，不斷的追求新知。

安也常會有許多聽起來似是而非的話：「期待是一種樂趣，也許不是所有事都會實現，但期待的樂趣卻不會受到阻擾。林頓夫人說：「不期待的人才是真正

的幸福者，因為不會失望。」

但我認為，「不期待的人比失望的人更不幸。」縱使結果不一定讓人滿意，但因為努力過，所以不會有後悔，但如果結果出乎意料的美好，那麼快樂與成就感會是加倍的興喜。

看著安日常生活中發生的所有點點滴滴，以及她是如何一步步的實現夢想，我發現，夢想並不像字典裡所說的，是空想與妄想。妄想是不可能實現的非分之想；夢想卻是個美麗的名詞，它代表著雄心與抱負，也許它並不會實現，卻是激發我們努力向上的原動力。

安這位紅髮女孩早已不知何時悄悄闖進了我的內心深處，我彷彿可以聽見她在我耳邊堅定的告訴我：「永遠不要放棄自己的夢想！」而我也總是笑著回答她：「我不會放棄的，我已想通，我要在這峰迴路轉的人生中用自主的生命書寫心中的童話，並圓滿我追逐的夢！」

是的，「她有尊貴的工作，遠大的抱負，意氣相投的朋友，沒有什麼東西有權力奪走她理想世界的夢想，而每條路都是會有峰迴路轉的時候。」只要相信自己，保持溫暖的熱忱，享受人生旅途過程，改變與創造，就能幫生命上色，繪出一幅動人多彩的風景。

【不要讓未來的你，討厭現在的自己】 陽坊宣

書名：不要讓未來的你，討厭現在的自己

作者：特立獨行的貓

內容摘錄：

對於這個問題，堅持兩個字已很難成為教戰或攻略，更難以成為奮起的正能量，做為常年在下班後仍活躍在個人愛好第一線的我來說，建議大一家在心裡把上班和下班分割成兩個世界，潛意識裡可以認為自己白天是在公司裡認真工作的人（或者說帶著生活假面具的人），下班後打開自我世界的大門，回到自己的世界裡做自己，畢竟很多時候我們不能放棄那一份讓我們生存的工作，我們有可能不喜歡，但不管幾點下班，只要下班後就能離開工作的世界，回到另一個允許自己嬌氣，難過，悲傷，開心的小世界，哪怕回來只能睡覺，幸福感也會滿溢，讓心中的力量聚集，一些自己想做的事。這個觀點看起來有些自欺欺人，卻讓我受益很多年。當我們把二十四小時的世界切開來看，前一個世界的苦惱和辛苦就會自動被關到門外，內心不再去想，身體便不會延續其中的困苦，來自身心的力量，便會重新集聚在新的世界裡蓄勢待發。

心得：

「明天過得好不好，取決於妳今天怎麼過。所有美麗的結局都是竭盡全力得來的，不要讓未來的妳，討厭現在的自己！」，看完這本書，讓我得到了很多領悟，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們便越懂事，也替自己的未來而感到擔心，國小時老師請每個人寫下自己「未來的夢想」，當時更本懵懵懂懂，什麼是我要做的、什麼是我要的，更本沒有個頭緒，就只想到家裡人有從事的職業，姐姐當時正在就讀護理學校，唯一想到的就是「護士」，所以便寫下了，當時就只有著一個目標，朝著自己的夢想前進，可是隨著時間的飛逝，更本早忘記有這個夢想，直到國中畢業，要選擇學校時，一直難抉擇自己未來要做什麼，便填了高職學校，但家人的一句話，讓我放棄了高職學校，選擇了護理學校，在這路途中曾經一度迷失方向，懷疑過自己的選擇是對的嗎？這是我要的吗？直到考上護理師後，才驚覺到，小時候填的「未來的夢想當護士」，原來我一直朝著這個方向前進，就像書中提到其中一篇讓我印象深刻，那就是第三章書中提到「我相信，夢想是最好的信仰，擁有夢想的人，會有無窮的力向。我相信，夢想是最好的信仰，擁有夢想的人，無論甚麼時候都會充滿希望。在追逐夢想的路途上，即便汗水也會化為甘甜。」這段話不只激勵人心，還能給人滿滿的正能量，一個成功的人，是不會輕言放棄的，只有努力堅持，才能實現夢想，每個人都會遇到困難和挑戰，如果能夠跨越那些障礙，擊敗困難和挑戰後，便會感謝現在的自己，沒有放棄這個選擇，也感謝家人當時的一句話跟一路的支持，才能走到現在。

在職場工作了七年，回想起剛踏進職場的第一天，就告訴自己「加油！妳可以的」，但總會遇到不順心的事，還是不斷的為自己打氣，而且在職場久了，會有所謂的職業倦怠，想遞上辭呈一走了之，但回頭想想，我努力了這麼久，就這樣放棄，我還會什麼？我能做什麼？真的想不到，所以想放棄的時候，便靜下心來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真的很重要，便從中學習該如何面對自己、認識自己，也會了解自己需要的是什麼，若是自己傾聽不到內心的聲音，那又有什麼資格去傾聽別人的建議，就像書中提到「世間每件事的發生，都會讓自己變得更加強大與成熟，世間的每個選擇，都沒有好壞之分，每條路上都有不同的風景，關鍵是自己要懷著怎樣的心情，來接受生活所給予的機會與愛。」，每天上床就寢前放下手機閉上眼睛，腦子裡就會想很多事，快樂的、難過的、擁有的、錯過的、失去的、遺憾的、以及努力的，人生路途中，雖然不能什麼都能擁有，但也會遇到人生中的幸福、快樂的那一刻，當然做自己想做的自己才是最重要的。

【追風箏的孩子】 張采維

這是一個平靜的故事，但卻可以在平淡的一字一句中，看到從家庭溝通衍生出的父子問題、從逃避衍生出的罪惡感到自我救贖、從做出不同選擇使友誼變了質到後來的修復……，這些都是故事中作者想要表達的人性問題。

阿米爾和哈山雖然是主僕關係，但他們卻有著超越主僕關係的友誼，可隨著阿米爾的背叛及逃避，這段友誼也降至冰點，我們有多少人會像哈山那樣，遇到朋友被欺負、有難時能挺身而出堅定的保護朋友？又有誰會像阿米爾一樣選擇用逃避來面對問題？不同的選擇讓他們走往不同方向。如果遇到問題只會一味的逃避，問題就一直得不到解決，只能擱在一旁，任它成為心上的一道疤。若能勇敢向前跨出那一步，不論最後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將成長，生活就是不斷的犯錯、修正、成長。如同阿米爾戰勝自己的懦弱，解除了自己心裡的罪惡感，完成了自我救贖。

在現今的社會中，「貧富差距」一直都是我們應該重視的問題。在故事中，哈山總會麻煩阿米爾講書上的內容給他聽，哈山渴望上學，卻因身份、金錢而無法去讀書。對於我們來說如此平常，甚至會厭倦的一件事，對有些人來說是「奢望」。在我們上課打瞌睡時，有人正為了家庭生計放棄學業去賺錢；在我們煩惱該用什麼理由翹課時，有人不得不把學費變成生活費……。看起來多麼不可思議的事情，卻不單單只出現在小說情節中，而是現實生活也正在某處發生中，相形之下，我們往往都處於不知足的狀態中，沒發現其實已經很幸福了，身在福中不

知福指的就是我們，我們要去學會珍惜身邊擁有的一切。

種族歧視及戰爭造成了多少支離破碎的家庭？造成了多少人永久性身體或心靈上的傷害？哈山從小就被欺負，原因只是那些人認為他的種族是低等的。自古以來，「黑奴」、「納粹」……等因為種族歧視引發的慘案層出不窮。明明同樣身而為人，吃一樣的食物、喝一樣的水、呼吸一樣的空气、享受著同一顆太陽帶來的溫暖，為什麼要有高、低等之分？這都來自於人的私慾。阿米爾及哈山的家鄉、索拉博的遭遇，無一不在彰顯彰顯戰爭的殘酷。受戰爭摧殘的人們，每天活在隨時有可能性命不保的環境，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馬斯洛的需求階層理論」裡，生理需求屬於最低層次，這些人們卻連最低層次都沒辦法滿足，多麼令人絕望的事情！戰爭帶走不計其數的生命及希望。戰爭和種族歧視一樣，皆因私慾而起，有慾望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為了滿足一己之私，枉顧他人感受，隨意侵害他人，不管不顧，什麼都有可能做出來。因此我認為每個人都該學會如何克制自己的慾望，切不可將它無限放大。

整篇故事開始於風箏亦結束於風箏，小時候風箏代表著阿米爾和哈山之間的友誼、和阿米爾想被爸爸認同的心、以及至高無上的榮譽，故事的最後，風箏代表了索拉博的原諒、希望及阿米爾完成了自我救贖。「為你，千千萬萬遍。」全書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話，很佩服哈山對朋友的真誠，他對他的感情無關乎主僕，而是認真的把他放進心裡，就算被阿米爾背叛，哈山糾結、掙扎過後，選擇放下小時候的傷痛原諒阿米爾，以釋懷與笑來面對不友善的世界，讓我見識到

了他的堅定，讓我深受感動及震撼。

《追風箏的孩子》這本書，看完之後能使人反思很多事情，既是一本小說，又像一部真實的紀錄，是當今世界的縮影、人與人之間的縮影、你和我之間的縮影，我們所做的每一個決定都會影響未來的每一步，是懦弱或勇敢、是逃避或面對、是沉淪或救贖……，皆是自己選擇走的路，誠實的面對自己的選擇，不要讓自己在悔恨中度過餘生。